

陕西省司法行政机关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律师）

编号：01

违法行为	律师同时在两个以上律师事务所执业																		
法定依据	<p>1.《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第十条第一款 律师只能在一个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变更执业机构的，应当申请换发律师执业证书。</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第四十七条第一项 律师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给予警告，可以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给予停止执业三个月以下的处罚：</p> <p>（一）同时在两个以上律师事务所执业的。</p> <p>3.《律师和律师事务所违法行为处罚办法》第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律师法》第四十七条第一项规定的律师“同时在两个以上律师事务所执业的”违法行为：</p> <p>（一）在律师事务所执业的同时又在其他律师事务所或者社会法律服务机构执业的；</p> <p>（二）在获准变更执业机构前以拟变更律师事务所律师的名义承办业务，或者在获准变更后仍以原所在律师事务所律师的名义承办业务的。</p>																		
	<table border="1"><thead><tr><th>裁量情节</th><th>实施主体及处罚标准</th></tr></thead><tbody><tr><td>轻微</td><td>1.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在一万元以下； 2.违法行为持续时间在三个月以下。</td><td>由设区市司法局处警告，可以处一千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td></tr><tr><td>较轻</td><td>1.违法所得超过一万元不足三万元； 2.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超过三个月不足六个月。</td><td>由设区市司法局处警告，可以处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td></tr><tr><td>一般</td><td>1.违法所得在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 2.违法行为持续时间在六个月以上九个月以下。</td><td>由设区市司法局处警告，可以处三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td></tr><tr><td>较重</td><td>1.违法所得超过五万元不足十万元； 2.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超过九个月不足十二个月。</td><td>由设区市司法局处停止执业二个月以下；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td></tr><tr><td>严重</td><td>1.违法所得在十万元以上； 2.违法行为持续时间在十二个月以上。</td><td>由设区市司法局处停止执业二个月以上三个月以下；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td></tr></tbody></table>		裁量情节	实施主体及处罚标准	轻微	1.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在一万元以下； 2.违法行为持续时间在三个月以下。	由设区市司法局处警告，可以处一千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较轻	1.违法所得超过一万元不足三万元； 2.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超过三个月不足六个月。	由设区市司法局处警告，可以处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一般	1.违法所得在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 2.违法行为持续时间在六个月以上九个月以下。	由设区市司法局处警告，可以处三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较重	1.违法所得超过五万元不足十万元； 2.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超过九个月不足十二个月。	由设区市司法局处停止执业二个月以下；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严重	1.违法所得在十万元以上； 2.违法行为持续时间在十二个月以上。	由设区市司法局处停止执业二个月以上三个月以下；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裁量情节	实施主体及处罚标准																		
轻微	1.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在一万元以下； 2.违法行为持续时间在三个月以下。	由设区市司法局处警告，可以处一千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较轻	1.违法所得超过一万元不足三万元； 2.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超过三个月不足六个月。	由设区市司法局处警告，可以处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一般	1.违法所得在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 2.违法行为持续时间在六个月以上九个月以下。	由设区市司法局处警告，可以处三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较重	1.违法所得超过五万元不足十万元； 2.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超过九个月不足十二个月。	由设区市司法局处停止执业二个月以下；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严重	1.违法所得在十万元以上； 2.违法行为持续时间在十二个月以上。	由设区市司法局处停止执业二个月以上三个月以下；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违法行为同时具有其中两个或者两个以上情节所列情形的，一律按最重的情形进行裁量。																			

编号：02

违法行为	律师以不正当手段承揽业务	
法定依据	<p>1.《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第二十六条 律师事务所和律师不得以诋毁其他律师事务所、律师或者支付介绍费等不正当手段承揽业务。</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第四十七条第二项 律师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给予警告，可以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给予停止执业三个月以下的处罚：</p> <p style="padding-left: 2em;">(二)以不正当手段承揽业务的。</p> <p>3.《律师和律师事务所违法行为处罚办法》第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律师法》第四十七条第二项规定的律师“以不正当手段承揽业务的”违法行为：</p> <p style="padding-left: 2em;">(一)以误导、利诱、威胁或者作虚假承诺等方式承揽业务的；</p> <p style="padding-left: 2em;">(二)以支付介绍费、给予回扣、许诺提供利益等方式承揽业务的；</p> <p style="padding-left: 2em;">(三)以对本人及所在律师事务所进行不真实、不适当宣传或者诋毁其他律师、律师事务所声誉等方式承揽业务的；</p> <p style="padding-left: 2em;">(四)在律师事务所住所以外设立办公室、接待室承揽业务的。</p>	
	裁量情节	实施主体及处罚标准
轻微	<p>1.实施了以不正当手段承揽业务的行为，尚未实际建立委托关系；</p> <p>2.承诺支付介绍费、回扣或者提供利益，但尚未实际支付；</p> <p>3.仅向当事人进行虚假宣传，或者散布诋毁其他律师、律师事务所的虚假信息，尚未实际建立委托关系。</p>	由设区市司法局处警告，可以处一千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较轻	<p>1.实施了以不正当手段承揽业务的行为且收取律师费不足五千元；</p> <p>2.支付介绍费、回扣或者提供利益不足五千元；</p> <p>3.在县级有关会议、活动中进行虚假宣传，或者散布诋毁其他律师、律师事务所的虚假信息。</p>	由设区市司法局处警告，可以处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一般	<p>1.实施了以不正当手段承揽业务的行为且收取律师费在五千以上三万元以下；</p> <p>2.支付介绍费、回扣或者提供利益在五千以上三万元以下；</p> <p>3.在市级有关会议、活动中进行虚假宣传，或者散布诋毁其他律师、律师事务所的虚假信息。</p>	由设区市司法局处警告，可以处三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较重	<p>1.实施了以不正当手段承揽业务的行为且收取律师费超过三万元不足五万元；</p> <p>2.支付介绍费、回扣或者提供利益超过三万元不足五万元；</p> <p>3.在省级有关会议、活动中进行虚假宣传，或者散布诋毁其他律师、律师事务所的虚假信息。</p>	由设区市司法局处停止执业二个月以下；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严重	<p>1.实施违法行为三次以上；</p> <p>2.实施了以不正当手段承揽业务的行为且收取律师费在五万元以上；</p> <p>3.支付介绍费、回扣或者提供利益在五万元以上；</p> <p>4.在全国有关会议、活动中，或者通过视频、直播等互联网手段及新闻媒体进行虚假宣传，或者散布诋毁其他律师、律师事务所的虚假信息。</p>	由设区市司法局处停止执业二个月以上三个月以下；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违法行为同时具有其中两个或者两个以上情节所列情形的，一律按最重的情形进行裁量。		

编号：03

违法行为	律师在同一案件中为双方当事人担任代理人或者代理与本人及其近亲属有利益冲突的法律事务	
法定依据	<p>1.《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第三十九条 律师不得在同一案件中为双方当事人担任代理人，不得代理与本人或者其近亲属有利益冲突的法律事务。</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第四十七条第三项 律师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给予警告，可以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给予停止执业三个月以下的处罚： (三)在同一案件中为双方当事人担任代理人，或者代理与本人及其近亲属有利益冲突的法律事务的。</p> <p>3.《律师和律师事务所违法行为处罚办法》第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律师法》第四十七条第三项规定的律师“在同一案件中为双方当事人担任代理人，或者代理与本人及其近亲属有利益冲突的法律事务的”违法行为： (一)在同一民事诉讼、行政诉讼或者非诉讼法律事务中同时为有利益冲突的当事人担任代理人或者提供相关法律服务的； (二)在同一刑事案件中同时为被告人和被害人担任辩护人、代理人，或者同时为二名以上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担任辩护人的； (三)担任法律顾问期间，为与顾问单位有利益冲突的当事人提供法律服务的； (四)曾担任法官、检察官的律师，以代理人、辩护人的身份承办原任职法院、检察院办理过的案件的； (五)曾经担任仲裁员或者仍在担任仲裁员的律师，以代理人身份承办本人原任职或者现任职的仲裁机构办理的案件的。</p>	
裁量情节	实施主体及处罚标准	
轻微	1.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在一万元以下； 2.未利用原有身份影响案件办理。	由设区市司法局处警告，可以处一千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较轻	1.违法所得超过一万元不足三万元； 2.利用原有身份影响案件办理程序，但程序未出现明显错误。	由设区市司法局处警告，可以处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一般	1.违法所得在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 2.利用原有身份影响案件办理程序，且程序出现明显错误。	由设区市司法局处警告，可以处三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较重	1.违法所得超过五万元不足十万元； 2.利用原有身份影响案件办理实体裁量，但未造成冤假错案。	由设区市司法局处停止执业二个月以下；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严重	1.实施违法行为三次以上； 2.违法所得在十万元以上； 3.利用原有身份影响案件办理实体裁量，造成了冤假错案。	由设区市司法局处停止执业二个月以上三个月以下；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违法行为同时具有其中两个或者两个以上情节所列情形的，一律按最重的情形进行裁量。		

编号：04

违法行为	从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离任后二年内担任诉讼代理人或者辩护人																			
法定依据	<p>1.《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第四十一条 曾经担任法官、检察官的律师，从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离任后二年内，不得担任诉讼代理人或者辩护人。</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第四十七条第四项 律师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给予警告，可以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给予停止执业三个月以下的处罚： （四）从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离任后二年内担任诉讼代理人或者辩护人的。</p> <p>3.《律师和律师事务所违法行为处罚办法》第八条 曾经担任法官、检察官的律师，从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离任后二年内，担任诉讼代理人、辩护人或者以其他方式参与所在律师事务所承办的诉讼法律事务的，属于《律师法》第四十七条第四项规定的“从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离任后二年内担任诉讼代理人或者辩护人的”违法行为。</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colspan="2">裁量情节</th><th>实施主体及处罚标准</th></tr> </thead> <tbody> <tr> <td>轻微</td><td>1.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在一万元以下； 2.未利用原有身份影响案件办理。</td><td>由设区市司法局处警告，可以处一千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td></tr> <tr> <td>较轻</td><td>1.违法所得超过一万元不足三万元； 2.利用原有身份影响案件办理程序，但程序未出现明显错误。</td><td>由设区市司法局处警告，可以处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td></tr> <tr> <td>一般</td><td>1.违法所得在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 2.利用原有身份影响案件办理程序，且程序出现明显错误。</td><td>由设区市司法局处警告，可以处三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td></tr> <tr> <td>较重</td><td>1.违法所得超过五万元不足十万元； 2.利用原有身份影响案件办理实体裁量，但未造成冤假错案。</td><td>由设区市司法局处停止执业二个月以下；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td></tr> <tr> <td>严重</td><td>1.实施违法行为三次以上； 2.违法所得在十万元以上； 3.利用原有身份影响案件办理实体裁量，造成了冤假错案。</td><td>由设区市司法局处停止执业二个月以上三个月以下；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td></tr> </tbody> </table>		裁量情节		实施主体及处罚标准	轻微	1.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在一万元以下； 2.未利用原有身份影响案件办理。	由设区市司法局处警告，可以处一千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较轻	1.违法所得超过一万元不足三万元； 2.利用原有身份影响案件办理程序，但程序未出现明显错误。	由设区市司法局处警告，可以处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一般	1.违法所得在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 2.利用原有身份影响案件办理程序，且程序出现明显错误。	由设区市司法局处警告，可以处三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较重	1.违法所得超过五万元不足十万元； 2.利用原有身份影响案件办理实体裁量，但未造成冤假错案。	由设区市司法局处停止执业二个月以下；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严重	1.实施违法行为三次以上； 2.违法所得在十万元以上； 3.利用原有身份影响案件办理实体裁量，造成了冤假错案。	由设区市司法局处停止执业二个月以上三个月以下；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裁量情节		实施主体及处罚标准																		
轻微	1.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在一万元以下； 2.未利用原有身份影响案件办理。	由设区市司法局处警告，可以处一千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较轻	1.违法所得超过一万元不足三万元； 2.利用原有身份影响案件办理程序，但程序未出现明显错误。	由设区市司法局处警告，可以处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一般	1.违法所得在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 2.利用原有身份影响案件办理程序，且程序出现明显错误。	由设区市司法局处警告，可以处三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较重	1.违法所得超过五万元不足十万元； 2.利用原有身份影响案件办理实体裁量，但未造成冤假错案。	由设区市司法局处停止执业二个月以下；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严重	1.实施违法行为三次以上； 2.违法所得在十万元以上； 3.利用原有身份影响案件办理实体裁量，造成了冤假错案。	由设区市司法局处停止执业二个月以上三个月以下；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违法行为同时具有其中两个或者两个以上情节所列情形的，一律按最重的情形进行裁量。																				

编号：05

违法行为	律师拒绝履行法律援助义务	
法定依据	<p>1.《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第四十二条 律师、律师事务所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履行法律援助义务，为受援人提供符合标准的法律服务，维护受援人的合法权益。</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第四十七条第五项 律师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给予警告，可以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给予停止执业三个月以下的处罚：</p> <p style="padding-left: 2em;">（五）拒绝履行法律援助义务的。</p> <p>3.《律师和律师事务所违法行为处罚办法》第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律师法》第四十七条第五项规定的律师“拒绝履行法律援助义务的”违法行为：</p> <p style="padding-left: 2em;">（一）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律师事务所或者法律援助机构指派的法律援助案件的；</p> <p style="padding-left: 2em;">（二）接受指派后，懈怠履行或者擅自停止履行法律援助职责的。</p>	
	裁量情节	实施主体及处罚标准
轻微	1.拒绝接受指派，由律师事务所重新指派所内其他律师完成法律援助任务。	由设区市司法局处警告，可以处一千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较轻	1.拒绝接受指派，由法律援助机构重新指派其他律师事务所及律师完成法律援助任务。	由设区市司法局处警告，可以处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一般	1.接受指派后，因怠于履行职责给受援人造成损失在三万元以下。	由设区市司法局处警告，可以处三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较重	1.接受指派后，因怠于履行职责给受援人造成损失超过三万元不足五万元。	由设区市司法局处停止执业二个月以下；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严重	1.实施违法行为三次以上； 2.接受指派后，因怠于履行职责给受援人造成损失在五万元以上。	由设区市司法局处停止执业二个月以上三个月以下；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违法行为同时具有其中两个或者两个以上情节所列情形的，一律按最重的情形进行裁量。		

编号：06

违法行为	律师私自接受委托、收取费用，接受委托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利益	
法定依据	<p>1.《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第四十条第一项 律师在执业活动中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私自接受委托、收取费用，接受委托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利益。</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第四十八条第一项 律师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给予警告，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给予停止执业三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的处罚： (一)私自接受委托、收取费用，接受委托人财物或者其他利益的。</p> <p>3.《律师和律师事务所违法行为处罚办法》第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律师法》第四十八条第一项规定的律师“私自接受委托、收取费用，接受委托人财物或者其他利益”的违法行为： (一)违反统一接受委托规定或者在被处以停止执业期间，私自接受委托，承办法律事务的； (二)违反收费管理规定，私自收取、使用、侵占律师服务费以及律师异地办案差旅费用的； (三)在律师事务所统一收费外又向委托人索要其他费用、财物或者获取其他利益的； (四)向法律援助受援人索要费用或者接受受援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利益的。</p>	
	裁量情节	实施主体及处罚标准
轻微	1.私自接受委托，尚未收取费用，或者尚未实际办理受委托事务； 2.违法所得在一万元以下。	由设区市司法局处警告，可以处三千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较轻	1.私自接受委托，实际开始办理受委托事务； 2.违法所得超过一万元不足三万元。	由设区市司法局处警告，可以处三千元以上七千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一般	1.违法所得在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 2.在停止执业期间，私自接受委托，承办法律事务，但未给当事人造成损失，或者损失不足五千元。	由设区市司法局处警告，可以处七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较重	1.违法所得超过五万元不足十万元； 2.在停止执业期间，私自接受委托，承办法律事务，给当事人造成损失在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 3.向法律援助受援人索要费用，或者接受受援人财物和其他利益，数额不足一万元。	由设区市司法局处停止执业三个月以上五个月以下；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严重	1.实施违法行为三次以上； 2.违法所得在十万元以上； 3.在停止执业期间，私自接受委托，承办法律事务，给当事人造成损失在五万元以上； 4.向法律援助受援人索要费用，或者接受受援人财物和其他利益，数额在一万元以上。	由设区市司法局处停止执业五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违法行为同时具有其中两个或者两个以上情节所列情形的，一律按最重的情形进行裁量。		

编号：07

违法行为	律师接受委托后，无正当理由，拒绝辩护或者代理，不按时出庭参加诉讼或者仲裁	
法定依据	<p>1.《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第三十二条第二款 律师接受委托后，无正当理由的，不得拒绝辩护或者代理。但是，委托事项违法、委托人利用律师提供的服务从事违法活动或者委托人故意隐瞒与案件有关的重要事实的，律师有权拒绝辩护或者代理。</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第四十八条第二项 律师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给予警告，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给予停止执业三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的处罚：</p> <p>(二)接受委托后，无正当理由，拒绝辩护或者代理，不按时出庭参加诉讼或者仲裁的。</p> <p>3.《律师和律师事务所违法行为处罚办法》第十一条 律师接受委托后，除有下列情形之外，拒绝辩护或者代理，不按时出庭参加诉讼或者仲裁的，属于《律师法》第四十八条第二项规定的违法行为：</p> <p>(一)委托事项违法，或者委托人利用律师提供的法律服务从事违法活动的； (二)委托人故意隐瞒与案件有关的重要事实或者提供虚假、伪造的证据材料的； (三)委托人不履行委托合同约定义务的； (四)律师因患严重疾病或者受到停止执业以上行政处罚的； (五)其他依法可以拒绝辩护、代理的。</p>	
	裁量情节	实施主体及处罚标准
轻微	1.拒绝辩护或者代理，及时移交案卷材料和证据资料，且给新接手的律师预留的准备时间超过60日以上。	由设区市司法局处警告，可以处三千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较轻	1.拒绝辩护或者代理，及时移交案卷材料和证据资料，但给新接手的律师预留的准备时间在31-60日之间。	由设区市司法局处警告，可以处三千元以上七千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一般	1.拒绝辩护或者代理，及时移交案卷材料和证据资料，但给新接手的律师预留的准备时间在16-30日之间。	由设区市司法局处警告，可以处七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较重	1.拒绝辩护或者代理，及时移交案卷材料和证据资料，但给新接手的律师预留的准备时间在8-15日之间。 2.拒绝辩护或者代理，导致案件审理、办理或者仲裁延期； 3.拒绝辩护或者代理，不及时移交案卷材料和证据资料，但未给当事人造成实质性不利影响； 4.不按时出庭参加诉讼或者仲裁，且未给裁判结果造成不利影响。	由设区市司法局处停止执业三个月以上五个月以下；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严重	1.实施违法行为三次以上； 2.拒绝辩护或者代理，及时移交案卷材料和证据资料，但给新接手的律师预留的准备时间在7日以内； 3.拒绝辩护或者代理，不及时移交案卷材料和证据资料，造成当事人错过诉讼时效或者举证期限、面临不利裁判结果等实质性影响； 4.不按时出庭参加诉讼或者仲裁，给裁判结果造成不利影响。	由设区市司法局处停止执业五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违法行为同时具有其中两个或者两个以上情节所列情形的，一律按最重的情形进行裁量。		

编号：08

违法行为	律师利用提供法律服务的便利牟取当事人争议的权益	
法定依据	<p>1.《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第四十条第二项 律师在执业活动中不得有下列行为： （二）利用提供法律服务的便利牟取当事人争议的权益。</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第四十八条第三项 律师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给予警告，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给予停止执业三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的处罚： （三）利用提供法律服务的便利牟取当事人争议的权益的。</p> <p>3.《律师和律师事务所违法行为处罚办法》第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律师法》第四十八条第三项规定的律师“利用提供法律服务的便利牟取当事人争议的权益的”违法行为： （一）采用诱导、欺骗、胁迫、敲诈等手段获取当事人与他人争议的财物、权益的； （二）指使、诱导当事人将争议的财物、权益转让、出售、租赁给他人，并从中获取利益的。</p>	
	裁量情节	实施主体及处罚标准
轻微	1.牟取不正当利益在一万元以下。	由设区市司法局处警告，可以处三千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较轻	1.牟取不正当利益超过一万元不足三万元。	由设区市司法局处警告，可以处三千元以上七千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一般	1.牟取不正当利益在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	由设区市司法局处警告，可以处七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较重	1.牟取不正当利益超过五万元不足十万元。	由设区市司法局处停止执业三个月以上五个月以下；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严重	1.实施违法行为三次以上； 2.牟取不正当利益在十万元以上。	由设区市司法局处停止执业五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违法行为同时具有其中两个或者两个以上情节所列情形的，一律按最重的情形进行裁量。		

编号：09

违法行为	律师泄露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	
法定依据	<p>1.《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 律师应当保守在执业活动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不得泄露当事人的隐私。</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第四十八条第四项 律师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给予警告，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给予停止执业三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的处罚：</p> <p style="padding-left: 2em;">（四）泄露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的。</p> <p>3.《律师和律师事务所违法行为处罚办法》第十三条 律师未经委托人或者其他当事人的授权或者同意，在承办案件的过程中或者结束后，擅自披露、散布在执业中知悉的委托人或者其他当事人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或者其他不愿泄露的情况和信息的，属于《律师法》第四十八条第四项规定的“泄露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的”违法行为。</p>	
	裁量情节	实施主体及处罚标准
轻微	<p>1.泄露商业秘密给当事人或者相关方造成的损失在一万元以下；</p> <p>2.过失泄露个人隐私，经采取补救措施取得当事人谅解。</p>	由设区市司法局处警告，可以处三千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较轻	<p>1.泄露商业秘密给当事人或者相关方造成的损失超过一万元不足三万元；</p> <p>2.过失泄露个人隐私，经采取补救措施未取得当事人谅解。</p>	由设区市司法局处警告，可以处三千元以上七千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一般	<p>1.泄露商业秘密给当事人或者相关方造成的损失在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p> <p>2.过失泄露个人隐私，导致当事人正常生活多次受到干扰和影响。</p>	由设区市司法局处警告，可以处七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较重	<p>1.泄露商业秘密给当事人或者相关方造成的损失超过五万元不足十万元；</p> <p>2.过失泄露个人隐私造成当事人自伤自残、精神抑郁、家庭破裂等后果；</p> <p>3.故意泄露个人隐私。</p>	由设区市司法局处停止执业三个月以上五个月以下；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严重	<p>1.实施违法行为三次以上；</p> <p>2.泄露商业秘密给当事人或者相关方造成的损失在十万元以上；</p> <p>3.泄露个人隐私造成当事人或者第三人死亡等严重后果；</p> <p>4.通过视频、直播等互联网手段或者新闻媒体泄露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p>	由设区市司法局处停止执业五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违法行为同时具有其中两个或者两个以上情节所列情形的，一律按最重的情形进行裁量。		

编号：10

违法行为	律师违反规定会见法官、检察官、仲裁员以及其他有关工作人员 或者以其他不正当方式影响依法办理案件	
法定依据	<p>1.《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第四十条第四项、第五项 律师在执业活动中不得有下列行为： (四)违反规定会见法官、检察官、仲裁员以及其他有关工作人员； (五)…或者以其他不正当方式影响法官、检察官、仲裁员以及其他有关工作人员依法办理案件。</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第四十九条第一项 律师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给予停止执业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的处罚，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吊销其律师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违反规定会见法官、检察官、仲裁员以及其他有关工作人员，或者以其他不正当方式影响依法办理案件的。</p> <p>3.《律师和律师事务所违法行为处罚办法》第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律师法》第四十九条第一项规定的律师“违反规定会见法官、检察官、仲裁员以及其他有关工作人员，或者以其他不正当方式影响依法办理案件的”违法行为： (一)在承办代理、辩护业务期间，以影响案件办理结果为目的，在非工作时间、非工作场所会见法官、检察官、仲裁员或者其他有关工作人员的； (二)利用与法官、检察官、仲裁员或者其他有关工作人员的特殊关系，影响依法办理案件的； (三)以对案件进行歪曲、不实、有误导性的宣传或者诋毁有关办案机关和工作人员以及对方当事人声誉等方式，影响依法办理案件的。</p>	
	裁量情节	实施主体及处罚标准
轻微	1.违反规定会见一次，但未对案件办理产生实际影响； 2.以不正当方式影响案件办理，但未对案件办理产生实际影响。	由设区市司法局处停止执业六个月以上七个半月以下，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较轻	1.违反规定会见一次，影响案件办理程序，但程序没有明显错误； 2.以不正当方式影响案件办理程序，但程序没有明显错误。	由设区市司法局处停止执业七个半月以上九个月以下，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一般	1.违反规定会见一次，影响案件办理程序，且程序出现明显错误。 2.以不正当方式影响案件办理程序，且程序出现明显错误。	由设区市司法局处停止执业九个月以上十个半月以下，可以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较重	1.违反规定会见一次，影响案件办理实体裁量，但未造成冤假错案； 2.以不正当方式影响案件办理实体裁量，但未造成冤假错案。	由设区市司法局处停止执业十个半月以上一年以下，可以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严重	1.违反规定会见三次以上； 2.违反规定会见一次，或者以不正当方式影响案件办理，造成了冤假错案； 3.以对案件进行歪曲、不实、有误导性的宣传或者诋毁有关办案机关和工作人员以及对方当事人声誉等方式，影响依法办理案件。	由省司法厅吊销律师执业证书；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违法行为同时具有其中两个或者两个以上情节所列情形的，一律按最重的情形进行裁量。		

编号：11

违法行为	律师向法官、检察官、仲裁员以及其他有关工作人员行贿 介绍贿赂或者指使、诱导当事人行贿	
法定依据	<p>1.《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第四十九条第二项 律师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人民政府司法行政管理部门给予停止执业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的处罚，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管理部门吊销其律师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二）向法官、检察官、仲裁员以及其他有关工作人员行贿，介绍贿赂或者指使、诱导当事人行贿的。</p> <p>2.《律师和律师事务所违法行为处罚办法》第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律师法》第四十九条第二项规定的律师“向法官、检察官、仲裁员以及其他有关工作人员行贿，介绍贿赂或者指使、诱导当事人行贿的”违法行为：</p> <p>（一）利用承办案件的法官、检察官、仲裁员以及其他工作人员或者其近亲属举办婚丧喜庆事宜等时机，以向其馈赠礼品、金钱、有价证券等方式行贿的；</p> <p>（二）以装修住宅、报销个人费用、资助旅游娱乐等方式向法官、检察官、仲裁员以及其他工作人员行贿的；</p> <p>（三）以提供交通工具、通讯工具、住房或者其他物品等方式向法官、检察官、仲裁员以及其他工作人员行贿的；</p> <p>（四）以影响案件办理结果为目的，直接向法官、检察官、仲裁员以及其他工作人员行贿、介绍贿赂或者指使、诱导当事人行贿的。</p>	
	裁量情节	实施主体及处罚标准
轻微	<p>1.向法官、检察官、仲裁员以及其他司法工作人员和负有食品、药品、安全生产、环境保护等监督管理职责的国家工作人员行贿（包括介绍、指使和诱导），数额在三千元以下；</p> <p>2.向其他国家工作人员行贿（包括介绍、指使和诱导），数额在五千元以下。</p>	由设区市司法局处停止执业六个月以上七个半月以下，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较轻	<p>1.向法官、检察官、仲裁员以及其他司法工作人员和负有食品、药品、安全生产、环境保护等监督管理职责的国家工作人员行贿（包括介绍、指使和诱导），数额超过三千元不足五千元；</p> <p>2.向其他国家工作人员行贿（包括介绍、指使和诱导），数额超过五千元不足一万元。</p>	由设区市司法局处停止执业七个半月以上九个月以下，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一般	<p>1.向法官、检察官、仲裁员以及其他司法工作人员和负有食品、药品、安全生产、环境保护等监督管理职责的国家工作人员行贿（包括介绍、指使和诱导），数额在五千以上八千元以下；</p> <p>2.向其他国家工作人员行贿（包括介绍、指使和诱导），数额在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p>	由设区市司法局处停止执业九个月以上十个半月以下，可以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较重	<p>1.向法官、检察官、仲裁员以及其他司法工作人员和负有食品、药品、安全生产、环境保护等监督管理职责的国家工作人员行贿（包括介绍、指使和诱导），数额超过八千元不足一万元；</p> <p>2.向其他国家工作人员行贿（包括介绍、指使和诱导），数额超过二万元不足三万元。</p>	由设区市司法局处停止执业十个半月以上一年以下，可以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严重	<p>1.向三人以上行贿；</p> <p>2.实施三次违法行为；</p> <p>3.向法官、检察官、仲裁员以及其他司法工作人员和负有食品、药品、安全生产、环境保护等监督管理职责的国家工作人员行贿（包括介绍、指使和诱导），数额在一万元以上；</p> <p>4.向其他国家工作人员行贿（包括介绍、指使和诱导），数额在三万元以上。</p>	由省司法厅吊销律师执业证书；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违法行为同时具有其中两个或者两个以上情节所列情形的，一律按最重的情形进行裁量。		

编号：12

违法行为	律师向司法行政部门提供虚假材料或者有其他弄虚作假行为	
法定依据	<p>1.《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第四十九条第三项 律师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给予停止执业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的处罚，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吊销其律师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向司法行政部门提供虚假材料或者有其他弄虚作假行为的。</p> <p>2.《律师和律师事务所违法行为处罚办法》第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律师法》第四十九条第三项规定的律师“向司法行政部门提供虚假材料或者有其他弄虚作假行为的”违法行为： （一）在司法行政机关实施检查、监督工作中，向其隐瞒真实情况，拒不提供或者提供不实、虚假材料，或者隐匿、毁灭、伪造证据材料的； （二）在参加律师执业年度考核、执业评价、评先创优活动中，提供不实、虚假、伪造的材料或者有其他弄虚作假行为的； （三）在申请变更执业机构、办理执业终止、注销等手续时，提供不实、虚假、伪造的材料的。</p>	
	裁量情节	实施主体及处罚标准
轻微	1.在司法行政机关日常监督检查过程中提供虚假材料或者弄虚作假，未被司法行政机关采信，或者未对司法行政工作造成不利影响。	由设区市司法局处停止执业六个月以上七个半月以下，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较轻	1.在司法行政机关日常监督检查过程中提供虚假材料或者弄虚作假，相关情况被司法行政机关采信，或者对司法行政工作造成不良影响。	由设区市司法局处停止执业七个半月以上九个月以下，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一般	1.在参加律师执业评价、评先创优活动中提供虚假材料或者弄虚作假； 2.提供的虚假材料被司法行政机关采信后呈报上级机关造成恶劣影响。	由设区市司法局处停止执业九个月以上十个半月以下，可以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较重	1.在司法行政机关查处违法案件、处理信访投诉过程中提供虚假材料或者弄虚作假； 2.在申请变更执业机构、办理执业终止、注销等手续时提供虚假材料或者弄虚作假，但不涉及手续办理实质要件。	由设区市司法局处停止执业十个半月以上一年以下，可以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严重	1.实施违法行为三次以上； 2.在律师执业年度考核过程中提供虚假材料或者弄虚作假； 3.在申请变更执业机构、办理执业终止、注销等手续时提供虚假材料或者弄虚作假，涉及手续办理实质要件。	由省司法厅吊销律师执业证书；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违法行为同时具有其中两个或者两个以上情节所列情形的，一律按最重的情形进行裁量。		

编号：13

违法行为	律师故意提供虚假证据或者威胁、利诱他人提供虚假证据 妨碍对方当事人合法取得证据	
法定依据	<p>1.《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第四十九条第四项 律师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给予停止执业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的处罚，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吊销其律师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 style="padding-left: 2em;">(四)故意提供虚假证据或者威胁、利诱他人提供虚假证据，妨碍对方当事人合法取得证据的。</p> <p>2.《律师和律师事务所违法行为处罚办法》第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律师法》第四十九条第四项规定的律师“故意提供虚假证据或者威胁、利诱他人提供虚假证据，妨碍对方当事人合法取得证据的”违法行为：</p> <p style="padding-left: 2em;">(一)故意向司法机关、行政机关或者仲裁机构提交虚假证据，或者指使、威胁、利诱他人提供虚假证据的；</p> <p style="padding-left: 2em;">(二)指示或者帮助委托人或者他人伪造、隐匿、毁灭证据，指使或者帮助犯罪嫌疑人、被告人串供，威胁、利诱证人不作证或者作伪证的；</p> <p style="padding-left: 2em;">(三)妨碍对方当事人及其代理人、辩护人合法取证的，或者阻止他人向案件承办机关或者对方当事人提供证据的。</p>	
	裁量情节	实施主体及处罚标准
轻微	<p>1.在民事、行政案件中提供虚假证据被办案机关发现，未对案件公正处理造成影响；</p> <p>2.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在一万元以下。</p>	由设区市司法局给予停止执业六个月以上七个半月以下处罚，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较轻	<p>1.在民事、行政案件中提供虚假证据未被办案机关发现，对案件公正处理造成影响；</p> <p>2.违法所得超过一万元不足三万元。</p>	由设区市司法局给予停止执业七个半月以上九个月以下处罚，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一般	<p>1.指使、威胁、利诱他人提供虚假证据；</p> <p>2.指示或者帮助委托人或者他人伪造、隐匿、毁灭证据；</p> <p>3.违法所得在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p>	由设区市司法局给予停止执业九个月以上十个半月以下处罚，可以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较重	<p>1.妨碍对方当事人及其代理人、辩护人合法取证；</p> <p>2.违法所得超过五万元不足十万元。</p>	由设区市司法局给予停止执业十个半月以上一年以下处罚，可以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严重	<p>1.指使或者帮助犯罪嫌疑人、被告人串供，威胁、利诱证人不作证或者作伪证；</p> <p>2.在刑事案件中提供虚假证据，或者阻止他人向案件承办机关或者对方当事人提供证据；</p> <p>3.违法所得在十万元以上。</p>	由省司法厅吊销律师执业证书；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违法行为同时具有其中两个或者两个以上情节所列情形的，一律按最重的情形进行裁量。		

编号：14

违法行为	律师接受对方当事人财物或者其他利益 与对方当事人或者第三人恶意串通侵害委托人权益	
法定依据	<p>1.《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第四十九条第五项 律师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给予停止执业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的处罚，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吊销其律师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五)接受对方当事人财物或者其他利益，与对方当事人或者第三人恶意串通，侵害委托人权益的。</p> <p>2.《律师和律师事务所违法行为处罚办法》第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律师法》第四十九条第五项规定的律师“接受对方当事人财物或者其他利益，与对方当事人或者第三人恶意串通，侵害委托人权益的”违法行为： (一)向对方当事人或者第三人提供不利于委托人的信息或者证据材料的； (二)与对方当事人或者第三人恶意串通、暗中配合，妨碍委托人合法行使权利的； (三)接受对方当事人财物或者其他利益，故意延误、懈怠或者不依法履行代理、辩护职责，给委托人及委托事项的办理造成不利影响和损失的。</p>	
	裁量情节	实施主体及处罚标准
轻微	1.未给委托人造成损失或者损失在一万元以下。	由设区市司法局给予停止执业六个月以上七个半月以下处罚，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较轻	1.给委托人造成损失超过一万元不足三万元。	由设区市司法局给予停止执业七个半月以上九个月以下处罚，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一般	1.给委托人造成损失在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	由设区市司法局给予停止执业九个月以上十个半月以下处罚，可以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较重	1.给委托人造成损失超过五万元不足十万元。	由设区市司法局给予停止执业十个半月以上一年以下处罚，可以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严重	1.实施违法行为三次以上； 2.给委托人造成损失在十万元以上。	由省司法厅吊销律师执业证书；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违法行为同时具有其中两个或者两个以上情节所列情形的，一律按最重的情形进行裁量。		

编号：15

违法行为	律师扰乱法庭、仲裁庭秩序，干扰诉讼、仲裁活动的正常进行	
法定依据	<p>1.《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第四十条第八项 律师在执业活动中不得有下列行为： （八）扰乱法庭、仲裁庭秩序，干扰诉讼、仲裁活动的正常进行。</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第四十九条第一项 律师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给予停止执业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的处罚，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吊销其律师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六）扰乱法庭、仲裁庭秩序，干扰诉讼、仲裁活动的正常进行的。</p> <p>3.《律师和律师事务所违法行为处罚办法》第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律师法》第四十九条第六项规定的律师“扰乱法庭、仲裁庭秩序，干扰诉讼、仲裁活动的正常进行的”违法行为： （一）在法庭、仲裁庭上发表或者指使、诱导委托人发表扰乱诉讼、仲裁活动正常进行的言论的； （二）阻止委托人或者其他诉讼参与人出庭，致使诉讼、仲裁活动不能正常进行的； （三）煽动、教唆他人扰乱法庭、仲裁庭秩序的； （四）无正当理由，当庭拒绝辩护、代理，拒绝签收司法文书或者拒绝在有关诉讼文书上签署意见的。</p>	
	裁量情节	实施主体及处罚标准
轻微	1.在法庭、仲裁庭上发表扰乱诉讼、仲裁活动正常进行的言论，经警示提醒后及时纠正。	由设区市司法局给予停止执业六个月以上七个半月以下处罚，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较轻	1.在法庭、仲裁庭上发表扰乱诉讼、仲裁活动正常进行的言论，经警示提醒后拒不纠正。	由设区市司法局给予停止执业七个半月以上九个月以下处罚，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一般	1.指使、诱导委托人发表扰乱诉讼、仲裁活动正常进行的言论。	由设区市司法局给予停止执业九个月以上十个半月以下处罚，可以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较重	1.阻止委托人或者其他诉讼参与人出庭，致使诉讼、仲裁活动不能正常进行； 2.无正当理由，拒绝签收司法文书或者拒绝在有关诉讼文书上签署意见。	由设区市司法局给予停止执业十个半月以上一年以下处罚，可以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严重	1.实施违法行为三次以上； 2.煽动、教唆他人扰乱法庭、仲裁庭秩序； 3.其他造成法庭、仲裁庭活动当场无法正常进行的违法行为。	由省司法厅吊销律师执业证书；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违法行为同时具有其中两个或者两个以上情节所列情形的，一律按最重的情形进行裁量。		

编号：16

违法行为	律师煽动、教唆当事人采取扰乱公共秩序、危害公共安全等非法手段解决争议	
法定依据	<p>1.《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第四十条第七项 律师在执业活动中不得有下列行为： （七）煽动、教唆当事人采取扰乱公共秩序、危害公共安全等非法手段解决争议。</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第四十九条第七项 律师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给予停止执业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的处罚，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吊销其律师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七）煽动、教唆当事人采取扰乱公共秩序、危害公共安全等非法手段解决争议的。</p> <p>3.《律师和律师事务所违法行为处罚办法》第二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律师法》第四十九条第七项规定的律师“煽动、教唆当事人采取扰乱公共秩序、危害公共安全等非法手段解决争议的”违法行为： （一）煽动、教唆当事人采取非法集会、游行示威，聚众扰乱公共场所秩序、交通秩序，围堵、冲击国家机关等非法手段表达诉求，妨害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法履行职责，抗拒执法活动或者判决执行的； （二）利用媒体或者其他方式，煽动、教唆当事人以扰乱公共秩序、危害公共安全等手段干扰诉讼、仲裁及行政执法活动正常进行的。</p>	
	裁量情节	实施主体及处罚标准
轻微	1.煽动、教唆当事人采取非法手段解决争议，当事人未予实施的。	由设区市司法局给予停止执业六个月以上七个半月以下处罚，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较轻	1.煽动、教唆当事人采取非法手段解决争议后又及时进行阻止，未给公共秩序和公共安全造成危害。	由设区市司法局给予停止执业七个半月以上九个月以下处罚，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一般	1.煽动、教唆当事人采取非法手段解决争议后又进行阻止，但当事人的行为已经给公共秩序和公共安全造成危害。	由设区市司法局给予停止执业九个月以上十个半月以下处罚，可以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较重	1.煽动、教唆当事人采取非法手段解决争议，当事人的行为被有关国家机关或者他人制止，未给公共秩序和公共安全造成重大影响。	由设区市司法局给予停止执业十个半月以上一年以下处罚，可以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严重	1.实施违法行为三次以上； 2.煽动、教唆当事人采取非法手段解决争议，给公共秩序和公共安全造成重大影响，或者发生人员伤亡事故。	由省司法厅吊销律师执业证书；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违法行为同时具有其中两个或者两个以上情节所列情形的，一律按最重的情形进行裁量。		

编号：17

违法行为	律师发表危害国家安全、恶意诽谤他人、严重扰乱法庭秩序的言论	
法定依据	<p>1.《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第三十七条第二款 律师在法庭上发表的代理、辩护意见不受法律追究。但是，发表危害国家安全、恶意诽谤他人、严重扰乱法庭秩序的言论除外。</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第四十九条第八项 律师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给予停止执业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的处罚，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吊销其律师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 style="padding-left: 2em;">（八）发表危害国家安全、恶意诽谤他人、严重扰乱法庭秩序的言论的。</p> <p>3.《律师和律师事务所违法行为处罚办法》第二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律师法》第四十九条第八项规定的律师“发表危害国家安全、恶意诽谤他人、严重扰乱法庭秩序的言论的”违法行为：</p> <p style="padding-left: 2em;">（一）在承办代理、辩护业务期间，发表、散布危害国家安全，恶意诽谤法官、检察官、仲裁员及对方当事人、第三人，严重扰乱法庭秩序的言论的；</p> <p style="padding-left: 2em;">（二）在执业期间，发表、制作、传播危害国家安全的言论、信息、音像制品或者支持、参与、实施以危害国家安全为目的活动的。</p>	
	裁量情节	实施主体及处罚标准
轻微	<p>1.在三人以下场合发表危害国家安全、严重扰乱法庭秩序的言论，主动消除影响，未对外传播。</p> <p>2.恶意诽谤他人，主动承认错误消除影响，并取得当事人谅解。</p>	由设区市司法局给予停止执业六个月以上七个半月以下处罚，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较轻	<p>1.在三人以下场合发表危害国家安全、严重扰乱法庭秩序的言论，经有关国家机关警示提醒后采取措施消除影响，未对外传播；</p> <p>2.恶意诽谤他人，主动承认错误消除影响，未取得当事人谅解。</p>	由设区市司法局给予停止执业七个半月以上九个月以下处罚，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一般	<p>1.在三人以下场合发表危害国家安全、严重扰乱法庭秩序的言论，在一定范围内传播；</p> <p>2.恶意诽谤他人，拒绝承认错误，但未给当事人或者第三人造成严重后果。</p>	由设区市司法局给予停止执业九个月以上十个半月以下处罚，可以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较重	<p>1.在三人以上公开场合发表危害国家安全、严重扰乱法庭秩序的言论，未造成严重后果；</p> <p>2.恶意诽谤他人，造成当事人或者第三人自伤自残、精神抑郁、家庭破裂等后果。</p>	由设区市司法局给予停止执业十个半月以上一年以下处罚，可以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严重	<p>1.实施违法行为三次以上；</p> <p>2.在三人以上公开场合公开发表危害国家安全、严重扰乱法庭秩序的言论，造成严重后果或者恶劣影响；</p> <p>3.恶意诽谤他人，造成当事人或者第三人死亡等严重后果；</p> <p>4.发表、制作、传播危害国家安全的言论、信息、音像制品或者支持、参与实施以危害国家安全为目的的活动。</p>	由省司法厅吊销律师执业证书；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违法行为同时具有其中两个或者两个以上情节所列情形的，一律按最重的情形进行裁量。		

编号：18

违法行为	律师泄露国家秘密	
法定依据	<p>1.《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第三十八条 律师应当保守在执业活动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不得泄露当事人的隐私。</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第四十九条第九项 律师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给予停止执业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的处罚，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吊销其律师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 style="padding-left: 2em;">（九）泄露国家秘密的。</p> <p>3.《律师和律师事务所违法行为处罚办法》第二十二条 律师违反保密义务规定，故意或者过失泄露在执业中知悉的国家秘密的，属于《律师法》第四十九条第九项规定的“泄露国家秘密的”违法行为。</p>	
	裁量情节	实施主体及处罚标准
轻微	1.过失泄露国家秘密未给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造成损失，或者给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造成损失在一万元以下。	由设区市司法局给予停止执业六个月以上七个半月以下处罚，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较轻	1.过失泄露国家秘密给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造成损失超过一万元不足三万元。	由设区市司法局给予停止执业七个半月以上九个月以下处罚，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一般	1.过失泄露国家秘密给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造成损失在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	由设区市司法局给予停止执业九个月以上十个半月以下处罚，可以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较重	1.过失泄露国家秘密给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造成损失超过五万元不足十万元。	由设区市司法局给予停止执业十个半月以上一年以下处罚，可以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严重	<p>1.实施违法行为三次以上；</p> <p>2.过失泄露国家秘密给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造成损失在十万元以上；</p> <p>3.故意泄露国家秘密。</p>	由司法厅吊销律师执业证书；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违法行为同时具有其中两个或者两个以上情节所列情形的，一律按最重的情形进行裁量。		

编号：19

违法行为	律师事务所违反规定接受委托、收取费用	
法定依据	<p>1.《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 律师承办业务，由律师事务所统一接受委托，与委托人签订书面委托合同，按照国家规定统一收取费用并如实入账。</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五十条第二款 律师事务所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视其情节给予警告、停业整顿一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的处罚，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特别严重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吊销律师事务所执业证书：</p> <p>(一)违反规定接受委托、收取费用的。 律师事务所因前款违法行为受到处罚的，对其负责人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或者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p> <p>3.《律师和律师事务所违法行为处罚办法》第二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律师法》第五十条第一项规定的律师事务所“违反规定接受委托、收取费用的”违法行为：</p> <p>(一)违反规定不以律师事务所名义统一接受委托、统一收取律师服务费和律师异地办案差旅费，不向委托人出具有效收费凭证的；</p> <p>(二)向委托人索要或者接受规定、合同约定之外的费用、财物或者其他利益的；</p> <p>(三)纵容或者放任本所律师有本办法第十条规定的违法行为的。</p>	
	裁量情节	实施主体及处罚标准
轻微	1.违法所得在一万元以下； 2.放任、纵容本所律师私自收费或者收受委托人财物在一万元以下。	由设区市司法局给予警告处罚，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同时，对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给予警告。
较轻	1.违法所得超过一万元不足三万元； 2.放任、纵容本所律师私自收费或者收受委托人财物超过一万元不足三万元。	由设区市司法局给予停业整顿一个月以上三个月以下处罚，可以处一万元以上四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同时，对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罚款五千元以下。
一般	1.违法所得在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 2.放任、纵容本所律师私自收费或者收受委托人财物在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	由设区市司法局给予停业整顿三个月以上五个月以下处罚，可以处四万元以上七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同时，对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罚款五千元以上一万以下。
较重	1.违法所得超过五万元不足十万元； 2.放任、纵容本所律师私自收费或者收受委托人财物超过五万元不足十万元。	由设区市司法局给予停业整顿五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处罚，可以处七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同时，对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罚款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
严重	1.实施违法行为三次以上； 2.违法所得在十万元以上； 3.放任、纵容本所律师私自收费或者收受委托人财物在十万元以上。	由省司法厅吊销律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违法行为同时具有其中两个或者两个以上情节所列情形的，一律按最重的情形进行裁量。		

编号：20

违法行为	律师事务所 违反法定程序办理变更名称、负责人、章程、合伙协议、住所、合伙人等重大事项	
法定依据	<p>1.《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第二款 律师事务所变更名称、负责人、章程、合伙协议的，应当报原审核部门批准。 律师事务所变更住所、合伙人的，应当自变更之日起十五日内报原审核部门备案。</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五十条第二款 律师事务所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视其情节给予警告、停业整顿一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的处罚，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特别严重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吊销律师事务所执业证书：</p> <p style="margin-left: 2em;">(二)违反法定程序办理变更名称、负责人、章程、合伙协议、住所、合伙人等重大事项的。</p> <p>律师事务所因前款违法行为受到处罚的，对其负责人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或者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p> <p>3.《律师和律师事务所违法行为处罚办法》第二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律师法》第五十条第二项规定的律师事务所“违反法定程序办理变更名称、负责人、章程、合伙协议、住所、合伙人等重大事项的”违法行为：</p> <p style="margin-left: 2em;">(一)不按规定程序办理律师事务所名称、负责人、章程、合伙协议、住所、合伙人、组织形式等事项变更报批或者备案的；</p> <p style="margin-left: 2em;">(二)不按规定的条件和程序发展合伙人，办理合伙人退伙、除名或者推选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的；</p> <p style="margin-left: 2em;">(三)不按规定程序办理律师事务所分立、合并，设立分所，或者终止、清算、注销事宜的。</p>	
裁量情节	实施主体及处罚标准	
轻微	<p>1.违法行为持续时间在一个月以下。</p>	
较轻	<p>1.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超过一个月不足三个月。</p>	
一般	<p>1.违法行为持续时间在三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p>	
较重	<p>1.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超过六个月不足十二个月。</p>	
严重	<p>1.违法行为持续时间在十二个月以上。</p>	

编号：21

违法行为	律师事务所从事法律服务以外的经营活动	
法定依据	<p>1.《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第二十七条 律师事务所不得从事法律服务以外的经营活动。</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十条第二款 律师事务所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视其情节给予警告、停业整顿一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的处罚，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特别严重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吊销律师事务所执业证书：</p> <p style="padding-left: 2em;">（三）从事法律服务以外的经营活动的。</p> <p>律师事务所因前款违法行为受到处罚的，对其负责人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或者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p> <p>3.《律师和律师事务所违法行为处罚办法》第二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律师法》第五十条第三项规定的律师事务所“从事法律服务以外的经营活动的”违法行为：</p> <p style="padding-left: 2em;">（一）以独资、与他人合资或者委托持股方式兴办企业，并委派律师担任企业法定代表人或者总经理职务的；</p> <p style="padding-left: 2em;">（二）从事与法律服务无关的中介服务或者其他经营性活动的。</p>	
	裁量情节	实施主体及处罚标准
轻微	1.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在一万元以下； 2.违法行为持续时间在三个月以下。	由设区市司法局给予警告处罚，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同时，对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给予警告。
较轻	1.违法所得超过一万元不足三万元； 2.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超过三个月不足六个月。	由设区市司法局给予停业整顿一个月以上三个月以下处罚，可以处一万元以上四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同时，对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罚款五千元以下。
一般	1.违法所得在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 2.违法行为持续时间在六个月以上九个月以下。	由设区市司法局给予停业整顿三个月以上五个月以下处罚，可以处四万元以上七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同时，对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罚款五千元以上一万以下。
较重	1.违法所得超过五万元不足十万元； 2.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超过九个月不足十二个月。	由设区市司法局给予停业整顿五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处罚，可以处七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同时，对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罚款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
严重	1.违法所得在十万元以上； 2.违法行为持续时间在十二个月以上。	由省司法厅吊销律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违法行为同时具有其中两个或者两个以上情节所列情形的，一律按最重的情形进行裁量。		

编号：22

违法行为	律师事务所以诋毁其他律师事务所、律师或者支付介绍费等不正当手段承揽业务	
法定依据	<p>1.《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第二十六条 律师事务所和律师不得以诋毁其他律师事务所、律师或者支付介绍费等不正当手段承揽业务。</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第五十条第二款 律师事务所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视其情节给予警告、停业整顿一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的处罚，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特别严重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吊销律师事务所执业证书：</p> <p style="padding-left: 2em;">（四）以诋毁其他律师事务所、律师或者支付介绍费等不正当手段承揽业务的。</p> <p>律师事务所因前款违法行为受到处罚的，对其负责人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或者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p> <p>3.《律师和律师事务所违法行为处罚办法》第二十六条 律师事务所从事或者纵容、放任本所律师从事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违法行为的，属于《律师法》第五十条第四项规定的律师事务所“以诋毁其他律师事务所、律师或者支付介绍费等不正当手段承揽业务的”违法行为。</p>	
	裁量情节	实施主体及处罚标准
轻微	1.通过不正当手段承揽业务，尚未实际建立委托关系；2.承诺支付介绍费、回扣或者提供利益，但尚未实际支付；3.仅向当事人进行虚假宣传，或者散布诋毁其他律师、律师事务所的虚假信息，尚未实际建立委托关系。	由设区市司法局给予警告处罚，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同时，对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给予警告。
较轻	1.通过不正当手段承揽业务且收取律师费不足一万元；2.支付介绍费、回扣或者提供利益不足一万元；3.在县级有关会议、活动中进行虚假宣传，或者散布诋毁其他律师、律师事务所的虚假信息。	由设区市司法局给予停业整顿一个月以上三个月以下处罚，可以处一万元以上四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同时，对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罚款五千元以下。
一般	1.通过不正当手段承揽业务且收取律师费在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2.支付介绍费、回扣或者提供利益在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3.在市级有关会议、活动中进行虚假宣传，或者散布诋毁其他律师、律师事务所的虚假信息。	由设区市司法局给予停业整顿三个月以上五个月以下处罚，可以处四万元以上七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同时，对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罚款五千元以上一万以下。
较重	1.通过不正当手段承揽业务且收取律师费超过三万元不足五万元；2.支付介绍费、回扣或者提供利益超过三万元不足五万元；3.在省级有关会议、活动中进行虚假宣传，或者散布诋毁其他律师、律师事务所的虚假信息。	由设区市司法局给予停业整顿五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处罚，可以处七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同时，对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罚款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
严重	1.实施违法行为三次以上；2.通过不正当手段承揽业务且收取律师费在五万元以上；3.支付介绍费、回扣或者提供利益在五万元以上；4.在全国有关会议、活动中，或者通过视频、直播等互联网手段及新闻媒体进行虚假宣传，或者散布诋毁其他律师、律师事务所的虚假信息。	由省司法厅吊销律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违法行为同时具有其中两个或者两个以上情节所列情形的，一律按最重的情形进行裁量。		

编号：23

违法行为	律师事务所违反规定接受有利益冲突的案件	
法定依据	<p>1.《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第二十三条 律师事务所应当建立健全执业管理、利益冲突审查、收费与财务管理、投诉查处、年度考核、档案管理等制度，对律师在执业活动中遵守职业道德、执业纪律的情况进行监督。</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五项、第五十条第二款 律师事务所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视其情节给予警告、停业整顿一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的处罚，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特别严重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吊销律师事务所执业证书：</p> <p style="padding-left: 2em;">（五）违反规定接受有利益冲突的案件的。</p> <p>律师事务所因前款违法行为受到处罚的，对其负责人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或者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p> <p>3.《律师和律师事务所违法行为处罚办法》第二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律师法》第五十条第五项规定的律师事务所“违反规定接受有利益冲突的案件的”违法行为：</p> <p style="padding-left: 2em;">（一）指派本所律师担任同一诉讼案件的原告、被告代理人，或者同一刑事案件被告人辩护人、被害人代理人的；</p> <p style="padding-left: 2em;">（二）未按规定对委托事项进行利益冲突审查，指派律师同时或者先后为有利益冲突的非诉讼法律事务各方当事人担任代理人或者提供相关法律服务的；</p> <p style="padding-left: 2em;">（三）明知本所律师及其近亲属同委托事项有利益冲突，仍指派该律师担任代理人、辩护人或者提供相关法律服务的；</p> <p style="padding-left: 2em;">（四）纵容或者放任本所律师有本办法第七条规定的违法行为的。</p>	
	裁量情节	实施主体及处罚标准
轻微	1.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在一万元以下； 2.纵容或者放任本所律师代理有利益冲突的法律事务，没有收费或者收费在一万元以下。	由设区市司法局给予警告处罚，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同时，对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给予警告。
较轻	1.违法所得超过一万元不足三万元； 2.纵容或者放任本所律师代理有利益冲突的法律事务，收费超过一万元不足三万元。	由设区市司法局给予停业整顿一个月以上三个月以下处罚，可以处一万元以上四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同时，对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罚款五千元以下。
一般	1.违法所得在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 2.纵容或者放任本所律师代理有利益冲突的法律事务，收费在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	由设区市司法局给予停业整顿三个月以上五个以下处罚，可以处四万元以上七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同时，对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罚款五千元以上一万以下。
较重	1.违法所得超过五万元不足十万元； 2.纵容或者放任本所律师代理有利益冲突的法律事务，收费超过五万元不足十万元。	由设区市司法局给予停业整顿五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处罚，可以处七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同时，对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罚款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
严重	1.实施违法行为三次以上； 2.违法所得在十万元以上； 3.纵容或者放任本所律师代理有利益冲突的法律事务，收费在十万元以上。	由省司法厅吊销律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违法行为同时具有其中两个或者两个以上情节所列情形的，一律按最重的情形进行裁量。		

编号：24

违法行为	律师事务所拒绝履行法律援助义务	
法定依据	<p>1.《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第四十二条 律师、律师事务所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履行法律援助义务，为受援人提供符合标准的法律服务，维护受援人的合法权益。</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六项、第五十条第二款 律师事务所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视其情节给予警告、停业整顿一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的处罚，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特别严重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吊销律师事务所执业证书：</p> <p style="padding-left: 2em;">(六)拒绝履行法律援助义务的。</p> <p>律师事务所因前款违法行为受到处罚的，对其负责人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或者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p> <p>3.《律师和律师事务所违法行为处罚办法》第二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律师法》第五十条第六项规定的律师事务所“拒绝履行法律援助义务的”违法行为：</p> <p style="padding-left: 2em;">(一)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法律援助机构指派的法律援助案件的；</p> <p style="padding-left: 2em;">(二)接受指派后，不按规定及时安排本所律师承办法律援助案件或者拒绝为法律援助案件的办理提供条件和便利的；</p> <p style="padding-left: 2em;">(三)纵容或者放任本所律师有本办法第九条规定的违法行为的。</p>	
	裁量情节	实施主体及处罚标准
轻微	1.拒绝接受指派，经督促后，安排所内律师完成法律援助任务。	由设区市司法局给予警告处罚，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同时，对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给予警告。
较轻	1.拒绝接受指派，由法律援助机构重新指派其他律师事务所。	由设区市司法局给予停业整顿一个月以上三个月以下处罚，可以处一万元以上四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同时，对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罚款五千元以下。
一般	1.接受指派后，因不按规定安排律师或者拒绝为案件办理提供条件和便利给受援人造成损失在三万元以下。	由设区市司法局给予停业整顿三个月以上五个月以下处罚，可以处四万元以上七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同时，对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罚款五千元以上一万以下。
较重	1.接受指派后，因不按规定安排律师或者拒绝为案件办理提供条件和便利给受援人造成损失超过三万元不足五万元。	由设区市司法局给予停业整顿五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处罚，可以处七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同时，对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罚款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
严重	1.实施违法行为三次以上； 2.接受指派后，因不按规定安排律师或者拒绝为案件办理提供条件和便利给受援人造成损失在五万元以上。	由省司法厅吊销律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违法行为同时具有其中两个或者两个以上情节所列情形的，一律按最重的情形进行裁量。		

编号：25

违法行为	律师事务所向司法行政部门提供虚假材料或者有其他弄虚作假行为	
法定依据	<p>1.《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七项、第五十条第二款 律师事务所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视其情节给予警告、停业整顿一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的处罚，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特别严重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吊销律师事务所执业证书：</p> <p style="padding-left: 2em;">（七）向司法行政部门提供虚假材料或者有其他弄虚作假行为的。</p> <p>律师事务所因前款违法行为受到处罚的，对其负责人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或者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p> <p>2.《律师和律师事务所违法行为处罚办法》第二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律师法》第五十条第七项规定的律师事务所“向司法行政部门提供虚假材料或者有其他弄虚作假行为的”违法行为：</p> <p style="padding-left: 2em;">（一）在司法行政机关实施检查、监督工作时，故意隐瞒真实情况，拒不提供有关材料或者提供不实、虚假的材料，或者隐匿、毁灭、伪造证据材料的；</p> <p style="padding-left: 2em;">（二）在参加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执业评价、评先创优活动中，提供不实、虚假、伪造的材料或者有其他弄虚作假行为的；</p> <p style="padding-left: 2em;">（三）在办理律师事务所重大事项变更、设立分所、分立、合并或者终止、清算、注销的过程中，提供不实、虚假、伪造的证明材料或者有其他弄虚作假行为的。</p>	
	裁量情节	实施主体及处罚标准
轻微	1.在司法行政机关日常监督检查过程中提供虚假材料或者弄虚作假，未被司法行政机关采信，或者未对司法行政工作造成不良影响。	由设区市司法局给予警告处罚，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同时，对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给予警告。
较轻	1.在司法行政机关日常监督检查过程中提供虚假材料或者弄虚作假，相关情况被司法行政机关采信，或者对司法行政工作造成不良影响。	由设区市司法局处停业整顿一个月以上三个月以下，可以处一万元以上四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同时，对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罚款五千元以下。
一般	1.在参加律师事务所执业评价、评先创优活动中提供虚假材料或者弄虚作假；2.提供的虚假材料被司法行政机关采信后呈报上级机关造成恶劣影响。	由设区市司法局处停业整顿三个月以上五个月以下，可以处四万元以上七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同时，对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罚款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
较重	1.在司法行政机关查处违法案件、处理信访投诉过程中提供虚假材料或者弄虚作假；2.在办理律师事务所重大事项变更、设立分所、分立、合并或者终止、清算、注销等过程中提供虚假材料或者弄虚作假，但不涉及手续办理实质要件。	由设区市司法局处停业整顿五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可以处七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同时，对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罚款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
严重	1.在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过程中提供虚假材料或者弄虚作假；2.在办理律师事务所重大事项变更、设立分所、分立、合并或者终止、清算、注销等过程中提供虚假材料或者弄虚作假，涉及手续办理实质要件。	由省司法厅吊销律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违法行为同时具有其中两个或者两个以上情节所列情形的，一律按最重的情形进行裁量。		

编号：26

违法行为	律师事务所对本所律师疏于管理，造成严重后果	
法定依据	<p>1.《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八项、第五十条第二款 律师事务所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视其情节给予警告、停业整顿一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的处罚，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特别严重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吊销律师事务所执业证书：</p> <p style="padding-left: 2em;">(八)对本所律师疏于管理，造成严重后果的。</p> <p>律师事务所因前款违法行为受到处罚的，对其负责人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或者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p> <p>2.《律师和律师事务所违法行为处罚办法》第三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造成严重后果和恶劣影响，属于《律师法》第五十条第八项规定的律师事务所“对本所律师疏于管理，造成严重后果的”违法行为：</p> <p style="padding-left: 2em;">(一)不按规定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制度，日常管理松懈、混乱，造成律师事务所无法正常运转的；</p> <p style="padding-left: 2em;">(二)不按规定对律师执业活动实行有效监督，或者纵容、袒护、包庇本所律师从事违法违纪活动，造成严重后果的；</p> <p style="padding-left: 2em;">(三)纵容或者放任律师在本所被处以停业整顿期间或者律师被处以停止执业期间继续执业的；</p> <p style="padding-left: 2em;">(四)不按规定接受年度检查考核，或者经年度检查考核被评定为“不合格”的；</p> <p style="padding-left: 2em;">(五)不按规定建立劳动合同制度，不依法为聘用律师和辅助人员办理失业、养老、医疗等社会保险的；</p> <p style="padding-left: 2em;">(六)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造成严重后果的。</p>	
	裁量情节	实施主体及处罚标准
轻微	1.内部管理制度不健全，日常管理松懈； 2.不按规定接受年度检查考核。	由设区市司法局给予警告处罚，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同时，对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给予警告。
较轻	1.因内部管理制度不健全造成律师事务所无法正常运转； 2.经年度检查考核被评定为“不合格”。	由设区市司法局处停业整顿一个月以上三个月以下，可以处一万元以上四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同时，对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罚款五千元以下。
一般	1.不按规定建立劳动合同制度； 2.未依法办理失业、养老、医疗等社会保险； 3.不按规定对本所律师执业活动实行有效监督，因过错给当事人造成损失并承担赔偿责任。	由设区市司法局处停业整顿三个月以上五个月以下，可以处四万元以上七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同时，对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罚款五千元以上一万以下。
较重	1.纵容、袒护、包庇本所律师从事违法违纪活动，涉事律师受到行政处罚； 2.纵容或者放任律师在本所被处以停业整顿期间或者律师被处以停止执业期间继续执业，未给当事人造成损失。	由设区市司法局处停业整顿五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可以处七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同时，对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罚款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
严重	1.纵容、袒护、包庇本所律师从事犯罪活动，涉事律师被追究刑事责任； 2.纵容或者放任律师在本所被处以停业整顿期间或者律师被处以停止执业期间继续执业，造成当事人败诉、权益受损等后果。	由省司法厅吊销律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违法行为同时具有其中两个或者两个以上情节所列情形的，一律按最重的情形进行裁量。		

编号：27

违法行为	律师在受到警告处罚后一年内又发生应当给予警告处罚的情形	
法定依据	<p>1.《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第五十一条第一款 律师因违反本法规定，在受到警告处罚后一年内又发生应当给予警告处罚情形的，由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给予停止执业三个月以上一年以下的处罚；在受到停止执业处罚期满后二年内又发生应当给予停止执业处罚情形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吊销其律师执业证书。</p>	
裁量情节	实施主体及处罚标准	
轻微	1.违法情节比前一次轻，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比前一次少。	由设区市司法局处停止执业三个月以上四个月以下。
较轻	1.违法情节或者违法所得与前一次相当，均未给当事人造成损失。	由设区市司法局处停止执业四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
一般	1.违法情节或者违法所得与前一次相当，有一次给当事人造成了损失。	由设区市司法局处停止执业六个月以上八个月以下。
较重	1.违法情节比前一次重，或者违法所得比前一次多。	由设区市司法局处停止执业八个月以上十个月以下。
严重	1.违法情节和违法所得均比前一次严重； 2.前后两次均给当事人造成了损失。	由设区市司法局处停止执业十个月以上一年以下。
违法行为同时具有其中两个或者两个以上情节所列情形的，一律按最重的情形进行裁量。		

编号：28

违法行为	没有取得律师执业证书的人员以律师名义从事法律服务业务		
法定依据	<p>1.《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第十三条 没有取得律师执业证书的人员，不得以律师名义从事法律服务业务；除法律另有规定外，不得从事诉讼代理或者辩护业务。</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第五十五条 没有取得律师执业证书的人员以律师名义从事法律服务业务的，由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责令停止非法执业，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p>		
	裁量情节	实施主体及处罚标准	
轻微	1.违法所得在一万元以下。	由县级以上司法局责令停止非法执业，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1倍以下罚款。	
较轻	1.违法所得超过一万元不足三万元。	由县级以上司法局责令停止非法执业，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2倍以下罚款。	
一般	1.违法所得在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	由县级以上司法局责令停止非法执业，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	
较重	1.违法所得超过五万元不足十万元。	由县级以上司法局责令停止非法执业，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3倍以上4倍以下罚款。	
严重	1.违法代理案件三件以上； 2.违法代理案件给当事人造成损失在十万元以上； 3.违法所得在十万元以上。	由县级以上司法局责令停止非法执业，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4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	
违法行为同时具有其中两个或者两个以上情节所列情形的，一律按最重的情形进行裁量。			

编号：29

违法行为	律师事务所年度考核被评定为“不合格”	
法定依据	<p>1.《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办法》第十四条 律师事务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考核等次为“不合格”： (一)放任、纵容、袒护律师执业违法行为，造成严重后果的； (二)不按规定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制度，日常管理松懈、混乱，造成本所不能正常运转的； (三)本所受到行政处罚未按要求进行整改或者整改未达标的； (四)本所不能保持法定设立条件的； (五)提交的年度执业情况报告和律师执业年度考核情况存在严重弄虚作假行为的； (六)有其他严重违法行为，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p> <p>2.《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 对被评定为“不合格”的律师事务所，由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自治区司法行政机关根据其存在违法行为的性质、情节及危害程度，依法给予停业整顿一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的处罚，并责令其整改；同时对该所负责人和负有直接责任的律师依法给予相应的处罚；情节特别严重的，依法吊销其执业许可证。</p>	
裁量情节	实施主体及处罚标准	
轻微	1.考核“不合格”所涉及的违法行为持续时间在三个月以下。	由设区市司法局处停业整顿一个月以上二个月以下。
较轻	1.考核“不合格”所涉及的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超过三个月不足六个月。	由设区市司法局处停业整顿二个月以上三个月以下。
一般	1.考核“不合格”所涉及的违法行为持续时间在六个月以上九个月以下。	由设区市司法局处停业整顿三个月以上四个月以下。
较重	1.考核“不合格”所涉及的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超过九个月不足十二个月。	由设区市司法局处停业整顿四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
严重	1.考核“不合格”所涉及的违法行为持续时间在十二个月以上。	由省司法厅吊销律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违法行为同时具有其中两个或者两个以上情节所列情形的，一律按最重的情形进行裁量。		

编号：30

违法行为	外国律师事务所驻华代表机构或者代表非法从事法律服务活动或者其他营利活动	
法定依据	<p>1.《外国律师事务所驻华代表机构管理条例》第十五条 代表机构及其代表，只能从事不包括中国法律事务的下列活动： （一）向当事人提供该外国律师事务所律师已获准从事律师执业业务的国家法律的咨询，以及有关国际条约、国际惯例的咨询； （二）接受当事人或者中国律师事务所的委托，办理在该外国律师事务所律师已获准从事律师执业业务的国家的法律事务； （三）代表外国当事人，委托中国律师事务所办理中国法律事务； （四）通过订立合同与中国律师事务所保持长期的委托关系办理法律事务； （五）提供有关中国法律环境影响的信息。 代表机构按照与中国律师事务所达成的协议约定，可以直接向受委托的中国律师事务所的律师提出要求。 代表机构及其代表不得从事本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以外的其他法律服务活动或者其他营利活动。</p> <p>2.《外国律师事务所驻华代表机构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 代表机构或者代表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的规定，非法从事法律服务活动或者其他营利活动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责令限期停业；情节严重的，由国务院司法行政部门吊销该代表机构的执业执照或者该代表的执业证书。 有前款所列违法行为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对首席代表和其他负有直接责任的代表各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p>	
	裁量情节	实施主体及处罚标准
轻微	1.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在一万元以下； 2.违法行为持续时间在一个月以下。	由省司法厅责令限期停业，对首席代表和其他负有直接责任的代表各处五万元以上八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较轻	1.违法所得超过一万元不足三万元； 2.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超过一个月不足三个月。	由省司法厅责令限期停业，对首席代表和其他负有直接责任的代表各处八万元以上十一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一般	1.违法所得在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 2.违法行为持续时间在三个月以上五个月以下。	由省司法厅责令限期停业，对首席代表和其他负有直接责任的代表各处十一万元以上十四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较重	1.违法所得超过十万元不足二十万元； 2.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超过五个月不足六个月。	由省司法厅责令限期停业，对首席代表和其他负有直接责任的代表各处十四万元以上十七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严重	1.违法所得在二十万元以上； 2.违法行为持续时间在六个月以上。	由省司法厅责令限期停业，对首席代表和其他负有直接责任的代表各处十七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违法行为同时具有其中两个或者两个以上情节所列情形的，一律按最重的情形进行裁量。		

编号：31

违法行为	外国律师事务所驻华代表机构聘用中国执业律师，或者聘用的辅助人员从事法律服务		
法定依据	<p>1.《外国律师事务所驻华代表机构管理条例》第十六条 代表机构不得聘用中国执业律师；聘用的辅助人员不得为当事人提供法律服务。</p> <p>2.《外国律师事务所驻华代表机构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 代表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责令限期停业；逾期仍不改正的，由国务院司法行政部门吊销其执业执照：</p> <p>（一）聘用中国执业律师，或者聘用的辅助人员从事法律服务的。</p>		
裁量情节		实施主体及处罚标准	
一般	<p>1.聘用中国执业律师一名，尚未开始办理法律事务； 2.聘用的辅助人员从事法律事务三件以下。</p>		由省司法厅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不改正的，由司法部吊销其执业执照。
严重	<p>1.聘用中国执业律师一名，开始办理法律事务； 2.聘用中国执业律师二名以上； 3.聘用的辅助人员从事法律事务超过三件。</p>		由省司法厅责令限期停业；逾期仍不改正的，由司法部吊销其执业执照。
违法行为同时具有其中两个或者两个以上情节所列情形的，一律按最重的情形进行裁量。			

编号：32

违法行为	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律师事务所驻内地代表处或者代表非法从事法律服务活动或者其他营利活动	
法定依据	<p>1.《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律师事务所驻内地代表机构管理办法》第十五条 代表处及其代表，只能从事不包括内地法律事务的下列活动： (一)向当事人提供该律师事务所律师已获准从事律师执业业务的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以及中国以外的其他国家的法律咨询，有关国际条约、国际惯例的咨询;(二)接受当事人或者内地律师事务所的委托，办理在该律师事务所律师已获准从事律师执业业务的地区的法律事务;(三)代表港、澳特别行政区当事人，委托内地律师事务所办理内地法律事务;(四)通过订立合同与内地律师事务所保持长期的委托关系办理法律事务;(五)提供有关内地法律环境影响的信息。代表处按照与内地律师事务所达成的协议约定，可以直接向受委托的内地律师事务所的律师提出要求。代表处及其代表按照所属港澳律师事务所与内地律师事务所达成的联营协议，可以与联营的内地律师事务所的律师合作，办理有关联营业务。代表处及其代表不得从事本条第一款、第二款、第三款规定以外的其他法律服务活动或者其他营利活动。</p> <p>2.《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律师事务所驻内地代表机构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 代表处或者代表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非法从事法律服务活动或者其他营利活动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厅(局)对代表处给予停业整顿六个月以下的处罚或者对代表给予停止执业一年以下的处罚;情节严重的，吊销该代表处的执业执照或者该代表的执业证书。前款所列违法行为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厅(局)没收违法所得，对首席代表和其他负有直接责任的代表各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p>	
	裁量情节	实施主体及处罚标准
轻微	1.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在一万元以下； 2.违法行为持续时间在一个月以下。	由省司法厅对代表处处停业整顿一个月以下的处罚或者对代表给予停止执业三个月以下的处罚；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对首席代表和其他负有直接责任的代表各处五万元以上八万元以下罚款。
较轻	1.违法所得超过一万元不足三万元； 2.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超过一个月不足三个月。	由省司法厅对代表处给予停业整顿一个月以上二个月以下的处罚或者对代表给予停止执业三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的处罚；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对首席代表和其他负有直接责任的代表各处八万元以上十一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1.违法所得在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 2.违法行为持续时间在三个月以上五个月以下。	由省司法厅对代表处给予停业整顿二个月以上四个月以下的处罚或者对代表给予停止执业六个月以上九个月以下的处罚；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对首席代表和其他负有直接责任的代表各处十一万元以上十四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1.违法所得超过十万元不足二十万元； 2.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超过五个月不足六个月。	由省司法厅对代表处给予停业整顿四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的处罚或者对代表给予停止执业九个月以上一年以下的处罚；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对首席代表和其他负有直接责任的代表各处十四万元以上十七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1.违法所得在二十万元以上； 2.违法行为持续时间在六个月以上。	由省司法厅吊销该代表处执业执照或者该代表的执业证书；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对首席代表和其他负有直接责任的代表各处十七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行为同时具有其中两个或者两个以上情节所列情形的，一律按最重的情形进行裁量。		

编号：33

违法行为	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律师事务所驻内地代表处聘用内地执业律师，或者聘用的辅助人员从事法律服务	
法定依据	<p>1.《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律师事务所驻内地代表机构管理办法》第十六条 代表处不得聘用内地执业律师;聘用的辅助人员不得为当事人提供法律服务。</p> <p>2.《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律师事务所驻内地代表机构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 代表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厅(局)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对代表处给予停业整顿六个月以下的处罚;逾期仍不改正的，吊销其执业执照：</p> <p>(一)聘用内地执业律师，或者聘用的辅助人员从事法律服务的。</p>	
裁量情节	实施主体及处罚标准	
轻微	1.聘用内地执业律师一名，尚未开始办理法律事务； 2.辅助人员办理法律事务一件。	由省司法厅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
较轻	1.聘用内地执业律师一名，开始办理法律事务； 2.辅助人员办理法律事务二件以上五件以下。	由省司法厅处停业整顿二个月以下。
一般	1.聘用内地执业律师二名； 2.辅助人员办理法律事务超过五件不足十件。	由省司法厅处停业整顿二个月以上四个月以下。
较重	1.聘用内地执业律师三名以上； 2.辅助人员办理法律事务十件以上。	由省司法厅处停业整顿四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
严重	1.逾期仍不改正的。	由省司法厅吊销执业执照。
违法行为同时具有其中两个或者两个以上情节所列情形的，一律按最重的情形进行裁量。		

编号：34

违法行为	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律师事务所驻内地代表处或者代表泄露当事人的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	
法定依据	<p>1.《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律师事务所驻内地代表机构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第三项 代表处及其代表在执业活动中，不得有下列行为： (三)泄露当事人的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p> <p>2.《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律师事务所驻内地代表机构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二项 代表处或者代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厅(局)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对代表处给予停业整顿六个月以下的处罚或者对代表给予停止执业一年以下的处罚，并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泄露当事人的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的。</p>	
裁量情节	实施主体及处罚标准	
轻微	1.泄露商业秘密给当事人或者相关方造成的损失在一万元以下； 2.过失泄露个人隐私，经采取补救措施取得当事人谅解。	由省司法厅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
较轻	1.泄露商业秘密给当事人或者相关方造成的损失超过一万元不足三万元； 2.过失泄露个人隐私，经采取补救措施未取得当事人谅解。	由省司法厅对代表处处停业整顿一个月以下或者对代表处停止执业三个月以下，并处二万元以上四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1.泄露商业秘密给当事人或者相关方造成的损失在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 2.过失泄露个人隐私，导致当事人正常生活多次受到干扰和影响。	由省司法厅对代表处处停业整顿一个月以上二个月以下或者对代表处停止执业三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并处四万元以上六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1.泄露商业秘密给当事人或者相关方造成的损失超过五万元不足十万元； 2.过失泄露个人隐私造成当事人自伤自残、精神抑郁、家庭破裂等后果； 3.故意泄露个人隐私。	由省司法厅对代表处处停业整顿二个月以上四个月以下或者对代表处停止执业六个月以上九个月以下，并处六万元以上八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1.实施违法行为三次以上； 2.泄露商业秘密给当事人或者相关方造成的损失在十万元以上； 3.泄露个人隐私造成当事人或者第三人死亡等严重后果； 4.通过视频、直播等互联网手段或者新闻媒体泄露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	由省司法厅对代表处处停业整顿四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或者对代表处停止执业九个月以上一年以下，并处八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行为同时具有其中两个或者两个以上情节所列情形的，一律按最重的情形进行裁量。		

编号：35

违法行为	香港、澳门律师事务所与内地律师事务所联营违反内地法律、法规和规章等行为	
法定依据	<p>1.《香港特别行政区和澳门特别行政区律师事务所与内地律师事务所联营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 香港、澳门律师事务所与内地律师事务所联营，有违反内地法律、法规和规章及本办法规定的行为的，由省级司法行政机关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但罚款最高不得超过3万元</p>	
裁量情节	实施主体及处罚标准	
轻微	1.没有违法所得。	由省司法厅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二千元以下罚款。
较轻	1.违法所得不足五千元； 2.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超过一个月不足三个月。	由省司法厅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二千元以上四千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1.5倍以下罚款。
一般	1.违法所得在五千元以上七千元以下； 2.违法行为持续时间在六个月以上九个月以下。	由省司法厅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四千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违法所得1.5倍以上2倍以下罚款。
较重	1.违法所得超过七千元不足一万元； 2.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超过九个月不足十二个月。	由省司法厅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六千元以上八千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2.5倍以下罚款，最高不超过三万元。
严重	1.违法所得在一万元以上； 2.违法行为持续时间在十二个月以上。	由省司法厅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八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违法所得2.5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最高不超过三万元。
违法行为同时具有其中两个或者两个以上情节所列情形的，一律按最重的情形进行裁量。		

陕西省司法行政机关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公证）

编号：01

违法行为	公证机构及其公证员 以诋毁其他公证机构、公证员或者支付回扣、佣金等不正当手段争揽公证业务	
法定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第十三条第（三）项 公证机构不得有下列行为： （三）以诋毁其他公证机构、公证员或者支付回扣、佣金等不正当手段争揽公证业务。 2.《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第四十一条第一项 公证机构及其公证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或者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对公证机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对公证员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并可以给予三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停止执业的处罚；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一）以诋毁其他公证机构、公证员或者支付回扣、佣金等不正当手段争揽公证业务的。	
	裁量情节	实施主体及处罚标准
轻微	1.仅向当事人散布诋毁其他公证机构或者公证员的虚假信息； 2.承诺支付回扣、佣金但尚未实际支付。	由设区市司法局对公证员和存在管理过错的公证机构处警告。
较轻	1.在公证机构内部会议、内部活动中诋毁其他公证机构或者公证员； 2.支付回扣、佣金数额不足五千元。	由设区市司法局对公证员处一千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对存在管理过错的公证机构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1.支付回扣、佣金数额在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 2.在设区市范围内有关会议、活动中散布诋毁其他公证机构或者公证员的虚假信息。	由设区市司法局对公证员处二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可以停止执业三个月以上四个月以下；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对存在管理过错的公证机构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1.支付回扣、佣金数额超过三万元不足五万元； 2.在省级有关会议、活动中散布诋毁其他公证机构或者公证员的虚假信息。	由设区市司法局对公证员处三千元以上四千元以下罚款、可以停止执业四个月以上五个月以下；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对存在管理过错的公证机构处三万元以上四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1.实施违法行为三次以上； 2.支付回扣、佣金数额在五万元以上； 3.在全国有关会议、活动中散布诋毁其他公证机构或者公证员的虚假信息； 4.通过视频、直播等互联网手段或者新闻媒体散布诋毁其他公证机构或者公证员的虚假信息。	由省司法厅对公证员处四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可以停止执业五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对存在管理过错的公证机构处四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行为同时具有其中两个或者两个以上情节所列情形的，一律按最重的情形进行裁量。

编号：02

违法行为	公证机构违反规定的收费标准收取公证费	
法定依据	<p>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第十三条第（五）项 公证机构不得有下列行为： （五）违反规定的收费标准收取公证费。</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第四十一条第二项 公证机构及其公证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或者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对公证机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对公证员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并可以给予三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停止执业的处罚；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二）违反规定的收费标准收取公证费。</p>	
	裁量情节	实施主体及处罚标准
轻微	1.涉案数额不足三千元。	由设区市司法局对公证员和存在管理过错的公证机构处警告。
较轻	1.涉案数额在三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	由设区市司法局对公证员处一千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对存在管理过错的公证机构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1.涉案数额超过一万元不足三万元。	由设区市司法局对公证员处二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可以停止执业三个月以上四个月以下；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对存在管理过错的公证机构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1.违反规定向法律援助对象收取公证费； 2.涉案数额在三万元以上不足五万元。	由设区市司法局对公证员处三千元以上四千元以下罚款、可以停止执业四个月以上五个月以下；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对存在管理过错的公证机构处三万元以上四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1.实施违法行为三次以上； 2.涉案数额在五万元以上。	由省司法厅对公证员处四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可以停止执业五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对存在管理过错的公证机构处四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行为同时具有其中两个或者两个以上情节所列情形的，一律按最重的情形进行裁量。		

编号：03

违法行为	公证员同时在二个以上公证机构执业	
法定依据	<p>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第二十三条第（一）项 公证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同时在二个以上公证机构执业；</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第四十一条第（三）项 公证机构及其公证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或者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对公证机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对公证员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并可以给予三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停止执业的处罚；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三）同时在二个以上公证机构执业的。</p>	
	裁量情节	实施主体及处罚标准
轻微	1.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在一万元以下； 2.违法行为持续时间在三个月以下。	由设区市司法局对公证员和存在管理过错的公证机构处警告。
较轻	1.违法所得超过一万元不足三万元； 2.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超过三个月不足六个月。	由设区市司法局对公证员处一千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对存在管理过错的公证机构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1.违法所得在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 2.违法行为持续时间在六个月以上九个月以下。	由设区市司法局对公证员处二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可以停止执业三个月以上四个月以下；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对存在管理过错的公证机构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1.违法所得超过五万元不足十万元； 2.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超过九个月不足十二个月。	由设区市司法局对公证员处三千元以上四千元以下罚款、可以停止执业四个月以上五个月以下；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对存在管理过错的公证机构处三万元以上四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1.违法所得在十万元以上； 2.违法行为持续时间在十二个月以上。	由省司法厅对公证员处四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可以停止执业五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对存在管理过错的公证机构处四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行为同时具有其中两个或者两个以上情节所列情形的，一律按最重的情形进行裁量。		

编号：04

违法行为	公证员从事有报酬的其他职业	
法定依据	<p>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第二十三条第（二）项 公证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二）从事有报酬的其他职业。</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第四十一条第（四）项 公证机构及其公证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或者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对公证机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对公证员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并可以给予三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停止执业的处罚；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四）从事有报酬的其他职业的。</p>	
	裁量情节	实施主体及处罚标准
轻微	1.违法行为持续时间在三个月以下； 2.约定的报酬尚未实际取得或者实际获取报酬在一万元以下。	由设区市司法局对公证员和存在管理过错的公证机构处警告。
较轻	1.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超过三个月不足六个月； 2.实际获取报酬超过一万元不足三万元。	由设区市司法局对公证员处一千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对存在管理过错的公证机构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1.违法行为持续时间在六个月以上九个月以下； 2.实际获取报酬在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	由设区市司法局对公证员处二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可以停止执业三个月以上四个月以下；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对存在管理过错的公证机构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1.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超过九个月不足十二个月； 2.实际获取报酬超过五万元不足十万元； 3.利用公证员职务之便实施违法行为。	由设区市司法局对公证员处三千元以上四千元以下罚款、可以停止执业四个月以上五个月以下；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对存在管理过错的公证机构处三万元以上四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1.违法行为持续时间在十二个月以上； 2.实际获取报酬在十万元以上。	由省司法厅对公证员处四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可以停止执业五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对存在管理过错的公证机构处四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行为同时具有其中两个或者两个以上情节所列情形的，一律按最重的情形进行裁量。		

编号：05

违法行为	公证员为本人及其近亲属办理公证或者办理与本人及近亲属有利害关系的公证	
法定依据	<p>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第二十三条第（三）项 公证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三）为本人及近亲属办理公证或者办理与本人及近亲属有利害关系的公证。</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第四十一条第五项 公证机构及其公证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或者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对公证机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对公证员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并可以给予三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停止执业的处罚；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五）为本人及其近亲属办理公证或者办理与本人及近亲属有利害关系的公证的。</p>	
	裁量情节	实施主体及处罚标准
轻微	1.违法办理公证一件，且公证书内容不违法； 2.本人及近亲属没有获得不当利益，或者获得不当利益在一万元以下。	由设区市司法局对公证员和存在管理过错的公证机构处警告。
较轻	1.违法办理公证二件，且公证书内容不违法； 2.本人及近亲属获得不当利益超过一万元不足三万元。	由设区市司法局对公证员处一千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对存在管理过错的公证机构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1.违法办理公证三件，且公证书内容不违法； 2.有一份公证书内容违法； 3.本人及近亲属获得不当利益在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	由设区市司法局对公证员处二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可以停止执业三个月以上四个月以下；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对存在管理过错的公证机构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1.违法办理公证四件，且公证书内容不违法； 2.有二份公证书内容违法； 3.本人及近亲属获得不当利益超过五万元不足十万元。	由设区市司法局对公证员处三千元以上四千元以下罚款、可以停止执业四个月以上五个月以下；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对存在管理过错的公证机构处三万元以上四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1.违法办理公证五件以上，且公证书内容不违法； 2.有三份以上公证书内容违法； 3.本人及近亲属获得不当利益在十万元以上。	由省司法厅对公证员处四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可以停止执业五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对存在管理过错的公证机构处四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行为同时具有其中两个或者两个以上情节所列情形的，一律按最重的情形进行裁量。		

编号：06

违法行为	公证员私自出具公证书	
法定依据	<p>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第二十三条第（四）项 公证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四）私自出具公证书。</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第四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 公证机构及其公证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或者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对公证机构给予警告，并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给予一个月以上三个月以下停业整顿的处罚；对公证员给予警告，并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给予三个月以上十二个月以下停止执业的处罚；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吊销公证员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私自出具公证书的。</p>	
	裁量情节	实施主体及处罚标准
轻微	<p>1.私自出具公证书一份，且公证书内容不违法；</p> <p>2.相关方未获得不当利益，且未造成他人、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损失；</p> <p>3.相关方获得的不当利益或者给他人、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造成的损失在一万元以下。</p>	由设区市司法局对公证员处警告，并处两千元以上四千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对存在管理过错的公证机构处警告，并处二万元罚款。
较轻	<p>1.私自出具公证书二份，且公证书内容不违法；</p> <p>2.相关方获得的不当利益或者给他人、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造成的损失超过一万元不足三万元；</p>	由设区市司法局对公证员处警告，并处四千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罚款，可以停止执业三个月以上五个月以下；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对存在管理过错的公证机构处警告，并处二万元以上四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p>1.私自出具公证书三份，且公证书内容不违法；</p> <p>2.相关方获得的不当利益或者给他人、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造成的损失在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p>	由设区市司法局对公证员处警告，并处六千元以上八千元以下罚款，可以停止执业五个月以上八个月以下；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对存在管理过错的公证机构处四万元以上六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p>1.私自出具公证书四份，且公证书内容不违法；</p> <p>2.相关方获得的不当利益或者给他人、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造成的损失超过五万元不足十万元；</p> <p>3.出具的公证书内容违法。</p>	由设区市司法局对公证员处警告，并处八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可以停止执业八个月以上十二个月以下；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对存在管理过错的公证机构处六万元以上八万元以下罚款，可以停业整顿一个月以上二个月以下。
严重	<p>1.私自出具公证书五份以上，且公证书内容不违法；</p> <p>2.相关方获得的不当利益或者给他人、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造成的损失在十万元以上；</p>	由省司法厅吊销公证员执业证书；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对存在管理过错的公证机构处八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可以停业整顿二个月以上三个月以下。
违法行为同时具有其中两个或者两个以上情节所列情形的，一律按最重的情形进行裁量。		

编号：07

违法行为	公证机构及其公证员为不真实、不合法的事项出具公证书	
法定依据	<p>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第十三条第（一）项 公证机构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为不真实、不合法的事项出具公证书。</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第二十三条第（五）项 公证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五）为不真实、不合法的事项出具公证书。</p> <p>3.《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第四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 公证机构及其公证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或者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对公证机构给予警告，并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给予一个月以上三个月以下停业整顿的处罚；对公证员给予警告，并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给予三个月以上十二个月以下停止执业的处罚；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吊销公证员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二）为不真实、不合法的事项出具公证书的。</p>	
	裁量情节	实施主体及处罚标准
轻微	1.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在一万元以下； 2.相关方未获得的不当利益，也未给他人、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造成损失； 3.相关方获得的不当利益或者给他人、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造成的损失在一万元以下。	由设区市司法局对公证员处警告，并处两千元以上四千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对存在管理过错的公证机构处警告，并处二万元罚款。
较轻	1.违法所得超过一万元不足三万元； 2.相关方获得的不当利益或者给他人、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造成的损失超过一万元不足三万元。	由设区市司法局对公证员处警告，并处四千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罚款，可以停止执业三个月以上五个月以下；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对存在管理过错的公证机构处警告，并处二万元以上四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1.违法所得在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 2.相关方获得的不当利益或者给他人、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造成的损失在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	由设区市司法局对公证员处警告，并处六千元以上八千元以下罚款，可以停止执业五个月以上八个月以下；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对存在管理过错的公证机构处四万元以上六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1.违法所得超过十万元不足二十万元； 2.相关方获得的不当利益或者给他人、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造成的损失超过五万元不足十万元。	由设区市司法局对公证员处警告，并处八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可以停止执业八个月以上十二个月以下；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对存在管理过错的公证机构处六万元以上八万元以下罚款，可以停业整顿一个月以上二个月以下。
严重	1.明知公证事项不真实、不合法而出具公证书，或者为掩盖违法犯罪事实提供帮助； 2.违法所得在十万元以上； 3.相关方获得的不当利益或者给他人、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造成的损失在二十万元以上。	由省司法厅吊销公证员执业证书；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对存在管理过错的公证机构处八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可以停业整顿二个月以上三个月以下。
违法行为同时具有其中两个或者两个以上情节所列情形的，一律按最重的情形进行裁量。		

编号：08

违法行为	公证员侵占、挪用公证费或者侵占、盗窃公证专用物品	
法定依据	<p>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第二十三条第（六）项 公证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六）侵占、挪用公证费或者侵占、盗窃公证专用物品。</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第四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 公证机构及其公证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或者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对公证机构给予警告，并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给予一个月以上三个月以下停业整顿的处罚；对公证员给予警告，并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给予三个月以上十二个月以下停止执业的处罚；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吊销公证员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侵占、挪用公证费或者侵占、盗窃公证专用物品的。</p>	
	裁量情节	实施主体及处罚标准
轻微	1.侵占、挪用公证费在五千元以下； 2.侵占、盗窃公证专用物品一件，且未用于非法用途。	由设区市司法局对公证员处警告，并处两千元以上四千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对存在管理过错的公证机构处警告，并处三万元罚款。
较轻	1.侵占、挪用公证费超过五千元不足三万元； 2.侵占、盗窃公证专用物品二件，且未用于非法用途。	由设区市司法局对公证员处警告，并处四千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罚款，可以停止执业三个月以上五个月以下；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对存在管理过错的公证机构处警告，并处二万元以上四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1.侵占、挪用公证费在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 2.侵占、盗窃公证专用物品三件，且未用于非法用途。	由设区市司法局对公证员处警告，并处六千元以上八千元以下罚款，可以停止执业五个月以上八个月以下；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对存在管理过错的公证机构处四万元以上六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1.侵占、挪用公证费超过五万元不足十万元； 2.侵占、盗窃公证专用物品四件，且未用于非法用途。	由设区市司法局对公证员处警告，并处八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可以停止执业八个月以上十二个月以下；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对存在管理过错的公证机构处六万元以上八万元以下罚款，可以停业整顿一个月以上二个月以下。
严重	1.侵占、挪用公证费在十万元以上； 2.侵占、盗窃公证专用物品在五件以上，且未用于非法用途 3.侵占、盗窃公证专用物品用于非法用途。	由省司法厅吊销公证员执业证书；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对存在管理过错的公证机构处八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可以停业整顿二个月以上三个月以下。
违法行为同时具有其中两个或者两个以上情节所列情形的，一律按最重的情形进行裁量。		

编号：09

违法行为	公证机构及其公证员毁损、篡改公证文书或者公证档案	
法定依据	<p>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第十三条第二项 公证机构不得有下列行为： (二)毁损、篡改公证文书或者公证档案。</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第二十三条第七项 公证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七)毁损、篡改公证文书或者公证档案。</p> <p>3.《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第四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 公证机构及其公证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或者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对公证机构给予警告，并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给予一个月以上三个月以下停业整顿的处罚；对公证员给予警告，并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给予三个月以上十二个月以下停止执业的处罚；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吊销公证员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毁损、篡改公证文书或者公证档案的。</p>	
	裁量情节	实施主体及处罚标准
轻微	<p>1.毁损、篡改公证文书或者公证档案一份，且不涉及核心内容，不影响公证事实调查认定； 2.相关方未获得不当利益，也未给当事人、第三人、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造成损失； 3.相关方获得的不当利益或者给他人、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造成的损失在一万元以下。</p>	由设区市司法局对公证员处警告，并处两千元以上四千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对存在管理过错的公证机构处警告，并处二万元罚款。
较轻	<p>1.毁损、篡改公证文书或者公证档案二份，且不涉及核心内容，不影响公证事实调查认定； 2.相关方获得的不当利益或者给他人、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造成的损失超过一万元不足三万元。</p>	由设区市司法局对公证员处警告，并处四千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罚款，可以停止执业三个月以上五个月以下；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对存在管理过错的公证机构处警告，并处二万元以上四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p>1.毁损、篡改公证文书或者公证档案三份，且不涉及核心内容，不影响公证事实调查认定； 2.相关方获得的不当利益或者给当事人、第三人、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造成的损失在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p>	由设区市司法局对公证员处警告，并处六千元以上八千元以下罚款，可以停止执业五个月以上八个月以下；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对存在管理过错的公证机构处四万元以上六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p>1.毁损、篡改公证文书或者公证档案四份，且不涉及核心内容，不影响公证事实调查认定； 2.相关方获得的不当利益或者给当事人、第三人、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造成的损失超过五万元不足十万元。</p>	由设区市司法局对公证员处警告，并处八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可以停止执业八个月以上十二个月以下；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对存在管理过错的公证机构处六万元以上八万元以下罚款，可以停业整顿一个月以上二个月以下。
严重	<p>1.毁损、篡改公证文书或者公证档案五份以上，且不涉及核心内容，不影响公证事实调查认定； 2.毁损、篡改公证文书或者公证档案核心内容，影响公证事实调查认定。 3.相关方获得的不当利益或者给当事人、第三人、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造成的损失在十万元以上。</p>	由省司法厅吊销公证员执业证书；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对存在管理过错的公证机构处八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可以停业整顿二个月以上三个月以下。
违法行为同时具有其中两个或者两个以上情节所列情形的，一律按最重的情形进行裁量。		

编号：10

违法行为	公证机构及其公证员泄露在执业活动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		
法定依据	<p>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第十三条第（四）项 公证机构不得有下列行为： （四）泄露在执业活动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第二十三条第（八）项 公证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八）泄露在执业活动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p> <p>3.《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第四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 公证机构及其公证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或者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对公证机构给予警告，并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给予一个月以上三个月以下停业整顿的处罚；对公证员给予警告，并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给予三个月以上十二个月以下停止执业的处罚；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吊销公证员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五）泄露在执业活动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的。</p>		
	裁量情节	实施主体及处罚标准	
轻微	1.过失泄露国家秘密未给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造成损失，或者给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造成的损失在一万元以下；2.泄露商业秘密给当事人或者相关方造成的损失在一万元以下；3.过失泄露个人隐私，经采取补救措施取得当事人谅解。	由设区市司法局对公证员处警告，并处两千元以上四千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对存在管理过错的公证机构处警告，并处二万元罚款。	
较轻	1.过失泄露国家秘密给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造成的损失超过一万元不足三万元；2.泄露商业秘密给当事人或者相关方造成的损失超过一万元不足三万元；3.过失泄露个人隐私，经采取补救措施未取得当事人谅解。	由设区市司法局对公证员处警告，并处四千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罚款，可以停止执业三个月以上五个月以下；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对存在管理过错的公证机构处警告，并处二万元以上四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1.过失泄露国家秘密给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造成的损失在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2.泄露商业秘密给当事人或者相关方造成的损失在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3.过失泄露个人隐私，导致当事人正常生活多次受到干扰和影响。	由设区市司法局对公证员处警告，并处六千元以上八千元以下罚款，可以停止执业五个月以上八个月以下；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对存在管理过错的公证机构处四万元以上六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1.过失泄露国家秘密给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造成的损失超过十万元不足二十万元；2.泄露商业秘密给当事人或者相关方造成的损失超过五万元不足十万元；3.过失泄露个人隐私造成当事人自伤自残、精神抑郁、家庭破裂等后果；4.故意泄露个人隐私。	由设区市司法局对公证员处警告，并处八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可以停止执业八个月以上十二个月以下；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对存在管理过错的公证机构处六万元以上八万元以下罚款，可以停业整顿一个月以上二个月以下。	
严重	1.过失泄露国家秘密给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造成的损失在二十万元以上；2.故意泄露国家秘密；3.泄露商业秘密给当事人或者相关方造成的损失在十万元以上；4.泄露个人隐私造成当事人或者第三人死亡等严重后果；5.通过视频、直播等互联网手段或者新闻媒体泄露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	由省司法厅吊销公证员执业证书；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对存在管理过错的公证机构处八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可以停业整顿二个月以上三个月以下。	
违法行为同时具有其中两个或者两个以上情节所列情形的，一律按最重的情形进行裁量。			

陕西省司法行政机关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司法鉴定)

编号：01

违法行为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个人非法从事司法鉴定业务	
法定依据	1.《陕西省司法鉴定管理条例》第四条 本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从事下列司法鉴定业务的鉴定机构和鉴定人实行登记管理制度： (一)法医类鉴定； (二)物证类鉴定； (三)声像资料鉴定； (四)环境损害鉴定； (五)国务院司法行政部门商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确定的其他鉴定事项。 2.《陕西省司法鉴定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个人未经登记，从事本条例第四条所规定司法鉴定业务的，省司法行政部门应当责令其停止司法鉴定活动，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	
	裁量情节	实施主体及处罚标准
轻微	1.违法行为持续时间在一个月以下； 2.违法所得在一万元以下。	由省司法厅责令停止司法鉴定活动；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罚款。
较轻	1.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超过一个月不足三个月； 2.违法所得超过一万元不足二万元。	由省司法厅责令停止司法鉴定活动；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5倍罚款。
一般	1.违法行为持续时间在三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 2.违法所得在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	由省司法厅责令停止司法鉴定活动；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2倍罚款。
较重	1.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超过六个月不足十二个月； 2.违法所得超过三万元不足四万元。	由省司法厅责令停止司法鉴定活动；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2.5倍罚款。
严重	1.违法行为持续时间在十二个月以上； 2.违法所得在四万元以上。	由省司法厅责令停止司法鉴定活动；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3倍罚款。
违法行为同时具有其中两个或者两个以上情节所列情形的，一律按最重的情形进行裁量。		

编号：02

违法行为	司法鉴定机构违规受理鉴定委托	
法定依据	<p>1.《陕西省司法鉴定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司法鉴定机构不得受理鉴定委托： (一)委托鉴定事项超出本机构司法鉴定业务范围的； (二)发现鉴定材料不真实、不完整、不充分或者取得方式不合法的； (三)鉴定用途不合法或者违背公序良俗的； (四)鉴定要求不符合司法鉴定执业规则或者相关鉴定技术标准、操作规范的； (五)鉴定要求超出本机构技术条件或者鉴定能力的； (六)委托人就同一案件鉴定事项同时委托其他司法鉴定机构进行鉴定的； (七)其他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p> <p>2.《陕西省司法鉴定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第一项 司法鉴定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设区的市司法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一)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六条规定受理鉴定委托的。</p>	
	裁量情节	实施主体及处罚标准
轻微	1.因违规受理鉴定委托给委托人或者第三人造成损失在一万元以下； 2.因审核把关不严，应当发现而没有发现鉴定材料不真实、不完整、不充分或者取得方式不合法而受理委托。	由设区市司法局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八千元以下罚款。
较轻	1.因违规受理鉴定委托给委托人或者第三人造成损失超过一万元不足三万元； 2.发现鉴定材料不真实、不完整、不充分或者取得方式不合法而受理委托。	由设区市司法局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八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1.因违规受理鉴定委托给委托人或者第三人造成损失在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 2.发现鉴定要求超出本机构技术条件或者鉴定能力而受理委托； 3.发现鉴定要求不符合司法鉴定执业规则或者相关鉴定技术标准、操作规范而受理委托。	由设区市司法局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一万二千元以下罚款。
较重	1.因违规受理鉴定委托给委托人或者第三人造成损失超过五万元不足十万元； 2.因违规受理鉴定委托给委托人或者第三人造成损失； 3.发现委托人已就同一鉴定事项委托其他司法鉴定机构而受理委托。	由设区市司法局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一万二千元以上一万五千元以下罚款。
严重	1.违规受理鉴定案件三件以上； 2.因违规受理鉴定委托给委托人或者第三人造成损失在十万元以上； 3.发现委托事项超出本机构司法鉴定业务范围而受理委托； 4.发现鉴定用途不合法或者违背公序良俗而受理委托。	由设区市司法局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一万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行为同时具有其中两个或者两个以上情节所列情形的，一律按最重的情形进行裁量。		

编号：03

违法行为	司法鉴定机构出借、出租、涂改、转让《司法鉴定许可证》																		
法定依据	<p>1.《陕西省司法鉴定管理条例》第十三条第二款 《司法鉴定许可证》、《司法鉴定人执业证》不得出借、出租、涂改、转让。</p> <p>2.《陕西省司法鉴定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第二项 司法鉴定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设区的市司法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一)出借、出租、涂改、转让《司法鉴定许可证》的。</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裁量情节</th> <th>实施主体及处罚标准</th> </tr> </thead> <tbody> <tr> <td>轻微</td> <td>1.违法行为持续时间在一个月以下； 2.司法鉴定机构（含机构负责人，设立组织，设立组织的法定代表人、出资人、实际控制人）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在一万元以下。</td> <td>由设区市司法局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八千元以下罚款。</td> </tr> <tr> <td>较轻</td> <td>1.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超过一个月不足三个月； 2.司法鉴定机构（含机构负责人，设立组织，设立组织的法定代表人、出资人、实际控制人）违法所得超过一万元不足二万元。</td> <td>由设区市司法局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八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td> </tr> <tr> <td>一般</td> <td>1.违法行为持续时间在三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 2.司法鉴定机构（含机构负责人，设立组织，设立组织的法定代表人、出资人、实际控制人）违法所得在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td> <td>由设区市司法局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一万二千元以下罚款。</td> </tr> <tr> <td>较重</td> <td>1.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超过六个月不足十二个月； 2.司法鉴定机构（含机构负责人，设立组织，设立组织的法定代表人、出资人、实际控制人）违法所得超过三万元不足四万元。</td> <td>由设区市司法局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一万二千元以上一万五千元以下罚款。</td> </tr> <tr> <td>严重</td> <td>1.违法行为持续时间在十二个月以上； 2.司法鉴定机构（含机构负责人，设立组织，设立组织的法定代表人、出资人、实际控制人）违法在四万元以上。</td> <td>由设区市司法局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一万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td> </tr> </tbody> </table>		裁量情节	实施主体及处罚标准	轻微	1.违法行为持续时间在一个月以下； 2.司法鉴定机构（含机构负责人，设立组织，设立组织的法定代表人、出资人、实际控制人）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在一万元以下。	由设区市司法局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八千元以下罚款。	较轻	1.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超过一个月不足三个月； 2.司法鉴定机构（含机构负责人，设立组织，设立组织的法定代表人、出资人、实际控制人）违法所得超过一万元不足二万元。	由设区市司法局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八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1.违法行为持续时间在三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 2.司法鉴定机构（含机构负责人，设立组织，设立组织的法定代表人、出资人、实际控制人）违法所得在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	由设区市司法局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一万二千元以下罚款。	较重	1.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超过六个月不足十二个月； 2.司法鉴定机构（含机构负责人，设立组织，设立组织的法定代表人、出资人、实际控制人）违法所得超过三万元不足四万元。	由设区市司法局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一万二千元以上一万五千元以下罚款。	严重	1.违法行为持续时间在十二个月以上； 2.司法鉴定机构（含机构负责人，设立组织，设立组织的法定代表人、出资人、实际控制人）违法在四万元以上。	由设区市司法局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一万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裁量情节	实施主体及处罚标准																		
轻微	1.违法行为持续时间在一个月以下； 2.司法鉴定机构（含机构负责人，设立组织，设立组织的法定代表人、出资人、实际控制人）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在一万元以下。	由设区市司法局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八千元以下罚款。																	
较轻	1.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超过一个月不足三个月； 2.司法鉴定机构（含机构负责人，设立组织，设立组织的法定代表人、出资人、实际控制人）违法所得超过一万元不足二万元。	由设区市司法局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八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1.违法行为持续时间在三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 2.司法鉴定机构（含机构负责人，设立组织，设立组织的法定代表人、出资人、实际控制人）违法所得在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	由设区市司法局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一万二千元以下罚款。																	
较重	1.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超过六个月不足十二个月； 2.司法鉴定机构（含机构负责人，设立组织，设立组织的法定代表人、出资人、实际控制人）违法所得超过三万元不足四万元。	由设区市司法局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一万二千元以上一万五千元以下罚款。																	
严重	1.违法行为持续时间在十二个月以上； 2.司法鉴定机构（含机构负责人，设立组织，设立组织的法定代表人、出资人、实际控制人）违法在四万元以上。	由设区市司法局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一万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行为同时具有其中两个或者两个以上情节所列情形的，一律按最重的情形进行裁量。																			

编号：04

违法行为	司法鉴定机构违反管理规定擅自设立分支机构	
法定依据	<p>1.《陕西省司法鉴定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第三项 司法鉴定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设区的市司法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三)违反管理规定擅自设立分支机构的。</p>	
	裁量情节	实施主体及处罚标准
轻微	1.违法行为持续时间在一个月以下； 2.分支机构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在一万元以下。	由设区市司法局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八千元以下罚款。
较轻	1.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超过一个月不足三个月； 2.分支机构违法所得超过一万元不足二万元。	由设区市司法局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八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1.违法行为持续时间在三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 2.分支机构违法所得在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	由设区市司法局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一万二千元以下罚款。
较重	1.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超过六个月不足十二个月； 2.分支机构违法所得超过三万元不足四万元。	由设区市司法局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一万二千元以上一万五千元以下罚款。
严重	1.违法行为持续时间在十二个月以上； 2.分支机构违法所得在四万元以上。	由设区市司法局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一万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行为同时具有其中两个或者两个以上情节所列情形的，一律按最重的情形进行裁量。		

编号：05

违法行为	司法鉴定机构未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法定依据	<p>1.《陕西省司法鉴定管理条例》第十四条第一款 司法鉴定机构变更原登记事项的，应当向省司法行政部门申请变更登记。</p> <p>2.《陕西省司法鉴定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第四项 司法鉴定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设区的市司法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四)未依法办理变更登记的。</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裁量情节</th> <th>实施主体及处罚标准</th> </tr> </thead> <tbody> <tr> <td>轻微</td> <td>1.违法行为持续时间在一个月以下。 由设区市司法局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八千元以下罚款。</td> </tr> <tr> <td>较轻</td> <td>1.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超过一个月不足三个月。 由设区市司法局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八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td> </tr> <tr> <td>一般</td> <td>1.违法行为持续时间在三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 由设区市司法局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一万二千元以下罚款。</td> </tr> <tr> <td>较重</td> <td>1.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超过六个月不足十二个月； 2.发生变化的登记事项影响某项业务执业条件。 由设区市司法局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一万二千元以上一万五千元以下罚款。</td> </tr> <tr> <td>严重</td> <td>1.违法行为持续时间在十二个月以上； 2.发生变化的登记事项影响鉴定机构法定设立条件。 由设区市司法局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一万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td> </tr> </tbody> </table>		裁量情节	实施主体及处罚标准	轻微	1.违法行为持续时间在一个月以下。 由设区市司法局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八千元以下罚款。	较轻	1.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超过一个月不足三个月。 由设区市司法局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八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1.违法行为持续时间在三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 由设区市司法局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一万二千元以下罚款。	较重	1.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超过六个月不足十二个月； 2.发生变化的登记事项影响某项业务执业条件。 由设区市司法局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一万二千元以上一万五千元以下罚款。	严重	1.违法行为持续时间在十二个月以上； 2.发生变化的登记事项影响鉴定机构法定设立条件。 由设区市司法局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一万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裁量情节	实施主体及处罚标准													
轻微	1.违法行为持续时间在一个月以下。 由设区市司法局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八千元以下罚款。													
较轻	1.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超过一个月不足三个月。 由设区市司法局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八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1.违法行为持续时间在三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 由设区市司法局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一万二千元以下罚款。													
较重	1.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超过六个月不足十二个月； 2.发生变化的登记事项影响某项业务执业条件。 由设区市司法局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一万二千元以上一万五千元以下罚款。													
严重	1.违法行为持续时间在十二个月以上； 2.发生变化的登记事项影响鉴定机构法定设立条件。 由设区市司法局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一万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行为同时具有其中两个或者两个以上情节所列情形的，一律按最重的情形进行裁量。														

编号：06

违法行为	司法鉴定机构组织未取得《司法鉴定人执业证》的人员进行司法鉴定																				
法定依据	<p>1.《陕西省司法鉴定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 司法鉴定机构受理鉴定委托后，应当指定本机构两名以上具有该司法鉴定事项执业资格的司法鉴定人实施鉴定；对复杂、疑难或者特殊鉴定事项，可以指定或者选择多名司法鉴定人进行鉴定。</p> <p>2.《陕西省司法鉴定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第五项 司法鉴定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设区的市司法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五）组织未取得《司法鉴定人执业证》的人员进行司法鉴定的。</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colspan="2">裁量情节</th><th>实施主体及处罚标准</th></tr> </thead> <tbody> <tr> <td>轻微</td><td>1.组织未取得《司法鉴定人执业证》的人员参与鉴定意见。</td><td>由设区市司法局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八千元以下罚款。</td></tr> <tr> <td>较轻</td><td>1.组织未取得《司法鉴定人执业证》的人员参与司法鉴定并草拟鉴定意见。</td><td>由设区市司法局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八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td></tr> <tr> <td>一般</td><td>1.组织未取得《司法鉴定人执业证》的人员独自完成鉴定流程并署名出具鉴定意见。</td><td>由设区市司法局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一万二千元以下罚款。</td></tr> <tr> <td>较重</td><td>1.组织未取得《司法鉴定人执业证》的人员独自完成鉴定流程，事后由其他司法鉴定人审核署名并出具鉴定意见。</td><td>由设区市司法局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一万二千元以上一万五千元以下罚款。</td></tr> <tr> <td>严重</td><td>1.组织未取得《司法鉴定人执业证》的人员独自完成鉴定流程，事后假借其他司法鉴定人的名义署名出具鉴定意见。</td><td>由设区市司法局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一万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td></tr> </tbody> </table>			裁量情节		实施主体及处罚标准	轻微	1.组织未取得《司法鉴定人执业证》的人员参与鉴定意见。	由设区市司法局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八千元以下罚款。	较轻	1.组织未取得《司法鉴定人执业证》的人员参与司法鉴定并草拟鉴定意见。	由设区市司法局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八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1.组织未取得《司法鉴定人执业证》的人员独自完成鉴定流程并署名出具鉴定意见。	由设区市司法局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一万二千元以下罚款。	较重	1.组织未取得《司法鉴定人执业证》的人员独自完成鉴定流程，事后由其他司法鉴定人审核署名并出具鉴定意见。	由设区市司法局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一万二千元以上一万五千元以下罚款。	严重	1.组织未取得《司法鉴定人执业证》的人员独自完成鉴定流程，事后假借其他司法鉴定人的名义署名出具鉴定意见。	由设区市司法局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一万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裁量情节		实施主体及处罚标准																			
轻微	1.组织未取得《司法鉴定人执业证》的人员参与鉴定意见。	由设区市司法局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八千元以下罚款。																			
较轻	1.组织未取得《司法鉴定人执业证》的人员参与司法鉴定并草拟鉴定意见。	由设区市司法局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八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1.组织未取得《司法鉴定人执业证》的人员独自完成鉴定流程并署名出具鉴定意见。	由设区市司法局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一万二千元以下罚款。																			
较重	1.组织未取得《司法鉴定人执业证》的人员独自完成鉴定流程，事后由其他司法鉴定人审核署名并出具鉴定意见。	由设区市司法局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一万二千元以上一万五千元以下罚款。																			
严重	1.组织未取得《司法鉴定人执业证》的人员独自完成鉴定流程，事后假借其他司法鉴定人的名义署名出具鉴定意见。	由设区市司法局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一万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行为同时具有其中两个或者两个以上情节所列情形的，一律按最重的情形进行裁量。																					

编号：07

违法行为	司法鉴定机构无正当理由拒绝受理司法鉴定委托	
法定依据	<p>1.《陕西省司法鉴定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司法鉴定机构不得受理鉴定委托： (一)委托鉴定事项超出本机构司法鉴定业务范围的； (二)发现鉴定材料不真实、不完整、不充分或者取得方式不合法的； (三)鉴定用途不合法或者违背公序良俗的； (四)鉴定要求不符合司法鉴定执业规则或者相关鉴定技术标准、操作规范的； (五)鉴定要求超出本机构技术条件或者鉴定能力的； (六)委托人就同一案件鉴定事项同时委托其他司法鉴定机构进行鉴定的； (七)其他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p> <p>2.《陕西省司法鉴定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第六项 司法鉴定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设区的市司法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六)无正当理由拒绝受理司法鉴定委托的。</p>	
	裁量情节	实施主体及处罚标准
轻微	1.决定不予受理后，未向委托人书面说明理由并退还鉴定材料。	由设区市司法局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八千元以下罚款。
较轻	1.未在法定期间内作出是否受理的决定，也未与委托人协商延长审查时间，通过拖延的方式拒绝受理； 2.通过提高鉴定费、故意向委托人提出不合理要求或者设置不合理条件等方式，变相迫使委托人放弃委托。	由设区市司法局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八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1.以“业务繁忙”“人手不足”“设备故障”等可归结于机构自身的非法定理由拒接受理。	由设区市司法局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一万二千元以下罚款。
较重	1.以“超出本机构业务范围”“超出本机构技术条件或者鉴定能力”“需要回避”等可归结于机构自身的法定理由拒绝受理，但事后查明其理由不成立。	由设区市司法局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一万二千元以上一万五千元以下罚款。
严重	1.以“鉴定材料不真实、不完整、不充分或者取得方式不合法”“鉴定用途不合法或者违背公序良俗”“鉴定要求不合理”等可归结于委托人的法定理由拒绝受理，但事后查明其理由不成立。	由设区市司法局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一万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行为同时具有其中两个或者两个以上情节所列情形的，一律按最重的情形进行裁量。		

编号：08

违法行为	司法鉴定机构违反司法鉴定程序、技术标准、操作规范进行鉴定	
法定依据	<p>1.《陕西省司法鉴定管理条例》第九条 司法鉴定机构和司法鉴定人应当遵守法律、法规，遵守职业道德、执业纪律、程序规则、技术标准和操作规范。</p> <p>2.《陕西省司法鉴定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第七项 司法鉴定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设区的市司法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七)违反司法鉴定程序、技术标准、操作规范进行鉴定的。</p>	
	裁量情节	实施主体及处罚标准
轻微	<p>1.违反一般程序要求进行鉴定但未对鉴定结果造成实质影响； 2.因违规鉴定给委托人或者第三人造成损失在一万元以下。</p>	由设区市司法局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八千元以下罚款。
较轻	<p>1.出具不符合规范要求的司法鉴定文书； 2.因违规鉴定给委托人或者第三人造成损失超过一万元不足三万元。</p>	由设区市司法局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八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p>1.违反相关专业领域多数专家认可的技术方法； 2.因违规鉴定给委托人或者第三人造成损失在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p>	由设区市司法局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一万二千元以下罚款。
较重	<p>1.违反相关专业领域的行业标准和技术规范； 2.因违规鉴定给委托人或者第三人造成损失超过五万元不足十万元。</p>	由设区市司法局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一万二千元以上一万五千元以下罚款。
严重	<p>1.违反相关专业领域的国家标准； 2.使用不科学或者未经认可的司法鉴定方法； 3.因违规鉴定给委托人或者第三人造成损失在十万元以上。</p>	由设区市司法局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一万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行为同时具有其中两个或者两个以上情节所列情形的，一律按最重的情形进行裁量。		

编号：09

违法行为	司法鉴定机构支付回扣、介绍费、进行虚假宣传等不正当行为				
法定依据	<p>1.《陕西省司法鉴定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第八项 司法鉴定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设区的市司法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八)支付回扣、介绍费、进行虚假宣传等不正当行为的。</p>				
裁量情节		实施主体及处罚标准			
轻微	<p>1.承诺支付回扣、介绍费但尚未实际支付； 2.仅向当事人进行虚假宣传，但未造成实际危害后果。</p>				
较轻	<p>1.支付回扣、介绍费数额不足五千元； 2.向当事人进行虚假宣传，诱导当事人作出了违背其真实意愿的决定。</p>				
一般	<p>1.支付回扣、介绍费数额在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 2.在有关会议、活动中公开进行虚假宣传。</p>				
较重	<p>1.支付回扣、介绍费数额超过三万元不足五万元； 2.通过捏造与执法司法等部门存在特殊关系进行虚假宣传。</p>				
严重	<p>1.支付回扣、介绍费数额在五万元以上； 2.通过视频、直播等互联网手段或者新闻媒体进行虚假宣传。</p>				
<p>违法行为同时具有其中两个或者两个以上情节所列情形的，一律按最重的情形进行裁量。</p>					

编号：10

违法行为	司法鉴定机构拒绝接受司法行政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材料																		
法定依据	<p>1.《陕西省司法鉴定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第八项 司法鉴定机构从事司法鉴定业务，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八）接受司法行政部门的监督检查，按要求提供有关材料。</p> <p>2.《陕西省司法鉴定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第九项 司法鉴定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设区的市司法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九）拒绝接受司法行政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的。</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裁量情节</th> <th>实施主体及处罚标准</th> </tr> </thead> <tbody> <tr> <td>轻微</td> <td>1.拒绝接受监督检查不影响司法行政部门整体工作； 2.因审核把关不严偶尔在日常工作统计中提供虚假材料。</td> <td>由设区市司法局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八千元以下罚款。</td> </tr> <tr> <td>较轻</td> <td>1.因拒绝接受监督检查造成司法行政部门整体工作延误； 2.一年内三次以上提供日常统计虚假材料。</td> <td>由设区市司法局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八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td> </tr> <tr> <td>一般</td> <td>1.在拒绝接受监督检查以后发生了与监督检查事项有关的一般性事故； 2.因提供虚假材料导致司法行政部门受到上级有关部门点名批评。</td> <td>由设区市司法局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一万二千元以下罚款。</td> </tr> <tr> <td>较重</td> <td>1.在拒绝接受监督检查以后发生了与监督检查事项有关的违法行为或者重大事故； 2.在司法行政部门查处违法案件中提供虚假材料、作出虚假陈述。</td> <td>由设区市司法局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一万二千元以上一万五千元以下罚款。</td> </tr> <tr> <td>严重</td> <td>1.在司法行政部门查处违法案件过程中拒绝接受监督检查； 2.在设立组织备案、司法鉴定人助理备案中提供虚假材料、作出虚假陈述； 3.在年度考核过程中提供虚假材料。</td> <td>由设区市司法局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一万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td> </tr> </tbody> </table>		裁量情节	实施主体及处罚标准	轻微	1.拒绝接受监督检查不影响司法行政部门整体工作； 2.因审核把关不严偶尔在日常工作统计中提供虚假材料。	由设区市司法局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八千元以下罚款。	较轻	1.因拒绝接受监督检查造成司法行政部门整体工作延误； 2.一年内三次以上提供日常统计虚假材料。	由设区市司法局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八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1.在拒绝接受监督检查以后发生了与监督检查事项有关的一般性事故； 2.因提供虚假材料导致司法行政部门受到上级有关部门点名批评。	由设区市司法局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一万二千元以下罚款。	较重	1.在拒绝接受监督检查以后发生了与监督检查事项有关的违法行为或者重大事故； 2.在司法行政部门查处违法案件中提供虚假材料、作出虚假陈述。	由设区市司法局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一万二千元以上一万五千元以下罚款。	严重	1.在司法行政部门查处违法案件过程中拒绝接受监督检查； 2.在设立组织备案、司法鉴定人助理备案中提供虚假材料、作出虚假陈述； 3.在年度考核过程中提供虚假材料。	由设区市司法局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一万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裁量情节	实施主体及处罚标准																		
轻微	1.拒绝接受监督检查不影响司法行政部门整体工作； 2.因审核把关不严偶尔在日常工作统计中提供虚假材料。	由设区市司法局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八千元以下罚款。																	
较轻	1.因拒绝接受监督检查造成司法行政部门整体工作延误； 2.一年内三次以上提供日常统计虚假材料。	由设区市司法局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八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1.在拒绝接受监督检查以后发生了与监督检查事项有关的一般性事故； 2.因提供虚假材料导致司法行政部门受到上级有关部门点名批评。	由设区市司法局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一万二千元以下罚款。																	
较重	1.在拒绝接受监督检查以后发生了与监督检查事项有关的违法行为或者重大事故； 2.在司法行政部门查处违法案件中提供虚假材料、作出虚假陈述。	由设区市司法局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一万二千元以上一万五千元以下罚款。																	
严重	1.在司法行政部门查处违法案件过程中拒绝接受监督检查； 2.在设立组织备案、司法鉴定人助理备案中提供虚假材料、作出虚假陈述； 3.在年度考核过程中提供虚假材料。	由设区市司法局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一万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行为同时具有其中两个或者两个以上情节所列情形的，一律按最重的情形进行裁量。																			

编号： 11

违法行为	司法鉴定人出借、出租、涂改、转让《司法鉴定人执业证》		
法定依据	<p>1.《陕西省司法鉴定管理条例》第十三条第二款 《司法鉴定许可证》、《司法鉴定人执业证》不得出借、出租、涂改、转让。</p> <p>2.《陕西省司法鉴定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第一项 司法鉴定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设区的市司法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五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p> <p>（一）出借、出租、涂改、转让《司法鉴定人执业证》的。</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裁量情节</p>		
轻微	1.违法行为持续时间在一个月以下； 2.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在五千元以下。	由设区市司法局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较轻	1.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超过一个月不足三个月； 2.违法所得超过五千元不足一万元。	由设区市司法局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一千元以上一千五百元以下罚款。	
一般	1.违法行为持续时间在三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 2.违法所得在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	由设区市司法局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一千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较重	1.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超过六个月不足十二个月； 2.违法所得超过二万元不足三万元。	由设区市司法局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二千元以上二千五百元以下罚款。	
严重	1.违法行为持续时间在十二个月以上； 2.违法在三万元以上。	由设区市司法局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二千五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	
违法行为同时具有其中两个或者两个以上情节所列情形的，一律按最重的情形进行裁量。			

编号：12

违法行为	司法鉴定人同时在两个以上司法鉴定机构执业	
法定依据	<p>1.《陕西省司法鉴定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第二款 司法鉴定人不得同时在两个以上司法鉴定机构从事司法鉴定业务。</p> <p>2.《陕西省司法鉴定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第二项 司法鉴定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设区的市司法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五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 (二)同时在两个以上司法鉴定机构执业的。</p>	
裁量情节		实施主体及处罚标准
轻微	1.违法行为持续时间在一个月以下； 2.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在五千元以下。	由设区市司法局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较轻	1.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超过一个月不足三个月； 2.违法所得超过五千元不足一万元。	由设区市司法局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一千元以上一千五百元以下罚款。
一般	1.违法行为持续时间在三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 2.违法所得在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	由设区市司法局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一千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较重	1.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超过六个月不足十二个月； 2.违法所得超过二万元不足三万元。	由设区市司法局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二千元以上三千五百元以下罚款。
严重	1.违法行为持续时间在十二个月以上； 2.违法所得三万元以上。	由设区市司法局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三千五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
违法行为同时具有其中两个或者两个以上情节所列情形的，一律按最重的情形进行裁量。		

编号：13

违法行为	司法鉴定人超出登记的执业范围进行司法鉴定		
法定依据	<p>1.《陕西省司法鉴定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第三项 司法鉴定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设区的市司法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五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 （三）超出登记的执业范围进行司法鉴定的。</p>		
	裁量情节	实施主体及处罚标准	
轻微	1.超出执业范围进行鉴定被鉴定机构及时发现并制止，尚未出具司法鉴定意见书； 2.给当事人造成的损失在一万元以下。	由设区市司法局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较轻	1.超出执业范围作出的司法鉴定意见已经送达委托人，因委托人提出异议被撤回。 2.给当事人造成的损失超过一万元不足三万元。	由设区市司法局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一千元以上一千五百元以下罚款。	
一般	1.超出执业范围作出的司法鉴定意见被执法司法机关发现，尚未造成冤假错案等实际后果； 2.给当事人造成的损失在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	由设区市司法局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一千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较重	1.超出执业范围作出的司法鉴定意见被执法司法机关采信，但不涉及鉴定事项核心问题，不对案件定性产生实质影响； 2.给当事人造成的损失超过五万元不足十万元。	由设区市司法局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二千元以上二千五百元以下罚款。	
严重	1.实施违法行为三次以上； 2.给当事人造成的损失在十万元以上； 3.超出执业范围作出的司法鉴定意见被执法司法机关采信，造成冤假错案。	由设区市司法局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二千五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	
违法行为同时具有其中两个或者两个以上情节所列情形的，一律按最重的情形进行裁量。			

编号：14

违法行为	司法鉴定人私自接受司法鉴定委托																			
法定依据	<p>1.《陕西省司法鉴定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 司法鉴定机构应当统一受理办案机关的司法鉴定委托，司法鉴定人不得私自接受司法鉴定委托。</p> <p>2.《陕西省司法鉴定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第四项 司法鉴定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设区的市司法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五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 (四)私自接受司法鉴定委托的。</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colspan="2">裁量情节</th><th>实施主体及处罚标准</th></tr> </thead> <tbody> <tr> <td>轻微</td><td>1.私自接受委托，被鉴定机构及时发现并制止，尚未出具司法鉴定意见。</td><td>由设区市司法局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td></tr> <tr> <td>较轻</td><td>1.私自接受委托，作出的鉴定意见已经送达委托人，但被鉴定机构及时发现并被撤回。</td><td>由设区市司法局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一千元以上一千五百元以下罚款。</td></tr> <tr> <td>一般</td><td>1.私自接受委托，被执法司法机关发现且未采信相关司法鉴定意见。</td><td>由设区市司法局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一千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td></tr> <tr> <td>较重</td><td>1.私自接受委托，作出的鉴定意见被执法司法机关采信，但不涉及鉴定事项核心问题，不对案件定性产生实质影响。</td><td>由设区市司法局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二千元以上二千五百元以下罚款。</td></tr> <tr> <td>严重</td><td>1.实施违法行为三次以上； 2.私自接受委托，作出的鉴定意见被执法司法机关采信，且对案件定性产生实质影响。</td><td>由设区市司法局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二千五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td></tr> </tbody> </table>		裁量情节		实施主体及处罚标准	轻微	1.私自接受委托，被鉴定机构及时发现并制止，尚未出具司法鉴定意见。	由设区市司法局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较轻	1.私自接受委托，作出的鉴定意见已经送达委托人，但被鉴定机构及时发现并被撤回。	由设区市司法局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一千元以上一千五百元以下罚款。	一般	1.私自接受委托，被执法司法机关发现且未采信相关司法鉴定意见。	由设区市司法局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一千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较重	1.私自接受委托，作出的鉴定意见被执法司法机关采信，但不涉及鉴定事项核心问题，不对案件定性产生实质影响。	由设区市司法局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二千元以上二千五百元以下罚款。	严重	1.实施违法行为三次以上； 2.私自接受委托，作出的鉴定意见被执法司法机关采信，且对案件定性产生实质影响。	由设区市司法局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二千五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
裁量情节		实施主体及处罚标准																		
轻微	1.私自接受委托，被鉴定机构及时发现并制止，尚未出具司法鉴定意见。	由设区市司法局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较轻	1.私自接受委托，作出的鉴定意见已经送达委托人，但被鉴定机构及时发现并被撤回。	由设区市司法局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一千元以上一千五百元以下罚款。																		
一般	1.私自接受委托，被执法司法机关发现且未采信相关司法鉴定意见。	由设区市司法局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一千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较重	1.私自接受委托，作出的鉴定意见被执法司法机关采信，但不涉及鉴定事项核心问题，不对案件定性产生实质影响。	由设区市司法局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二千元以上二千五百元以下罚款。																		
严重	1.实施违法行为三次以上； 2.私自接受委托，作出的鉴定意见被执法司法机关采信，且对案件定性产生实质影响。	由设区市司法局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二千五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																		
违法行为同时具有其中两个或者两个以上情节所列情形的，一律按最重的情形进行裁量。																				

编号：15

违法行为	司法鉴定人私自收取鉴定费用	
法定依据	<p>1.《陕西省司法鉴定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二款 司法鉴定费及其他相关费用由司法鉴定机构统一收取，司法鉴定人不得私自收取任何费用。</p> <p>2.《陕西省司法鉴定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第五项 司法鉴定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设区的市司法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五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p> <p>（五）私自收取鉴定费用的。</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裁量情节</p>	
轻微	1.私自收取鉴定费在一万元以下。	由设区市司法局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较轻	1.私自收取鉴定费超过一万元不足二万元。	由设区市司法局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一千元以上一千五百元以下罚款。
一般	1.私自收取鉴定费在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	由设区市司法局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一千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较重	1.私自收取鉴定费超过三万元不足四万元。	由设区市司法局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二千元以上二千五百元以下罚款。
严重	1.实施违法行为三次以上； 2.私自收取鉴定费在四万元以上。	由设区市司法局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二千五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
违法行为同时具有其中两个或者两个以上情节所列情形的，一律按最重的情形进行裁量。		

编号：16

违法行为	司法鉴定人违反司法鉴定程序、技术标准、操作规范进行鉴定																		
法定依据	<p>1.《陕西省司法鉴定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第六项 司法鉴定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设区的市司法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五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p> <p style="padding-left: 2em;">（六）违反司法鉴定程序、技术标准、操作规范进行鉴定的。</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裁量情节</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实施主体及处罚标准</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padding: 5px;">轻微</td> <td style="padding: 5px;">1.违反一般程序要求进行鉴定但未对鉴定结果造成实质影响； 2.因违规鉴定给委托人或者第三人造成损失在一万元以下。</td> <td style="padding: 5px;">由设区市司法局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td> </tr> <tr> <td style="padding: 5px;">较轻</td> <td style="padding: 5px;">1.出具不符合规范要求的司法鉴定文书； 2.因违规鉴定给委托人或者第三人造成损失超过一万元不足三万元。</td> <td style="padding: 5px;">由设区市司法局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一千元以上一千五百元以下罚款。</td> </tr> <tr> <td style="padding: 5px;">一般</td> <td style="padding: 5px;">1.违反相关专业领域多数专家认可的技术方法； 2.因违规鉴定给委托人或者第三人造成损失在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td> <td style="padding: 5px;">由设区市司法局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一千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td> </tr> <tr> <td style="padding: 5px;">较重</td> <td style="padding: 5px;">1.违反相关专业领域的行业标准和技术规范； 2.因违规鉴定给委托人或者第三人造成损失超过五万元不足十万元。</td> <td style="padding: 5px;">由设区市司法局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二千元以上二千五百元以下罚款。</td> </tr> <tr> <td style="padding: 5px;">严重</td> <td style="padding: 5px;">1.违反相关专业领域的国家标准； 2.使用不科学或者未经认可的司法鉴定方法； 3.因违规鉴定给委托人或者第三人造成损失在十万元以上。</td> <td style="padding: 5px;">由设区市司法局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二千五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td> </tr> </tbody> </table>		裁量情节	实施主体及处罚标准	轻微	1.违反一般程序要求进行鉴定但未对鉴定结果造成实质影响； 2.因违规鉴定给委托人或者第三人造成损失在一万元以下。	由设区市司法局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较轻	1.出具不符合规范要求的司法鉴定文书； 2.因违规鉴定给委托人或者第三人造成损失超过一万元不足三万元。	由设区市司法局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一千元以上一千五百元以下罚款。	一般	1.违反相关专业领域多数专家认可的技术方法； 2.因违规鉴定给委托人或者第三人造成损失在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	由设区市司法局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一千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较重	1.违反相关专业领域的行业标准和技术规范； 2.因违规鉴定给委托人或者第三人造成损失超过五万元不足十万元。	由设区市司法局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二千元以上二千五百元以下罚款。	严重	1.违反相关专业领域的国家标准； 2.使用不科学或者未经认可的司法鉴定方法； 3.因违规鉴定给委托人或者第三人造成损失在十万元以上。	由设区市司法局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二千五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
裁量情节	实施主体及处罚标准																		
轻微	1.违反一般程序要求进行鉴定但未对鉴定结果造成实质影响； 2.因违规鉴定给委托人或者第三人造成损失在一万元以下。	由设区市司法局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较轻	1.出具不符合规范要求的司法鉴定文书； 2.因违规鉴定给委托人或者第三人造成损失超过一万元不足三万元。	由设区市司法局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一千元以上一千五百元以下罚款。																	
一般	1.违反相关专业领域多数专家认可的技术方法； 2.因违规鉴定给委托人或者第三人造成损失在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	由设区市司法局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一千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较重	1.违反相关专业领域的行业标准和技术规范； 2.因违规鉴定给委托人或者第三人造成损失超过五万元不足十万元。	由设区市司法局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二千元以上二千五百元以下罚款。																	
严重	1.违反相关专业领域的国家标准； 2.使用不科学或者未经认可的司法鉴定方法； 3.因违规鉴定给委托人或者第三人造成损失在十万元以上。	由设区市司法局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二千五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																	
违法行为同时具有其中两个或者两个以上情节所列情形的，一律按最重的情形进行裁量。																			

编号：17

违法行为	司法鉴定人违反回避规定	
法定依据	<p>1.《陕西省司法鉴定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 司法鉴定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自行回避，委托人或者利害关系人有权要求其回避：</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是案件当事人或者当事人、诉讼代理人的近亲属； (二)与案件有利害关系； (三)担任过案件的证人、辩护人或者诉讼代理人的； (四)与案件当事人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司法鉴定意见公正的； (五)曾参加过同一案件鉴定事项鉴定的，或者曾经作为专家提供过咨询意见的，或者曾被聘请为有专门知识的人参与过同一案件鉴定事项法庭质证的。 <p>2.《陕西省司法鉴定管理条例》第十九条第三项 司法鉴定人执业应当履行以下义务：</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三)依法回避。 <p>3.《陕西省司法鉴定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第七项 司法鉴定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设区的市司法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五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七)违反回避、保密规定的。 	
	裁量情节	实施主体及处罚标准
轻微	1.应当回避而未回避，被鉴定机构及时发现并制止，尚未出具司法鉴定意见。	由设区市司法局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较轻	1.应当回避而未回避，作出的鉴定意见已经送达委托人，因委托人提出异议被撤回。	由设区市司法局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一千元以上一千五百元以下罚款。
一般	1.应当回避而未回避，被执法司法机关发现且未采信相关司法鉴定意见。	由设区市司法局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一千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较重	1.应当回避而未回避，作出的鉴定意见被执法司法机关采信，但不涉及鉴定事项核心问题，不对案件定性产生实质影响。	由设区市司法局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二千元以上二千五百元以下罚款。
严重	1.实施违法行为三次以上； 2.应当回避而未回避，作出的鉴定意见被执法司法机关采信，且对案件定性产生实质影响。	由设区市司法局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二千五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
违法行为同时具有其中两个或者两个以上情节所列情形的，一律按最重的情形进行裁量。		

编号：18

违法行为	司法鉴定人违反密规定	
法定依据	<p>1.《陕西省司法鉴定管理条例》第十九条第五项 司法鉴定人执业应当履行以下义务： （五）保守在执业活动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p> <p>2.《陕西省司法鉴定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第七项 司法鉴定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设区的市司法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五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 （七）违反回避、保密规定的。</p>	
	裁量情节	实施主体及处罚标准
轻微	<p>1.过失泄露国家秘密未给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造成损失，或者给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造成损失在一万元以下；</p> <p>2.泄露商业秘密给当事人或者相关方造成损失在一万元以下；</p> <p>3.过失泄露个人隐私，经采取补救措施取得当事人谅解。</p>	由设区市司法局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较轻	<p>1.过失泄露国家秘密给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造成损失超过一万元不足三万元；</p> <p>2.泄露商业秘密给当事人或者相关方造成损失超过一万元不足三万元；</p> <p>3.过失泄露个人隐私，经采取补救措施未取得当事人谅解。</p>	由设区市司法局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一千元以上一千五百元以下罚款。
一般	<p>1.过失泄露国家秘密给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造成损失在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p> <p>2.泄露商业秘密给当事人或者相关方造成损失在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p> <p>3.过失泄露个人隐私，导致当事人正常生活多次受到干扰和影响。</p>	由设区市司法局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一千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较重	<p>1.过失泄露国家秘密给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造成损失超过五万元不足十万元；</p> <p>2.泄露商业秘密给当事人或者相关方造成损失超过五万元不足十万元；</p> <p>3.过失泄露个人隐私造成当事人自伤自残、精神抑郁、家庭破裂等后果；</p> <p>4.故意泄露个人隐私。</p>	由设区市司法局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二千元以上二千五百元以下罚款。
严重	<p>1.实施违法行为三次以上；</p> <p>2.过失泄露国家秘密给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造成损失在十万元以上；</p> <p>3.故意泄露国家秘密；</p> <p>4.泄露商业秘密给当事人或者相关方造成损失在十万元以上；</p> <p>5.泄露个人隐私造成当事人或者第三人死亡等严重后果；</p> <p>6.通过视频、直播等互联网手段或者新闻媒体泄露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p>	由设区市司法局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二千五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
违法行为同时具有其中两个或者两个以上情节所列情形的，一律按最重的情形进行裁量。		

编号：19

违法行为	司法鉴定人接受委托人、当事人、利害关系人财物 违反规定会见诉讼当事人及其委托人	
法定依据	<p>1.《陕西省司法鉴定管理条例》第十九条第二款 司法鉴定人执业应当履行以下义务： 司法鉴定人不得接受委托人、当事人、利害关系人财物，不得违反规定会见诉讼当事人及其委托的人等。</p> <p>2.《陕西省司法鉴定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第八项 司法鉴定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设区的市司法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五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 (八)接受委托人、当事人、利害关系人的财物，违反规定会见诉讼当事人及其委托的人等的。</p>	
	裁量情节	实施主体及处罚标准
轻微	1.接受委托人、当事人、利害关系人财物在一万元以下； 2.违反规定会见诉讼当事人及其委托人一次。	由设区市司法局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较轻	1.接受委托人、当事人、利害关系人财物超过一万元不足二万元； 2.违反规定会见诉讼当事人及其委托人二次。	由设区市司法局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一千元以上一千五百元以下罚款。
一般	1.接受委托人、当事人、利害关系人财物在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 2.违反规定会见诉讼当事人及其委托人三次。	由设区市司法局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一千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较重	1.接受委托人、当事人、利害关系人财物超过三万元不足四万元； 2.违反规定会见诉讼当事人及其委托人四次。	由设区市司法局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二千元以上二千五百元以下罚款。
严重	1.接受委托人、当事人、利害关系人财物在四万元以上，或者三次以上； 2.违反规定会见诉讼当事人及其委托人五次以上。	由设区市司法局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二千五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
违法行为同时具有其中两个或者两个以上情节所列情形的，一律按最重的情形进行裁量。		

编号：20

违法行为	司法鉴定机构、司法鉴定人因严重不负责任给当事人合法权益造成重大损失	
法定依据	<p>1.《陕西省司法鉴定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第一项 司法鉴定机构、司法鉴定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设区的市司法行政部门依法给予停止从事司法鉴定业务三个月以上一年以下的处罚；情节严重的，由省司法行政部门撤销登记： （一）因严重不负责任给当事人合法权益造成重大损失的。</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裁量情节</p>	
轻微	1.给当事人造成的损失在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	由设区市司法局给予停止从事司法鉴定业务三个月以上五个月以下的处罚。
较轻	1.给当事人造成的损失超过三万元不足五万元。	由设区市司法局给予停止从事司法鉴定业务五个月以上七个月以下的处罚。
一般	1.给当事人造成的损失在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	由设区市司法局给予停止从事司法鉴定业务七个月以上九个月以下的处罚。
较重	1.给当事人造成的损失超过十万元不足二十万元。	由设区市司法局给予停止从事司法鉴定业务九个月以上一年以下的处罚。
严重	1.实施违法行为三次以上； 2.给当事人造成的损失在二十万元以上。	由省司法厅撤销登记。
违法行为同时具有其中两个或者两个以上情节所列情形的，一律按最重的情形进行裁量。		

编号：21

违法行为	司法鉴定机构、司法鉴定人提供虚假证明文件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骗取登记		
法定依据	<p>1.《陕西省司法鉴定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第二项 司法鉴定机构、司法鉴定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设区的市司法行政部门依法给予停止从事司法鉴定业务三个月以上一年以下的处罚；情节严重的，由省司法行政部门撤销登记： (二)提供虚假证明文件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骗取登记的。</p>		
	裁量情节	实施主体及处罚标准	
轻微	1.骗取登记后未实际开展司法鉴定业务。	由设区市司法局给予停止从事司法鉴定业务三个月以上五个月以下的处罚。	
较轻	1.提供虚假证明文件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骗取登记，但不影响法定登记条件。	由设区市司法局给予停止从事司法鉴定业务五个月以上七个月以下的处罚。	
一般	1.提供虚假证明文件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骗取登记被发现后，经补充相关材料能够达到法定登记条件。	由设区市司法局给予停止从事司法鉴定业务七个月以上九个月以下的处罚。	
较重	1.提供虚假证明文件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骗取登记被发现后，经过重新考核评审能够达到法定登记条件。	由设区市司法局给予停止从事司法鉴定业务九个月以上一年以下的处罚。	
严重	1.提供虚假证明文件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骗取登记后，被发现时仍未达到法定登记条件，或者经采取补救措施仍未达到法定登记条件；	由省司法厅撤销登记。	
违法行为同时具有其中两个或者两个以上情节所列情形的，一律按最重的情形进行裁量。			

编号：22

违法行为	司法鉴定人经人民法院依法通知拒绝出庭作证	
法定依据	<p>1.《陕西省司法鉴定管理条例》第十九条第六项 司法鉴定人执业应当履行以下义务： （六）依法出庭作证，回答与司法鉴定有关的询问。</p> <p>2.《陕西省司法鉴定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第三项 司法鉴定机构、司法鉴定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设区的市司法行政部门依法给予停止从事司法鉴定业务三个月以上一年以下的处罚；情节严重的，由省司法行政部门撤销登记： （三）经人民法院依法通知，拒绝出庭作证的。</p>	
裁量情节	实施主体及处罚标准	
轻微	1.因拒绝出庭导致司法鉴定意见未被人民法院采信，造成当事人损失在一万元以下。	由设区市司法局给予停止从事司法鉴定业务三个月以上五个月以下的处罚。
较轻	1.因拒绝出庭导致司法鉴定意见未被人民法院采信，造成当事人损失超过一万元不足三万元。	由设区市司法局给予停止从事司法鉴定业务五个月以上七个月以下的处罚。
一般	1.未被人民法院采信的司法鉴定意见不是当事人举证质证的关键证据，不对案件定性产生实质性影响； 2.因拒绝出庭导致司法鉴定意见未被人民法院采信，造成当事人损失在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	由设区市司法局给予停止从事司法鉴定业务七个月以上九个月以下的处罚。
较重	1.未被人民法院采信的司法鉴定意见属于当事人举证质证的关键证据，对案件定性有实质性影响； 2.因拒绝出庭导致司法鉴定意见未被人民法院采信，造成当事人损失超过五万元不足十万元。	由设区市司法局给予停止从事司法鉴定业务九个月以上一年以下的处罚。
严重	1.实施违法行为三次以上； 2.因拒绝出庭导致司法鉴定意见未被人民法院采信，造成当事人损失十万元以上。	由省司法厅撤销登记。
违法行为同时具有其中两个或者两个以上情节所列情形的，一律按最重的情形进行裁量。		

编号：23

违法行为	司法鉴定人故意作虚假鉴定	
法定依据	<p>1.陕西省司法鉴定管理条例》第十九条第二项 司法鉴定人执业应当履行以下义务： （二）对鉴定意见负责。</p> <p>2.《陕西省司法鉴定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第四项 司法鉴定机构、司法鉴定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设区的市司法行政部门依法给予停止从事司法鉴定业务三个月以上一年以下的处罚；情节严重的，由省司法行政部门撤销登记： （四）故意作虚假鉴定的。</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裁量情节</p>	
轻微	1.在虚假鉴定行为被鉴定机构及时发现并制止，尚未出具司法鉴定意见； 2.给当事人造成的损失在一万元以下。	由设区市司法局给予停止从事司法鉴定业务三个月以上五个月以下的处罚。
较轻	1.虚假鉴定意见已经送达委托人，因委托人提出异议被撤回； 2.给当事人造成的损失超过一万元不足三万元。	由设区市司法局给予停止从事司法鉴定业务五个月以上七个月以下的处罚。
一般	1.虚假鉴定意见被执法司法机关发现，尚未造成冤假错案等实际后果。 2.给当事人造成的损失在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	由设区市司法局给予停止从事司法鉴定业务七个月以上九个月以下的处罚。
较重	1.虚假鉴定意见被执法司法机关采信，但不涉及鉴定事项核心问题，不对案件定性产生实质影响； 2.给当事人造成的损失超过五万元不足十万元。	由设区市司法局给予停止从事司法鉴定业务九个月以上一年以下的处罚。
严重	1.实施违法行为三次以上； 2.给当事人造成的损失在十万元以上； 3.虚假鉴定意见被执法司法机关采信，造成冤假错案。	由省司法厅撤销登记。
违法行为同时具有其中两个或者两个以上情节所列情形的，一律按最重的情形进行裁量。		

陕西省司法行政机关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基层法律服务）

编号：01

违法行为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超越业务范围和诉讼代理执业区域执业	
法定依据	<p>1.《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办理本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二项规定的业务，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之一：</p> <p>（一）至少有一方当事人的住所位于其执业的基层法律服务所所在的县级行政区划辖区或者直辖市的区(县)行政区划辖区内；</p> <p>（二）案件由其执业的基层法律服务所所在的县级行政区划辖区或者直辖市的区(县)行政区划辖区内的基层人民法院审理；该案进入二审、审判监督程序的，可以继续接受原当事人的委托，担任诉讼代理人。</p> <p>2.《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县级司法行政机关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没收违法所得，并由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的罚款，罚款数额最高为三万元：</p> <p>（一）超越业务范围和诉讼代理执业区域的。</p>	
裁量情节		实施主体及处罚标准
轻微	1.没有违法所得。	由所在地县级司法行政机关予以警告。
较轻	1.违法所得不足三千元。	由设区市司法局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1.5 倍以下罚款。
一般	1.违法所得在三千元以上七千元以下。	由设区市司法局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1.5 倍以上 2 倍以下罚款。
较重	1.违法所得超过七千元不足一万元。	由设区市司法局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2 倍以上 2.5 倍以下罚款。
严重	1.实施违法行为三次以上且有违法所得； 2.违法所得在一万元以上； 3.给当事人造成损失且有违法所得。	由设区市司法局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2.5 倍以上 3 倍以下罚款，罚款数额最高为三万元。
违法行为同时具有其中两个或者两个以上情节所列情形的，一律按最重的情形进行裁量。		

编号：02

违法行为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以贬损他人、抬高自己、虚假承诺或者支付介绍费等不正当手段争揽业务	
法定依据	<p>1.《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应当尊重同行，同业互助，公平竞争，共同提高执业水平。</p> <p>2.《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县级司法行政机关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没收违法所得，并由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的罚款，罚款数额最高为三万元：</p> <p>(二)以贬损他人、抬高自己、虚假承诺或者支付介绍费等不正当手段争揽业务的。</p>	
	裁量情节	实施主体及处罚标准
轻微	1.没有违法所得。	由所在地县级司法行政机关予以警告。
较轻	1.违法所得不足三千元。	由设区市司法局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5倍以下罚款。
一般	1.违法所得在三千元以上七千元以下。	由设区市司法局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5倍以上2倍以下罚款。
较重	1.违法所得超过七千元不足一万元。	由设区市司法局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2.5倍以下罚款。
严重	1.实施违法行为三次以上且有违法所得； 2.违法所得在一万元以上； 3.给当事人造成损失且有违法所得。	由设区市司法局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2.5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罚款数额最高为三万元。
违法行为同时具有其中两个或者两个以上情节所列情形的，一律按最重的情形进行裁量。		

编号：03

违法行为	曾担任法官的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担任原任职法院办理案件的诉讼代理人													
法定依据	<p>1.《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二款 曾担任法官的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不得担任原任职法院办理案件的诉讼代理人。</p> <p>2.《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县级司法行政机关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没收违法所得，并由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的罚款，罚款数额最高为三万元：</p> <p>(三)曾担任法官的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担任原任职法院办理案件的诉讼代理人的。</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裁量情节</th> <th>实施主体及处罚标准</th> </tr> </thead> <tbody> <tr> <td>轻微</td> <td>1.没有违法所得。 由所在地县级司法行政机关予以警告。</td> </tr> <tr> <td>较轻</td> <td>1.违法所得超过五百元不足三千元。 由设区市司法局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5倍以下罚款。</td> </tr> <tr> <td>一般</td> <td>1.违法所得在三千元以上七千元以下。 由设区市司法局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5倍以上2倍以下罚款。</td> </tr> <tr> <td>较重</td> <td>1.违法所得超过七千元不足一万元。 由设区市司法局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2.5倍以下罚款。</td> </tr> <tr> <td>严重</td> <td>1.实施违法行为三次以上且有违法所得； 2.违法所得在一万元以上； 3.影响案件办理且有违法所得； 4.给当事人造成损失且有违法所得。 由设区市司法局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2.5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罚款数额最高为三万元。</td> </tr> </tbody> </table>	裁量情节	实施主体及处罚标准	轻微	1.没有违法所得。 由所在地县级司法行政机关予以警告。	较轻	1.违法所得超过五百元不足三千元。 由设区市司法局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5倍以下罚款。	一般	1.违法所得在三千元以上七千元以下。 由设区市司法局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5倍以上2倍以下罚款。	较重	1.违法所得超过七千元不足一万元。 由设区市司法局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2.5倍以下罚款。	严重	1.实施违法行为三次以上且有违法所得； 2.违法所得在一万元以上； 3.影响案件办理且有违法所得； 4.给当事人造成损失且有违法所得。 由设区市司法局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2.5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罚款数额最高为三万元。	
裁量情节	实施主体及处罚标准													
轻微	1.没有违法所得。 由所在地县级司法行政机关予以警告。													
较轻	1.违法所得超过五百元不足三千元。 由设区市司法局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5倍以下罚款。													
一般	1.违法所得在三千元以上七千元以下。 由设区市司法局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5倍以上2倍以下罚款。													
较重	1.违法所得超过七千元不足一万元。 由设区市司法局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2.5倍以下罚款。													
严重	1.实施违法行为三次以上且有违法所得； 2.违法所得在一万元以上； 3.影响案件办理且有违法所得； 4.给当事人造成损失且有违法所得。 由设区市司法局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2.5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罚款数额最高为三万元。													
	违法行为同时具有其中两个或者两个以上情节所列情形的，一律按最重的情形进行裁量。													

编号：04

违法行为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冒用律师名义执业	
法定依据	<p>1.《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第一款第四项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县级司法行政机关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没收违法所得，并由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的罚款，罚款数额最高为三万元：</p> <p>(四)冒用律师名义执业的。</p>	
	裁量情节	实施主体及处罚标准
轻微	1.没有违法所得； 2.冒用律师名义招揽案件，尚未实际建立委托关系，或者建立委托关系后又解除委托的。	由所在地县级司法行政机关予以警告。
较轻	1.违法所得不足三千元。	由设区市司法局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5倍以下罚款。
一般	1.违法所得在三千元以上七千元以下。	由设区市司法局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5倍以上2倍以下罚款。
较重	1.违法所得超过七千元不足一万元。	由设区市司法局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2.5倍以下罚款。
严重	1.实施违法行为三次以上且有违法所得； 2.违法所得在一万元以上； 3.给当事人造成损失且有违法所得。	由设区市司法局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2.5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罚款数额最高为三万元。
违法行为同时具有其中两个或者两个以上情节所列情形的，一律按最重的情形进行裁量。		

编号：05

违法行为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同时在基层法律服务所和律师事务所或者公证机构执业 或者同时在两个以上基层法律服务所执业																			
法定依据	<p>1.《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第一款第五项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县级司法行政机关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没收违法所得，并由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的罚款，罚款数额最高为三万元：</p> <p>(五)同时在基层法律服务所和律师事务所或者公证机构执业，或者同时在两个以上基层法律服务所执业的。</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colspan="2">裁量情节</th><th>实施主体及处罚标准</th></tr> </thead> <tbody> <tr> <td>轻微</td><td>1.没有违法所得。</td><td>由所在地县级司法行政机关予以警告。</td></tr> <tr> <td>较轻</td><td>1.违法所得不足三千元。</td><td>由设区市司法局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1.5 倍以下罚款。</td></tr> <tr> <td>一般</td><td>1.违法所得在三千元以上七千元以下。</td><td>由设区市司法局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1.5 倍以上 2 倍以下罚款。</td></tr> <tr> <td>较重</td><td>1.违法所得超过七千元不足一万元。</td><td>由设区市司法局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2 倍以上 2.5 倍以下罚款。</td></tr> <tr> <td>严重</td><td>1.实施违法行为三次以上且有违法所得； 2.违法所得在一万元以上； 3.给当事人造成损失且有违法所得。</td><td>由设区市司法局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2.5 倍以上 3 倍以下罚款，罚款数额最高为三万元。</td></tr> </tbody> </table>	裁量情节		实施主体及处罚标准	轻微	1.没有违法所得。	由所在地县级司法行政机关予以警告。	较轻	1.违法所得不足三千元。	由设区市司法局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1.5 倍以下罚款。	一般	1.违法所得在三千元以上七千元以下。	由设区市司法局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1.5 倍以上 2 倍以下罚款。	较重	1.违法所得超过七千元不足一万元。	由设区市司法局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2 倍以上 2.5 倍以下罚款。	严重	1.实施违法行为三次以上且有违法所得； 2.违法所得在一万元以上； 3.给当事人造成损失且有违法所得。	由设区市司法局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2.5 倍以上 3 倍以下罚款，罚款数额最高为三万元。	
裁量情节		实施主体及处罚标准																		
轻微	1.没有违法所得。	由所在地县级司法行政机关予以警告。																		
较轻	1.违法所得不足三千元。	由设区市司法局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1.5 倍以下罚款。																		
一般	1.违法所得在三千元以上七千元以下。	由设区市司法局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1.5 倍以上 2 倍以下罚款。																		
较重	1.违法所得超过七千元不足一万元。	由设区市司法局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2 倍以上 2.5 倍以下罚款。																		
严重	1.实施违法行为三次以上且有违法所得； 2.违法所得在一万元以上； 3.给当事人造成损失且有违法所得。	由设区市司法局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2.5 倍以上 3 倍以下罚款，罚款数额最高为三万元。																		
	违法行为同时具有其中两个或者两个以上情节所列情形的，一律按最重的情形进行裁量。																			

编号：06

违法行为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无正当理由拒绝履行法律援助义务或者怠于履行法律援助义务，或者擅自终止提供法律援助	
法定依据	<p>1.《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援助法》第六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 律师、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司法行政部门依法给予处罚： (一)无正当理由拒绝履行法律援助义务或者怠于履行法律援助义务； (二)擅自终止提供法律援助。</p> <p>2.《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履行法律援助义务。</p> <p>3.《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第一款第六项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县级司法行政机关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没收违法所得，并由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的罚款，罚款数额最高为三万元： (六)无正当理由拒绝履行法律援助义务的。</p>	
裁量情节		实施主体及处罚标准
轻微	<p>1.没有违法所得。</p>	
较轻	<p>1.违法所得不足三千元。</p>	
一般	<p>1.违法所得在三千元以上七千元以下。</p>	
较重	<p>1.违法所得超过七千元不足一万元。</p>	
严重	<p>1.实施违法行为三次以上且有违法所得； 2.违法所得在一万元以上； 3.给当事人造成损失且有违法所得。</p>	
<p>违法行为同时具有其中两个或者两个以上情节所列情形的，一律按最重的情形进行裁量。</p>		

编号：07

违法行为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明知委托人的要求是非法的、欺诈性的，仍为其提供帮助	
法定依据	<p>1.《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第一款第七项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县级司法行政机关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没收违法所得，并由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的罚款，罚款数额最高为三万元：</p> <p>(七)明知委托人的要求是非法的、欺诈性的，仍为其提供帮助的。</p>	
裁量情节	实施主体及处罚标准	
轻微	1.没有违法所得。	由所在地县级司法行政机关予以警告。
较轻	1.违法所得不足三千元。	由设区市司法局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1.5 倍以下罚款。
一般	1.违法所得在三千元以上七千元以下。	由设区市司法局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1.5 倍以上 2 倍以下罚款。
较重	1.违法所得超过七千元不足一万元。	由设区市司法局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2 倍以上 2.5 倍以下罚款。
严重	1.实施违法行为三次以上且有违法所得； 2.违法所得在一万元以上； 3.给当事人造成损失且有违法所得。	由设区市司法局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2.5 倍以上 3 倍以下罚款，罚款数额最高为三万元。
违法行为同时具有其中两个或者两个以上情节所列情形的，一律按最重的情形进行裁量。		

编号：08

违法行为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在代理活动中超越代理权限 或者滥用代理权，侵犯被代理人合法利益													
法定依据	<p>1.《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第一款第八项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县级司法行政机关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没收违法所得，并由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的罚款，罚款数额最高为三万元：</p> <p>(八)在代理活动中超越代理权限或者滥用代理权，侵犯被代理人合法利益的。</p>													
	<table border="1"><thead><tr><th>裁量情节</th><th>实施主体及处罚标准</th></tr></thead><tbody><tr><td>轻微</td><td>1.没有违法所得。 由所在地县级司法行政机关予以警告。</td></tr><tr><td>较轻</td><td>1.违法所得不足三千元。 由设区市司法局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1.5 倍以下罚款。</td></tr><tr><td>一般</td><td>1.违法所得在三千元以上七千元以下。 由设区市司法局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1.5 倍以上 2 倍以下罚款。</td></tr><tr><td>较重</td><td>1.违法所得超过七千元不足一万元。 由设区市司法局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2 倍以上 2.5 倍以下罚款。</td></tr><tr><td>严重</td><td>1.实施违法行为三次以上且有违法所得； 2.违法所得在一万元以上； 3.给当事人造成损失且有违法所得。 由设区市司法局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2.5 倍以上 3 倍以下罚款，罚款数额最高为三万元。</td></tr></tbody></table>		裁量情节	实施主体及处罚标准	轻微	1.没有违法所得。 由所在地县级司法行政机关予以警告。	较轻	1.违法所得不足三千元。 由设区市司法局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1.5 倍以下罚款。	一般	1.违法所得在三千元以上七千元以下。 由设区市司法局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1.5 倍以上 2 倍以下罚款。	较重	1.违法所得超过七千元不足一万元。 由设区市司法局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2 倍以上 2.5 倍以下罚款。	严重	1.实施违法行为三次以上且有违法所得； 2.违法所得在一万元以上； 3.给当事人造成损失且有违法所得。 由设区市司法局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2.5 倍以上 3 倍以下罚款，罚款数额最高为三万元。
裁量情节	实施主体及处罚标准													
轻微	1.没有违法所得。 由所在地县级司法行政机关予以警告。													
较轻	1.违法所得不足三千元。 由设区市司法局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1.5 倍以下罚款。													
一般	1.违法所得在三千元以上七千元以下。 由设区市司法局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1.5 倍以上 2 倍以下罚款。													
较重	1.违法所得超过七千元不足一万元。 由设区市司法局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2 倍以上 2.5 倍以下罚款。													
严重	1.实施违法行为三次以上且有违法所得； 2.违法所得在一万元以上； 3.给当事人造成损失且有违法所得。 由设区市司法局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2.5 倍以上 3 倍以下罚款，罚款数额最高为三万元。													
	违法行为同时具有其中两个或者两个以上情节所列情形的，一律按最重的情形进行裁量。													

编号：09

违法行为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在同一诉讼、仲裁、行政裁决中为双方当事人或者有利害关系的第三人代理		
法定依据	<p>1.《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第一款第九项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县级司法行政机关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没收违法所得，并由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的罚款，罚款数额最高为三万元：</p> <p>(九)在同一诉讼、仲裁、行政裁决中，为双方当事人或者有利害关系的第三人代理的。</p>		
裁量情节	实施主体及处罚标准		
轻微	1.没有违法所得。	由所在地县级司法行政机关予以警告。	
较轻	1.违法所得不足三千元。	由设区市司法局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5倍以下罚款。	
一般	1.违法所得在三千元以上七千元以下。	由设区市司法局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5倍以上2倍以下罚款。	
较重	1.违法所得超过七千元不足一万元。	由设区市司法局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2.5倍以下罚款。	
严重	1.实施违法行为三次以上且有违法所得； 2.违法所得在一万元以上； 3.给当事人造成损失且有违法所得。	由设区市司法局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2.5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罚款数额最高为三万元。	
违法行为同时具有其中两个或者两个以上情节所列情形的，一律按最重的情形进行裁量。			

编号：10

违法行为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不遵守与当事人订立的委托合同 拒绝或者疏怠履行法律服务义务，损害委托人合法权益	
法定依据	<p>1.《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第一款第十项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县级司法行政机关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没收违法所得，并由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的罚款，罚款数额最高为三万元：</p> <p>(十)不遵守与当事人订立的委托合同，拒绝或者疏怠履行法律服务义务，损害委托人合法权益的。</p>	
裁量情节	实施主体及处罚标准	
轻微	1.没有违法所得。	由所在地县级司法行政机关予以警告。
较轻	1.违法所得不足三千元。	由设区市司法局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1.5 倍以下罚款。
一般	1.违法所得在三千元以上七千元以下。	由设区市司法局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1.5 倍以上 2 倍以下罚款。
较重	1.违法所得超过七千元不足一万元。	由设区市司法局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2 倍以上 2.5 倍以下罚款。
严重	1.实施违法行为三次以上且有违法所得； 2.违法所得在一万元以上； 3.给当事人造成损失且有违法所得。	由设区市司法局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2.5 倍以上 3 倍以下罚款，罚款数额最高为三万元。
违法行为同时具有其中两个或者两个以上情节所列情形的，一律按最重的情形进行裁量。		

编号： 11

违法行为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在调解、代理、法律顾问等执业活动中压制、侮辱、报复当事人，造成恶劣影响																			
法定依据	<p>1.《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第一款第十一项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县级司法行政机关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没收违法所得，并由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的罚款，罚款数额最高为三万元：</p> <p>(十一)在调解、代理、法律顾问等执业活动中压制、侮辱、报复当事人，造成恶劣影响的。</p>																			
	<table border="1"><thead><tr><th>裁量情节</th><th>实施主体及处罚标准</th></tr></thead><tbody><tr><td>轻微</td><td>1.没有违法所得。</td><td>由所在地县级司法行政机关予以警告。</td></tr><tr><td>较轻</td><td>1.违法所得不足三千元。</td><td>由设区市司法局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1.5 倍以下罚款。</td></tr><tr><td>一般</td><td>1.违法所得在三千元以上七千元以下。</td><td>由设区市司法局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1.5 倍以上 2 倍以下罚款。</td></tr><tr><td>较重</td><td>1.违法所得超过七千元不足一万元。</td><td>由设区市司法局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2 倍以上 2.5 倍以下罚款。</td></tr><tr><td>严重</td><td>1.实施违法行为三次以上且有违法所得； 2.违法所得在一万元以上； 3.给当事人造成损失且有违法所得。</td><td>由设区市司法局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2.5 倍以上 3 倍以下罚款，罚款数额最高为三万元。</td></tr></tbody></table>			裁量情节	实施主体及处罚标准	轻微	1.没有违法所得。	由所在地县级司法行政机关予以警告。	较轻	1.违法所得不足三千元。	由设区市司法局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1.5 倍以下罚款。	一般	1.违法所得在三千元以上七千元以下。	由设区市司法局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1.5 倍以上 2 倍以下罚款。	较重	1.违法所得超过七千元不足一万元。	由设区市司法局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2 倍以上 2.5 倍以下罚款。	严重	1.实施违法行为三次以上且有违法所得； 2.违法所得在一万元以上； 3.给当事人造成损失且有违法所得。	由设区市司法局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2.5 倍以上 3 倍以下罚款，罚款数额最高为三万元。
裁量情节	实施主体及处罚标准																			
轻微	1.没有违法所得。	由所在地县级司法行政机关予以警告。																		
较轻	1.违法所得不足三千元。	由设区市司法局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1.5 倍以下罚款。																		
一般	1.违法所得在三千元以上七千元以下。	由设区市司法局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1.5 倍以上 2 倍以下罚款。																		
较重	1.违法所得超过七千元不足一万元。	由设区市司法局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2 倍以上 2.5 倍以下罚款。																		
严重	1.实施违法行为三次以上且有违法所得； 2.违法所得在一万元以上； 3.给当事人造成损失且有违法所得。	由设区市司法局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2.5 倍以上 3 倍以下罚款，罚款数额最高为三万元。																		
	违法行为同时具有其中两个或者两个以上情节所列情形的，一律按最重的情形进行裁量。																			

编号：12

违法行为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不按规定接受年度考核，或者在年度考核中弄虚作假																						
法定依据	<p>1.《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参加年度考核，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一)上年度执业情况和遵守职业道德、执业纪律情况的个人总结； (二)基层法律服务所出具的执业表现年度考核意见； (三)《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证》。</p> <p>2.《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第一款第十二项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县级司法行政机关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没收违法所得，并由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的罚款，罚款数额最高为三万元： (十二)不按规定接受年度考核，或者在年度考核中弄虚作假的。</p>																						
	<table border="1"><thead><tr><th colspan="2">裁量情节</th><th>实施主体及处罚标准</th></tr></thead><tbody><tr><td>轻微</td><td>1.没有违法所得。</td><td>由所在地县级司法行政机关予以警告。</td></tr><tr><td>较轻</td><td>1.违法所得不足三千元。</td><td>由设区市司法局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5倍以下罚款。</td></tr><tr><td>一般</td><td>1.违法所得在三千元以上七千元以下。</td><td>由设区市司法局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5倍以上2倍以下罚款。</td></tr><tr><td>较重</td><td>1.违法所得超过七千元不足一万元。</td><td>由设区市司法局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2.5倍以下罚款。</td></tr><tr><td>严重</td><td>1.实施违法行为三次以上且有违法所得； 2.违法所得在一万元以上。</td><td>由设区市司法局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2.5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罚款数额最高为三万元。</td></tr><tr><td colspan="3">违法行为同时具有其中两个或者两个以上情节所列情形的，一律按最重的情形进行裁量。</td></tr></tbody></table>		裁量情节		实施主体及处罚标准	轻微	1.没有违法所得。	由所在地县级司法行政机关予以警告。	较轻	1.违法所得不足三千元。	由设区市司法局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5倍以下罚款。	一般	1.违法所得在三千元以上七千元以下。	由设区市司法局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5倍以上2倍以下罚款。	较重	1.违法所得超过七千元不足一万元。	由设区市司法局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2.5倍以下罚款。	严重	1.实施违法行为三次以上且有违法所得； 2.违法所得在一万元以上。	由设区市司法局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2.5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罚款数额最高为三万元。	违法行为同时具有其中两个或者两个以上情节所列情形的，一律按最重的情形进行裁量。		
裁量情节		实施主体及处罚标准																					
轻微	1.没有违法所得。	由所在地县级司法行政机关予以警告。																					
较轻	1.违法所得不足三千元。	由设区市司法局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5倍以下罚款。																					
一般	1.违法所得在三千元以上七千元以下。	由设区市司法局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5倍以上2倍以下罚款。																					
较重	1.违法所得超过七千元不足一万元。	由设区市司法局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2.5倍以下罚款。																					
严重	1.实施违法行为三次以上且有违法所得； 2.违法所得在一万元以上。	由设区市司法局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2.5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罚款数额最高为三万元。																					
违法行为同时具有其中两个或者两个以上情节所列情形的，一律按最重的情形进行裁量。																							

编号：13

违法行为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泄露在执业活动中知悉的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																		
法定依据	<p>1.《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应当保守在执业活动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p> <p>2.《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第一款第十三项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县级司法行政机关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没收违法所得，并由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的罚款，罚款数额最高为三万元：</p> <p>(十三)泄露在执业活动中知悉的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的。</p>																		
	<table border="1"><thead><tr><th>裁量情节</th><th>实施主体及处罚标准</th></tr></thead><tbody><tr><td>轻微</td><td>1.没有违法所得。</td><td>由所在地县级司法行政机关予以警告。</td></tr><tr><td>较轻</td><td>1.违法所得不足三千元。</td><td>由设区市司法局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1.5 倍以下罚款。</td></tr><tr><td>一般</td><td>1.违法所得在三千元以上七千元以下。</td><td>由设区市司法局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1.5 倍以上 2 倍以下罚款。</td></tr><tr><td>较重</td><td>1.违法所得超过七千元不足一万元。</td><td>由设区市司法局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2 倍以上 2.5 倍以下罚款。</td></tr><tr><td>严重</td><td>1.实施违法行为三次以上且有违法所得； 2.违法所得在一万元以上； 3.给当事人造成损失且有违法所得。</td><td>由设区市司法局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2.5 倍以上 3 倍以下罚款，罚款数额最高为三万元。</td></tr></tbody></table>		裁量情节	实施主体及处罚标准	轻微	1.没有违法所得。	由所在地县级司法行政机关予以警告。	较轻	1.违法所得不足三千元。	由设区市司法局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1.5 倍以下罚款。	一般	1.违法所得在三千元以上七千元以下。	由设区市司法局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1.5 倍以上 2 倍以下罚款。	较重	1.违法所得超过七千元不足一万元。	由设区市司法局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2 倍以上 2.5 倍以下罚款。	严重	1.实施违法行为三次以上且有违法所得； 2.违法所得在一万元以上； 3.给当事人造成损失且有违法所得。	由设区市司法局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2.5 倍以上 3 倍以下罚款，罚款数额最高为三万元。
裁量情节	实施主体及处罚标准																		
轻微	1.没有违法所得。	由所在地县级司法行政机关予以警告。																	
较轻	1.违法所得不足三千元。	由设区市司法局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1.5 倍以下罚款。																	
一般	1.违法所得在三千元以上七千元以下。	由设区市司法局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1.5 倍以上 2 倍以下罚款。																	
较重	1.违法所得超过七千元不足一万元。	由设区市司法局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2 倍以上 2.5 倍以下罚款。																	
严重	1.实施违法行为三次以上且有违法所得； 2.违法所得在一万元以上； 3.给当事人造成损失且有违法所得。	由设区市司法局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2.5 倍以上 3 倍以下罚款，罚款数额最高为三万元。																	
	违法行为同时具有其中两个或者两个以上情节所列情形的，一律按最重的情形进行裁量。																		

编号：14

违法行为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以影响案件审判、仲裁或者行政裁定结果为目的违反规定会见有关司法、仲裁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或者向其请客送礼	
法定依据	<p>1.《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第一款第十四项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县级司法行政机关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没收违法所得，并由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的罚款，罚款数额最高为三万元：</p> <p>(十四)以影响案件审判、仲裁或者行政裁定结果为目的，违反规定会见有关司法、仲裁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或者向其请客送礼的。</p>	
裁量情节		实施主体及处罚标准
轻微	1.没有违法所得。	由所在地县级司法行政机关予以警告。
较轻	1.违法所得不足三千元。	由设区市司法局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5倍以下罚款。
一般	1.违法所得在三千元以上七千元以下。	由设区市司法局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5倍以上2倍以下罚款。
较重	1.违法所得超过七千元不足一万元。	由设区市司法局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2.5倍以下罚款。
严重	1.实施违法行为三次以上且有违法所得； 2.违法所得在一万元以上。	由设区市司法局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2.5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罚款数额最高为三万元。
违法行为同时具有其中两个或者两个以上情节所列情形的，一律按最重的情形进行裁量。		

编号：15

违法行为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私自接受委托承办法律事务 或者私自收取费用，或者向委托人索要额外报酬，或者收取受援人财物	
法定依据	<p>1.《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援助法》第六十三条第三项 律师、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司法行政部门依法给予处罚：(三)收取受援人财物；</p> <p>2.《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第一款第十五项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县级司法行政机关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没收违法所得，并由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的罚款，罚款数额最高为三万元：</p> <p>(十五)私自接受委托承办法律事务，或者私自收取费用，或者向委托人索要额外报酬的。</p>	
裁量情节	实施主体及处罚标准	
轻微	1.没有违法所得。	由所在地县级司法行政机关予以警告。
较轻	1.违法所得不足三千元。	由设区市司法局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1.5 倍以下罚款。
一般	1.违法所得在三千元以上七千元以下。	由设区市司法局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1.5 倍以上 2 倍以下罚款。
较重	1.违法所得超过七千元不足一万元。	由设区市司法局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2 倍以上 2.5 倍以下罚款。
严重	1.实施违法行为三次以上且有违法所得； 2.违法所得在一万元以上； 3.给当事人造成损失且有违法所得。	由设区市司法局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2.5 倍以上 3 倍以下罚款，罚款数额最高为三万元。
违法行为同时具有其中两个或者两个以上情节所列情形的，一律按最重的情形进行裁量。		

编号：16

违法行为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在代理活动中收受对方当事人、利害关系人财物或者与其恶意串通，损害委托人合法权益	
法定依据	<p>1.《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第一款第十六项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县级司法行政机关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没收违法所得，并由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的罚款，罚款数额最高为三万元：</p> <p>(十六)在代理活动中收受对方当事人、利害关系人财物或者与其恶意串通，损害委托人合法权益的。</p>	
裁量情节	实施主体及处罚标准	
轻微	1.没有违法所得。	由所在地县级司法行政机关予以警告。
较轻	1.违法所得不足三千元。	由设区市司法局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1.5 倍以下罚款。
一般	1.违法所得在三千元以上七千元以下。	由设区市司法局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1.5 倍以上 2 倍以下罚款。
较重	1.违法所得超过七千元不足一万元。	由设区市司法局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2 倍以上 2.5 倍以下罚款。
严重	1.实施违法行为三次以上且有违法所得； 2.违法所得在一万元以上； 3.给当事人造成损失且有违法所得。	由设区市司法局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2.5 倍以上 3 倍以下罚款，罚款数额最高为三万元。
违法行为同时具有其中两个或者两个以上情节所列情形的，一律按最重的情形进行裁量。		

编号：17

违法行为	违反司法、仲裁、行政执法工作有关制度规定 干扰或者阻碍司法、仲裁、行政执法工作正常进行	
法定依据	<p>1.《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一款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在执业过程中应当遵守司法、仲裁和行政执法活动的有关制度，尊重司法机关、仲裁委员会和行政执法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法行使职权。</p> <p>2.《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第一款第十七项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县级司法行政机关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没收违法所得，并由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的罚款，罚款数额最高为三万元：</p> <p>(十七)违反司法、仲裁、行政执法工作有关制度规定，干扰或者阻碍司法、仲裁、行政执法工作正常进行的。</p>	
裁量情节		实施主体及处罚标准
轻微	1.没有违法所得。	
较轻	1.违法所得不足三千元。	
一般	1.违法所得在三千元以上七千元以下。	
较重	1.违法所得超过七千元不足一万元。	
严重	1.实施违法行为三次以上且有违法所得； 2.违法所得在一万元以上。	
违法行为同时具有其中两个或者两个以上情节所列情形的，一律按最重的情形进行裁量。		

编号：18

违法行为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泄露在执业活动中知悉的国家秘密																		
法定依据	<p>1.《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应当保守在执业活动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p> <p>2.《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第一款第十八项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县级司法行政机关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没收违法所得，并由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的罚款，罚款数额最高为三万元：</p> <p>(十八)泄露在执业活动中知悉的国家秘密的。</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裁量情节</th> <th>实施主体及处罚标准</th> </tr> </thead> <tbody> <tr> <td>轻微</td> <td>1.没有违法所得。</td> <td>由所在地县级司法行政机关予以警告。</td> </tr> <tr> <td>较轻</td> <td>1.违法所得不足三千元。</td> <td>由设区市司法局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1.5 倍以下罚款。</td> </tr> <tr> <td>一般</td> <td>1.违法所得在三千元以上七千元以下。</td> <td>由设区市司法局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1.5 倍以上 2 倍以下罚款。</td> </tr> <tr> <td>较重</td> <td>1.违法所得超过七千元不足一万元。</td> <td>由设区市司法局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2 倍以上 2.5 倍以下罚款。</td> </tr> <tr> <td>严重</td> <td>1.实施违法行为三次以上且有违法所得； 2.违法所得在一万元以上。</td> <td>由设区市司法局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2.5 倍以上 3 倍以下罚款，罚款数额最高为三万元。</td> </tr> </tbody> </table>		裁量情节	实施主体及处罚标准	轻微	1.没有违法所得。	由所在地县级司法行政机关予以警告。	较轻	1.违法所得不足三千元。	由设区市司法局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1.5 倍以下罚款。	一般	1.违法所得在三千元以上七千元以下。	由设区市司法局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1.5 倍以上 2 倍以下罚款。	较重	1.违法所得超过七千元不足一万元。	由设区市司法局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2 倍以上 2.5 倍以下罚款。	严重	1.实施违法行为三次以上且有违法所得； 2.违法所得在一万元以上。	由设区市司法局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2.5 倍以上 3 倍以下罚款，罚款数额最高为三万元。
裁量情节	实施主体及处罚标准																		
轻微	1.没有违法所得。	由所在地县级司法行政机关予以警告。																	
较轻	1.违法所得不足三千元。	由设区市司法局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1.5 倍以下罚款。																	
一般	1.违法所得在三千元以上七千元以下。	由设区市司法局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1.5 倍以上 2 倍以下罚款。																	
较重	1.违法所得超过七千元不足一万元。	由设区市司法局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2 倍以上 2.5 倍以下罚款。																	
严重	1.实施违法行为三次以上且有违法所得； 2.违法所得在一万元以上。	由设区市司法局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2.5 倍以上 3 倍以下罚款，罚款数额最高为三万元。																	
	违法行为同时具有其中两个或者两个以上情节所列情形的，一律按最重的情形进行裁量。																		

编号：19

违法行为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 伪造、隐匿、毁灭证据或者故意协助委托人伪造、隐匿、毁灭证据	
法定依据	<p>1.《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对坚持非法要求、故意隐瞒重大事实、提供虚假证据或者严重违反委托合同约定义务的当事人，可以拒绝为其代理或者解除委托关系。</p> <p>2.《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第一款第十九项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县级司法行政机关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没收违法所得，并由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的罚款，罚款数额最高为三万元：</p> <p>(十九)伪造、隐匿、毁灭证据或者故意协助委托人伪造、隐匿、毁灭证据的。</p>	
	裁量情节	实施主体及处罚标准
轻微	1.没有违法所得。	由所在地县级司法行政机关予以警告。
较轻	1.违法所得不足三千元。	由设区市司法局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1.5 倍以下罚款。
一般	1.违法所得在三千元以上七千元以下。	由设区市司法局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1.5 倍以上 2 倍以下罚款。
较重	1.违法所得超过七千元不足一万元。	由设区市司法局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2 倍以上 2.5 倍以下罚款。
严重	1.实施违法行为三次以上且有违法所得； 2.违法所得在一万元以上； 3.给当事人造成损失且有违法所得。	由设区市司法局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2.5 倍以上 3 倍以下罚款，罚款数额最高为三万元。
违法行为同时具有其中两个或者两个以上情节所列情形的，一律按最重的情形进行裁量。		

编号：20

违法行为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向有关司法人员、仲裁员或者行政执法人员行贿、介绍贿赂，或者指使、诱导委托人向其行贿													
法定依据	<p>1.《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第一款第二十项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县级司法行政机关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没收违法所得，并由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的罚款，罚款数额最高为三万元：</p> <p>(二十)向有关司法人员、仲裁员或者行政执法人员行贿、介绍贿赂，或者指使、诱导委托人向其行贿的。</p>													
	<table border="1"><thead><tr><th>裁量情节</th><th>实施主体及处罚标准</th></tr></thead><tbody><tr><td>轻微</td><td>1.没有违法所得。 由所在地县级司法行政机关予以警告。</td></tr><tr><td>较轻</td><td>1.违法所得不足三千元。 由设区市司法局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1.5 倍以下罚款。</td></tr><tr><td>一般</td><td>1.违法所得在三千元以上七千元以下。 由设区市司法局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1.5 倍以上 2 倍以下罚款。</td></tr><tr><td>较重</td><td>1.违法所得超过七千元不足一万元。 由设区市司法局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2 倍以上 2.5 倍以下罚款。</td></tr><tr><td>严重</td><td>1.实施违法行为三次以上且有违法所得； 2.违法所得在一万元以上。 由设区市司法局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2.5 倍以上 3 倍以下罚款，罚款数额最高为三万元。</td></tr></tbody></table>		裁量情节	实施主体及处罚标准	轻微	1.没有违法所得。 由所在地县级司法行政机关予以警告。	较轻	1.违法所得不足三千元。 由设区市司法局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1.5 倍以下罚款。	一般	1.违法所得在三千元以上七千元以下。 由设区市司法局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1.5 倍以上 2 倍以下罚款。	较重	1.违法所得超过七千元不足一万元。 由设区市司法局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2 倍以上 2.5 倍以下罚款。	严重	1.实施违法行为三次以上且有违法所得； 2.违法所得在一万元以上。 由设区市司法局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2.5 倍以上 3 倍以下罚款，罚款数额最高为三万元。
裁量情节	实施主体及处罚标准													
轻微	1.没有违法所得。 由所在地县级司法行政机关予以警告。													
较轻	1.违法所得不足三千元。 由设区市司法局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1.5 倍以下罚款。													
一般	1.违法所得在三千元以上七千元以下。 由设区市司法局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1.5 倍以上 2 倍以下罚款。													
较重	1.违法所得超过七千元不足一万元。 由设区市司法局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2 倍以上 2.5 倍以下罚款。													
严重	1.实施违法行为三次以上且有违法所得； 2.违法所得在一万元以上。 由设区市司法局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2.5 倍以上 3 倍以下罚款，罚款数额最高为三万元。													
	违法行为同时具有其中两个或者两个以上情节所列情形的，一律按最重的情形进行裁量。													

编号：21

违法行为	基层法律服务所超越业务范围和诉讼代理执业区域																			
法定依据	<p>1.《基层法律服务所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第一项 基层法律服务所组织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开展业务活动，应当遵守下列要求： (一)严格执行司法部关于基层法律服务业务范围、工作原则和服务程序的规定，建立统一收案、统一委派、疑难法律事务集体讨论、重要案件报告等制度。</p> <p>2.《基层法律服务所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第一项 基层法律服务所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县级司法行政机关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没收违法所得，并由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的罚款，罚款数额最高为三万元： (一)超越业务范围和诉讼代理执业区域的。</p> <p>3.《基层法律服务所管理办法》第四十条 司法行政机关对基层法律服务所实施行政处罚的同时，应当责令其限期整改。期满后仍不能改正，不宜继续执业的，由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予以注销。</p>																			
	<table border="1"><thead><tr><th colspan="2">裁量情节</th><th>实施主体及处罚标准</th></tr></thead><tbody><tr><td>轻微</td><td>1.没有违法所得。</td><td>由所在地县级司法行政机关予以警告。</td></tr><tr><td>较轻</td><td>1.违法所得不足三千元。</td><td>由设区市司法局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5倍以下罚款；责令限期改正，期满未改正的，由设区市司法局注销《基层法律服务所执业证》。</td></tr><tr><td>一般</td><td>1.违法所得在三千元以上七千元以下。</td><td>由设区市司法局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5倍以上2倍以下罚款；责令限期改正，期满未改正的，由设区市司法局注销《基层法律服务所执业证》。</td></tr><tr><td>较重</td><td>1.违法所得超过七千元不足一万元。</td><td>由设区市司法局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2.5倍以下罚款；责令限期改正，期满未改正的，由设区市司法局注销《基层法律服务所执业证》。</td></tr><tr><td>严重</td><td>1.实施违法行为三次以上且有违法所得； 2.违法所得在一万元以上。</td><td>由设区市司法局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2.5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罚款数额最高为三万元；责令限期改正，期满未改正的，由设区市司法局注销《基层法律服务所执业证》。</td></tr></tbody></table>		裁量情节		实施主体及处罚标准	轻微	1.没有违法所得。	由所在地县级司法行政机关予以警告。	较轻	1.违法所得不足三千元。	由设区市司法局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5倍以下罚款；责令限期改正，期满未改正的，由设区市司法局注销《基层法律服务所执业证》。	一般	1.违法所得在三千元以上七千元以下。	由设区市司法局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5倍以上2倍以下罚款；责令限期改正，期满未改正的，由设区市司法局注销《基层法律服务所执业证》。	较重	1.违法所得超过七千元不足一万元。	由设区市司法局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2.5倍以下罚款；责令限期改正，期满未改正的，由设区市司法局注销《基层法律服务所执业证》。	严重	1.实施违法行为三次以上且有违法所得； 2.违法所得在一万元以上。	由设区市司法局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2.5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罚款数额最高为三万元；责令限期改正，期满未改正的，由设区市司法局注销《基层法律服务所执业证》。
裁量情节		实施主体及处罚标准																		
轻微	1.没有违法所得。	由所在地县级司法行政机关予以警告。																		
较轻	1.违法所得不足三千元。	由设区市司法局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5倍以下罚款；责令限期改正，期满未改正的，由设区市司法局注销《基层法律服务所执业证》。																		
一般	1.违法所得在三千元以上七千元以下。	由设区市司法局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5倍以上2倍以下罚款；责令限期改正，期满未改正的，由设区市司法局注销《基层法律服务所执业证》。																		
较重	1.违法所得超过七千元不足一万元。	由设区市司法局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2.5倍以下罚款；责令限期改正，期满未改正的，由设区市司法局注销《基层法律服务所执业证》。																		
严重	1.实施违法行为三次以上且有违法所得； 2.违法所得在一万元以上。	由设区市司法局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2.5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罚款数额最高为三万元；责令限期改正，期满未改正的，由设区市司法局注销《基层法律服务所执业证》。																		
违法行为同时具有其中两个或者两个以上情节所列情形的，一律按最重的情形进行裁量。																				

编号：22

违法行为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基层法律服务所违反规定不以基层法律服务所名义 统一接受委托、统一收取服务费，不向委托人出具有效收费凭证</p>	
法定依据	<p>1.《基层法律服务所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第一项、第四项 基层法律服务所组织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开展业务活动，应当遵守下列要求： (一)严格执行司法部关于基层法律服务业务范围、工作原则和服务程序的规定，建立统一收案、统一委派、疑难法律事务集体讨论、重要案件报告等制度； (四)由基层法律服务所按照有关规定统一收取服务费，公开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严格遵守基层法律服务收费管理制度。</p> <p>2.《基层法律服务所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第二项 基层法律服务所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县级司法行政机关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没收违法所得，并由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的罚款，罚款数额最高为三万元： (二)违反规定不以基层法律服务所名义统一接受委托、统一收取服务费，不向委托人出具有效收费凭证的。</p> <p>3.《基层法律服务所管理办法》第四十条 司法行政机关对基层法律服务所实施行政处罚的同时，应当责令其限期整改。期满后仍不能改正，不宜继续执业的，由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予以注销。</p>	
裁量情节	实施主体及处罚标准	
轻微	<p>1.没有违法所得。</p> <p>由所在地县级司法行政机关予以警告。</p>	
较轻	<p>1.违法所得不足三千元。</p> <p>由设区市司法局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1.5 倍以下罚款；责令限期改正，期满未改正的，由设区市司法局注销《基层法律服务所执业证》。</p>	
一般	<p>1.违法所得在三千元以上七千元以下。</p> <p>由设区市司法局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1.5 倍以上 2 倍以下罚款；责令限期改正，期满未改正的，由设区市司法局注销《基层法律服务所执业证》。</p>	
较重	<p>1.违法所得超过七千元不足一万元。</p> <p>由设区市司法局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2 倍以上 2.5 倍以下罚款；责令限期改正，期满未改正的，由设区市司法局注销《基层法律服务所执业证》。</p>	
严重	<p>1.实施违法行为三次以上且有违法所得； 2.违法所得在一万元以上。</p> <p>由设区市司法局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2.5 倍以上 3 倍以下罚款，罚款数额最高为三万元；责令限期改正，期满未改正的，由设区市司法局注销《基层法律服务所执业证》。</p>	
<p>违法行为同时具有其中两个或者两个以上情节所列情形的，一律按最重的情形进行裁量。</p>		

编号：23

违法行为	基层法律服务所冒用律师事务所名义执业													
法定依据	<p>1.《基层法律服务所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第三项 基层法律服务所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县级司法行政机关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没收违法所得，并由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的罚款，罚款数额最高为三万元：</p> <p style="padding-left: 2em;">(三)冒用律师事务所名义执业的。</p> <p>2.《基层法律服务所管理办法》第四十条 司法行政机关对基层法律服务所实施行政处罚的同时，应当责令其限期整改。期满后仍不能改正，不宜继续执业的，由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予以注销。</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裁量情节</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实施主体及处罚标准</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轻微</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1.没有违法所得。 由所在地县级司法行政机关予以警告。</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较轻</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1.违法所得不足三千元。 由设区市司法局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1.5 倍以下罚款；责令限期改正，期满未改正的，由设区市司法局注销《基层法律服务所执业证》。</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一般</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1.违法所得在三千元以上七千元以下。 由设区市司法局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1.5 倍以上 2 倍以下罚款；责令限期改正，期满未改正的，由设区市司法局注销《基层法律服务所执业证》。</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较重</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1.违法所得超过七千元不足一万元。 由设区市司法局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2 倍以上 2.5 倍以下罚款；责令限期改正，期满未改正的，由设区市司法局注销《基层法律服务所执业证》。</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严重</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1.实施违法行为三次以上且有违法所得； 2.违法所得在一万元以上。 由设区市司法局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2.5 倍以上 3 倍以下罚款，罚款数额最高为三万元；责令限期改正，期满未改正的，由设区市司法局注销《基层法律服务所执业证》。</td> </tr> </tbody> </table>		裁量情节	实施主体及处罚标准	轻微	1.没有违法所得。 由所在地县级司法行政机关予以警告。	较轻	1.违法所得不足三千元。 由设区市司法局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1.5 倍以下罚款；责令限期改正，期满未改正的，由设区市司法局注销《基层法律服务所执业证》。	一般	1.违法所得在三千元以上七千元以下。 由设区市司法局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1.5 倍以上 2 倍以下罚款；责令限期改正，期满未改正的，由设区市司法局注销《基层法律服务所执业证》。	较重	1.违法所得超过七千元不足一万元。 由设区市司法局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2 倍以上 2.5 倍以下罚款；责令限期改正，期满未改正的，由设区市司法局注销《基层法律服务所执业证》。	严重	1.实施违法行为三次以上且有违法所得； 2.违法所得在一万元以上。 由设区市司法局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2.5 倍以上 3 倍以下罚款，罚款数额最高为三万元；责令限期改正，期满未改正的，由设区市司法局注销《基层法律服务所执业证》。
裁量情节	实施主体及处罚标准													
轻微	1.没有违法所得。 由所在地县级司法行政机关予以警告。													
较轻	1.违法所得不足三千元。 由设区市司法局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1.5 倍以下罚款；责令限期改正，期满未改正的，由设区市司法局注销《基层法律服务所执业证》。													
一般	1.违法所得在三千元以上七千元以下。 由设区市司法局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1.5 倍以上 2 倍以下罚款；责令限期改正，期满未改正的，由设区市司法局注销《基层法律服务所执业证》。													
较重	1.违法所得超过七千元不足一万元。 由设区市司法局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2 倍以上 2.5 倍以下罚款；责令限期改正，期满未改正的，由设区市司法局注销《基层法律服务所执业证》。													
严重	1.实施违法行为三次以上且有违法所得； 2.违法所得在一万元以上。 由设区市司法局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2.5 倍以上 3 倍以下罚款，罚款数额最高为三万元；责令限期改正，期满未改正的，由设区市司法局注销《基层法律服务所执业证》。													
违法行为同时具有其中两个或者两个以上情节所列情形的，一律按最重的情形进行裁量。														

编号：24

违法行为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基层法律服务所</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以贬损他人、抬高自己、虚假承诺或者支付介绍费等不正当手段争揽业务</p>	
法定依据	<p>1.《基层法律服务所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第四项 基层法律服务所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县级司法行政机关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没收违法所得，并由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的罚款，罚款数额最高为三万元： (四)以贬损他人、抬高自己、虚假承诺或者支付介绍费等不正当手段争揽业务的。</p> <p>2.《基层法律服务所管理办法》第四十条 司法行政机关对基层法律服务所实施行政处罚的同时，应当责令其限期整改。期满后仍不能改正，不宜继续执业的，由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予以注销。</p>	
	裁量情节	实施主体及处罚标准
轻微	1.没有违法所得。	由所在地县级司法行政机关予以警告。
较轻	1.违法所得不足三千元。	由设区市司法局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1.5 倍以下罚款；责令限期改正，期满未改正的，由设区市司法局注销《基层法律服务所执业证》。
一般	1.违法所得在三千元以上七千元以下。	由设区市司法局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1.5 倍以上 2 倍以下罚款；责令限期改正，期满未改正的，由设区市司法局注销《基层法律服务所执业证》。
较重	1.违法所得超过七千元不足一万元。	由设区市司法局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2 倍以上 2.5 倍以下罚款；责令限期改正，期满未改正的，由设区市司法局注销《基层法律服务所执业证》。
严重	1.实施违法行为三次以上且有违法所得； 2.违法所得在一万元以上； 3.给当事人造成损失且有违法所得。	由设区市司法局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2.5 倍以上 3 倍以下罚款，罚款数额最高为三万元；责令限期改正，期满未改正的，由设区市司法局注销《基层法律服务所执业证》。
违法行为同时具有其中两个或者两个以上情节所列情形的，一律按最重的情形进行裁量。		

编号：25

违法行为	基层法律服务所伪造、涂改、抵押、出租、出借本所执业证	
法定依据	<p>1.《基层法律服务所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第五项 基层法律服务所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县级司法行政机关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没收违法所得，并由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的罚款，罚款数额最高为三万元： (五)伪造、涂改、抵押、出租、出借本所执业证的。</p> <p>2.《基层法律服务所管理办法》第四十条 司法行政机关对基层法律服务所实施行政处罚的同时，应当责令其限期整改。期满后仍不能改正，不宜继续执业的，由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予以注销。</p>	
	裁量情节	实施主体及处罚标准
轻微	1.没有违法所得。	由所在地县级司法行政机关予以警告。
较轻	1.违法所得不足三千元。	由设区市司法局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1.5 倍以下罚款；责令限期改正，期满未改正的，由设区市司法局注销《基层法律服务所执业证》。
一般	1.违法所得在三千元以上七千元以下。	由设区市司法局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1.5 倍以上 2 倍以下罚款；责令限期改正，期满未改正的，由设区市司法局注销《基层法律服务所执业证》。
较重	1.违法所得超过七千元不足一万元。	由设区市司法局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2 倍以上 2.5 倍以下罚款；责令限期改正，期满未改正的，由设区市司法局注销《基层法律服务所执业证》。
严重	1.实施违法行为三次以上且有违法所得； 2.违法所得在一万元以上。	由设区市司法局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2.5 倍以上 3 倍以下罚款，罚款数额最高为三万元；责令限期改正，期满未改正的，由设区市司法局注销《基层法律服务所执业证》。
违法行为同时具有其中两个或者两个以上情节所列情形的，一律按最重的情形进行裁量。		

编号：26

违法行为	基层法律服务所 违反规定变更本所名称、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合伙人、住所和章程	
法定依据	1.《基层法律服务所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第六项 基层法律服务所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县级司法行政机关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没收违法所得，并由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的罚款，罚款数额最高为三万元： (六)违反规定变更本所名称、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合伙人、住所和章程的。 2.《基层法律服务所管理办法》第四十条 司法行政机关对基层法律服务所实施行政处罚的同时，应当责令其限期整改。期满后仍不能改正，不宜继续执业的，由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予以注销。	
	裁量情节	实施主体及处罚标准
轻微	1.没有违法所得。	由所在地县级司法行政机关予以警告。
较轻	1.违法所得不足三千元。	由设区市司法局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1.5 倍以下罚款；责令限期改正，期满未改正的，由设区市司法局注销《基层法律服务所执业证》。
一般	1.违法所得在三千元以上七千元以下。	由设区市司法局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1.5 倍以上 2 倍以下罚款；责令限期改正，期满未改正的，由设区市司法局注销《基层法律服务所执业证》。
较重	1.违法所得超过七千元不足一万元。	由设区市司法局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2 倍以上 2.5 倍以下罚款；责令限期改正，期满未改正的，由设区市司法局注销《基层法律服务所执业证》。
严重	1.实施违法行为三次以上且有违法所得； 2.违法所得在一万元以上。	由设区市司法局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2.5 倍以上 3 倍以下罚款，罚款数额最高为三万元；责令限期改正，期满未改正的，由设区市司法局注销《基层法律服务所执业证》。
违法行为同时具有其中两个或者两个以上情节所列情形的，一律按最重的情形进行裁量。		

编号：27

违法行为	基层法律服务所不按规定接受年度考核，或者在年度考核中弄虚作假	
法定依据	<p>1.《基层法律服务所管理办法》第三十条 基层法律服务所接受年度考核，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一)上年度本所工作总结报告和本年度工作计划； (二)上年度本所财务报表； (三)《基层法律服务所执业证》副本； (四)司法行政机关要求提交的其他材料。</p> <p>2.《基层法律服务所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第七项 基层法律服务所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县级司法行政机关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没收违法所得，并由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的罚款，罚款数额最高为三万元： (七)不按规定接受年度考核，或者在年度考核中弄虚作假的。</p> <p>3.《基层法律服务所管理办法》第四十条 司法行政机关对基层法律服务所实施行政处罚的同时，应当责令其限期整改。期满后仍不能改正，不宜继续执业的，由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予以注销。</p>	
	裁量情节	实施主体及处罚标准
轻微	1.没有违法所得。	由所在地县级司法行政机关予以警告。
较轻	1.违法所得不足三千元。	由设区市司法局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1.5 倍以下罚款；责令限期改正，期满未改正的，由设区市司法局注销《基层法律服务所执业证》。
一般	1.违法所得在三千元以上七千元以下。	由设区市司法局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1.5 倍以上 2 倍以下罚款；责令限期改正，期满未改正的，由设区市司法局注销《基层法律服务所执业证》。
较重	1.违法所得超过七千元不足一万元。	由设区市司法局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2 倍以上 2.5 倍以下罚款；责令限期改正，期满未改正的，由设区市司法局注销《基层法律服务所执业证》。
严重	1.实施违法行为三次以上且有违法所得； 2.违法所得在一万元以上。	由设区市司法局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2.5 倍以上 3 倍以下罚款，罚款数额最高为三万元；责令限期改正，期满未改正的，由设区市司法局注销《基层法律服务所执业证》。
违法行为同时具有其中两个或者两个以上情节所列情形的，一律按最重的情形进行裁量。		

编号：28

违法行为	基层法律服务所违反财务管理规定，私分、挪用或者以其他方式非法处置本所资产																				
法定依据	<p>1.《基层法律服务所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 基层法律服务所应当按照规定建立健全财务管理制度，建立和实行合理的分配制度以及激励机制。</p> <p>2.《基层法律服务所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第八项 基层法律服务所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县级司法行政机关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没收违法所得，并由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的罚款，罚款数额最高为三万元： (八)违反财务管理规定，私分、挪用或者以其他方式非法处置本所资产的。</p> <p>3.《基层法律服务所管理办法》第四十条 司法行政机关对基层法律服务所实施行政处罚的同时，应当责令其限期整改。期满后仍不能改正，不宜继续执业的，由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予以注销。</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colspan="2">裁量情节</th><th>实施主体及处罚标准</th></tr> </thead> <tbody> <tr> <td>轻微</td><td>1.没有违法所得。</td><td>由所在地县级司法行政机关予以警告。</td></tr> <tr> <td>较轻</td><td>1.违法所得不足三千元。</td><td>由设区市司法局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1.5 倍以下罚款；责令限期改正，期满未改正的，由设区市司法局注销《基层法律服务所执业证》。</td></tr> <tr> <td>一般</td><td>1.违法所得在三千元以上七千元以下。</td><td>由设区市司法局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1.5 倍以上 2 倍以下罚款；责令限期改正，期满未改正的，由设区市司法局注销《基层法律服务所执业证》。</td></tr> <tr> <td>较重</td><td>1.违法所得超过七千元不足一万元。</td><td>由设区市司法局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2 倍以上 2.5 倍以下罚款；责令限期改正，期满未改正的，由设区市司法局注销《基层法律服务所执业证》。</td></tr> <tr> <td>严重</td><td>1.实施违法行为三次以上且有违法所得； 2.违法所得在一万元以上。</td><td>由设区市司法局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2.5 倍以上 3 倍以下罚款，罚款数额最高为三万元；责令限期改正，期满未改正的，由设区市司法局注销《基层法律服务所执业证》。</td></tr> </tbody> </table>			裁量情节		实施主体及处罚标准	轻微	1.没有违法所得。	由所在地县级司法行政机关予以警告。	较轻	1.违法所得不足三千元。	由设区市司法局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1.5 倍以下罚款；责令限期改正，期满未改正的，由设区市司法局注销《基层法律服务所执业证》。	一般	1.违法所得在三千元以上七千元以下。	由设区市司法局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1.5 倍以上 2 倍以下罚款；责令限期改正，期满未改正的，由设区市司法局注销《基层法律服务所执业证》。	较重	1.违法所得超过七千元不足一万元。	由设区市司法局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2 倍以上 2.5 倍以下罚款；责令限期改正，期满未改正的，由设区市司法局注销《基层法律服务所执业证》。	严重	1.实施违法行为三次以上且有违法所得； 2.违法所得在一万元以上。	由设区市司法局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2.5 倍以上 3 倍以下罚款，罚款数额最高为三万元；责令限期改正，期满未改正的，由设区市司法局注销《基层法律服务所执业证》。
裁量情节		实施主体及处罚标准																			
轻微	1.没有违法所得。	由所在地县级司法行政机关予以警告。																			
较轻	1.违法所得不足三千元。	由设区市司法局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1.5 倍以下罚款；责令限期改正，期满未改正的，由设区市司法局注销《基层法律服务所执业证》。																			
一般	1.违法所得在三千元以上七千元以下。	由设区市司法局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1.5 倍以上 2 倍以下罚款；责令限期改正，期满未改正的，由设区市司法局注销《基层法律服务所执业证》。																			
较重	1.违法所得超过七千元不足一万元。	由设区市司法局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2 倍以上 2.5 倍以下罚款；责令限期改正，期满未改正的，由设区市司法局注销《基层法律服务所执业证》。																			
严重	1.实施违法行为三次以上且有违法所得； 2.违法所得在一万元以上。	由设区市司法局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2.5 倍以上 3 倍以下罚款，罚款数额最高为三万元；责令限期改正，期满未改正的，由设区市司法局注销《基层法律服务所执业证》。																			
	违法行为同时具有其中两个或者两个以上情节所列情形的，一律按最重的情形进行裁量。																				

编号：29

违法行为	基层法律服务所 聘用未获准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的人员以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名义承办法务	
法定依据	<p>1.《基层法律服务所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第九项 基层法律服务所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县级司法行政机关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没收违法所得，并由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的罚款，罚款数额最高为三万元：</p> <p>(九)聘用未获准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的人员以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名义承办法务的。</p> <p>2.《基层法律服务所管理办法》第四十条 司法行政机关对基层法律服务所实施行政处罚的同时，应当责令其限期整改。期满后仍不能改正，不宜继续执业的，由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予以注销。</p>	
裁量情节	实施主体及处罚标准	
轻微	<p>1.没有违法所得。</p> <p>由所在地县级司法行政机关予以警告。</p>	
较轻	<p>1.违法所得不足三千元。</p> <p>由设区市司法局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1.5 倍以下罚款；责令限期改正，期满未改正的，由设区市司法局注销《基层法律服务所执业证》。</p>	
一般	<p>1.违法所得在三千元以上七千元以下。</p> <p>由设区市司法局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1.5 倍以上 2 倍以下罚款；责令限期改正，期满未改正的，由设区市司法局注销《基层法律服务所执业证》。</p>	
较重	<p>1.违法所得超过七千元不足一万元。</p> <p>由设区市司法局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2 倍以上 2.5 倍以下罚款；责令限期改正，期满未改正的，由设区市司法局注销《基层法律服务所执业证》。</p>	
严重	<p>1.实施违法行为三次以上且有违法所得； 2.违法所得在一万元以上； 3.给当事人造成损失且有违法所得。</p> <p>由设区市司法局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2.5 倍以上 3 倍以下罚款，罚款数额最高为三万元；责令限期改正，期满未改正的，由设区市司法局注销《基层法律服务所执业证》。</p>	
违法行为同时具有其中两个或者两个以上情节所列情形的，一律按最重的情形进行裁量。		

编号：30

违法行为	基层法律服务所放纵、包庇本所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的违法违纪行为		
法定依据	<p>1.《基层法律服务所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第十项 基层法律服务所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县级司法行政机关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没收违法所得，并由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的罚款，罚款数额最高为三万元： (十)放纵、包庇本所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的违法违纪行为的。</p> <p>2.《基层法律服务所管理办法》第四十条 司法行政机关对基层法律服务所实施行政处罚的同时，应当责令其限期整改。期满后仍不能改正，不宜继续执业的，由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予以注销。</p>		
	裁量情节	实施主体及处罚标准	
轻微	1.没有违法所得。	由所在地县级司法行政机关予以警告。	
较轻	1.违法所得不足三千元。	由设区市司法局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5倍以下罚款；责令限期改正，期满未改正的，由设区市司法局注销《基层法律服务所执业证》。	
一般	1.违法所得在三千元以上七千元以下。	由设区市司法局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5倍以上2倍以下罚款；责令限期改正，期满未改正的，由设区市司法局注销《基层法律服务所执业证》。	
较重	1.违法所得超过七千元不足一万元。	由设区市司法局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2.5倍以下罚款；责令限期改正，期满未改正的，由设区市司法局注销《基层法律服务所执业证》。	
严重	1.实施违法行为三次以上且有违法所得； 2.违法所得在一万元以上； 3.给当事人造成损失且有违法所得。	由设区市司法局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2.5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罚款数额最高为三万元；责令限期改正，期满未改正的，由设区市司法局注销《基层法律服务所执业证》。	
违法行为同时具有其中两个或者两个以上情节所列情形的，一律按最重的情形进行裁量。			

编号：31

违法行为	基层法律服务所内部管理混乱，无法正常开展业务	
法定依据	<p>1.《基层法律服务所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第十一项 基层法律服务所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县级司法行政机关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没收违法所得，并由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的罚款，罚款数额最高为三万元： (十一)内部管理混乱，无法正常开展业务的。</p> <p>2.《基层法律服务所管理办法》第四十条 司法行政机关对基层法律服务所实施行政处罚的同时，应当责令其限期整改。期满后仍不能改正，不宜继续执业的，由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予以注销。</p>	
裁量情节		实施主体及处罚标准
轻微	1.没有违法所得。	
较轻	1.违法所得不足三千元。	
一般	1.违法所得在三千元以上七千元以下。	
较重	1.违法所得超过七千元不足一万元。	
严重	1.实施违法行为三次以上且有违法所得； 2.违法所得在一万元以上。	
违法行为同时具有其中两个或者两个以上情节所列情形的，一律按最重的情形进行裁量。		

陕西省司法行政机关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法律援助)

编号：01

违法行为	受援人以欺骗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得法律援助	
法定依据	<p>1.《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援助法》第六十四条 受援人以欺骗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得法律援助的，由司法行政部门责令其支付已实施法律援助的费用，并处三千元以下罚款。</p>	
裁量情节		实施主体及处罚标准
轻微	1.法律援助机构为此支付法律援助补贴及其他相关费用在一千元以下。	由法律援助机构所属司法行政机关责令受援人支付已实施法律援助的费用，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
较轻	1.法律援助机构为此支付法律援助补贴及其他相关费用超过一千元不足一千五百元。	由法律援助机构所属司法行政机关责令受援人支付已实施法律援助的费用，并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一般	1.法律援助机构为此支付法律援助补贴及其他相关费用在一千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	由法律援助机构所属司法行政机关责令受援人支付已实施法律援助的费用，并处一千元以上一千五百元以下罚款。
较重	1.法律援助机构为此支付法律援助补贴及其他相关费用超过二千元不足三千元。	由法律援助机构所属司法行政机关责令受援人支付已实施法律援助的费用，并处一千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严重	1.法律援助机构为此支付法律援助补贴及其他相关费用在三千元以上。	由法律援助机构所属司法行政机关责令受援人支付已实施法律援助的费用，并处二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

编号：002

违法行为	冒用法律援助名义提供法律服务并谋取利益的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p>1.《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援助法》第六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冒用法律援助名义提供法律服务并谋取利益的，由司法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p>	
	裁量情节	实施主体及处罚标准
轻微	1.违法所得在一千元以下。	由冒用法律援助机构所属司法行政机关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罚款。
较轻	1.违法所得超过一千元不足三千元。	由冒用法律援助机构所属司法行政机关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5倍罚款。
一般	1.违法所得在三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	由冒用法律援助机构所属司法行政机关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2倍罚款。
较重	1.违法所得超过五千元不足一万元。	由冒用法律援助机构所属司法行政机关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2.5倍罚款。
严重	1.违法所得在一万元以上； 2.实施违法行为三次以上。	由冒用法律援助机构所属司法行政机关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3倍罚款。
违法行为同时具有其中两个或者两个以上情节所列情形的，一律按最重的情形进行裁量。		